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RENMINONGHONGHEGUONONGYENONGCUNBUGONGBAO

2025年第4期(总第259期)

目录

意见通知

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5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个计划的通知

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届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

委员名单的通知

4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农业农村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生产许可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的通知

4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国籍证书电子证照标准的通知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丁 斌
常务副主编 苑体强

公 报 室
主 任 易 勇
副 主 任 吴 欣

责 任 编 辑 周圆圆



本刊微信公众号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62号（续）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65号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66号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67号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68号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69号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70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71号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73号	136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35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u>ISSN2096—7969</u>
			CN10—1641/D
			印刷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5年4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04,2025 (VOL.259) CONTENTS

Decisions and Circulars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measures for archives management on extending second-round land contract pilots for another 30 years after expiration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ree plans including veterinary drug quality random checks and risk monitoring for 2025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work plan for feed quality & safety regulation for 2025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member list of fourth national expert committee on feed assessment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member list of ministerial expert committee on feeds and feed additives manufacturing approval	/4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tandards for electronic certificates of fishery vessel netting gear quota, ownership registration and nationalities	/43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86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t'd)	/92
Announcement No. 86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9
Announcement No. 86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1
Announcement No. 86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1
Announcement No. 86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2
Announcement No. 86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2
Announcement No. 87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
Announcement No. 87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5
Announcement No. 87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6

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政改发〔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档案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组织制定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

2025年1月24日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规范其形成、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是指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以下简称延包）工作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是土地承包的原始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延包档案工作包括延包文件材料形成、整理、归档和延包档案的收集、保管、移交、利用及其监督和指导等。

第四条 延包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实施、分类管理、集中保管的原则，与延包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同步验收。

第五条 延包档案工作经费应当纳入本地区延包工作经费预算，确保延包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和延包档案数字化等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条 对在延包档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和档案主管部门作为延包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延包档案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延包文件材料

的收集、整理、归档及档案移交工作；县级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延包档案工作的业务培训、监督和指导；县级综合档案馆负责延包档案的接收、保管和利用。

第八条 县、乡、村应当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指定人员负责延包档案工作，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延包档案齐全完整、系统规范。

第九条 县、乡、村应当加强延包档案安全管理，提供档案安全保管场所，配备档案装具和防火防盗防潮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第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和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延包档案工作检查，重点检查延包档案的真实、有效、完整和安全保管情况。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单位，应当督促其及时整改。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延包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应当与延包工作各环节紧密衔接、同步开展。归档的延包文件材料应当齐全完整、真实有效、内容清晰、手续完备，印制书写材料、纸张和装订材料等应当符合档案保管要求。

第十二条 延包档案包括综合管理类、合同管理类和特殊载体类，其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定期一般分为30年和10年。具体参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见附件）执行。

第十三条 延包文件材料整理应当遵循文件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便于保管和利用。整理方法可以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9705）、《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 78）等要求进行。

电子文件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等进行整理。实物按照类别或者保管期限，以件为单位进行整理。

第十四条 合同管理类中具体涉及农户有关的

身份信息和承包合同等文件材料，应当以农户为单位“一户一档”进行整理。

第十五条 各类延包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延包工作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及时开展档案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综合档案馆移交验收合格的延包档案。经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移交。

第十七条 村级延包档案一般自行保管，不符合档案保管条件的，可以由乡（镇）档案部门代管。

第十八条 县级综合档案馆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提供延包档案利用服务。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信息化建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和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延包档案信息化建设，加强延包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安全。

第二十条 建设或者使用延包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充分考虑延包档案管理需求，设置并完善延包电子文件归档功能，做好延包电子文件形成、办理、归档和延包电子档案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确保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第二十一条 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延包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档案部门统筹开展延包档案数字化。委托档案数字化等系列服务的，应当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加强对受托方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档案实体与信息安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延包档案数字资源利用服务，推动延包档案数字资源跨地域、跨部门共享。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和档案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附件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文件材料
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县（市、区、旗）级		
类别	归档范围	保管期限
综合管理类	1.上级下发的有关本县延包工作的政策性文件	永久
	2.延包工作的汇报、请示、批复等文件材料	
	2.1 重要的	永久
	2.2 一般的	30年
	3.延包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材料	永久
	4.关于成立延包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分工的文件材料	永久
	5.延包工作的指导意见、问题处置办法等重要业务文件材料	永久
	6.延包工作的计划、部署、要求、进展报告等文件材料	30年
	7.延包工作中形成的招投标文件材料及签订的合同，保密责任书、承诺书等	30年
	8.延包工作考核、检查通知和结果等文件材料	永久
	9.延包工作动员会、推进会、总结会等会议通知、记录、纪要、领导讲话等文件材料	
	9.1 重要的	永久
	9.2 一般的	10年
	10.延包工作宣传培训材料	
	10.1 重要的	30年
	10.2 一般的	10年
	11.延包工作通报、表彰等文件材料	永久
	12.延包工作总结	永久
	13.延包问题信访、纠纷调处等文件材料	永久

续表

合同管理类	1.全县农村土地、农户、人口情况，发包方基本情况统计汇总数据等文件材料	永久
	2.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地块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地籍地形图、土地承包经营权空间位置图	永久
	3.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成员、地块调查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农村土地延包登记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现状摸底（汇总）表	永久
	4.农户户籍资料、户主声明	永久
	5.承包方延包申请或者自愿放弃承包地承诺书	永久
	6.承包方调查表、确认表，承包地块示意图，现场勘查确认表	永久
	7.原土地承包合同变更、转让、解除、注销、登记等材料	永久
	8.土地承包协议书、委托或者授权文件材料	永久
	9.土地承包合同	永久
特殊载体类	1.延包工作重要活动事件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等	永久
	2.土地延包系统数据库、测量数据文件、元数据以及调查成果数据	永久
乡（镇）级		
类别	归档范围	保管期限
综合管理类	1.上级下发的与本乡镇有关的延包工作文件材料	永久
	2.关于延包工作的汇报、请示、批复等文件材料	
	2.1 重要的	永久
	2.2 一般的	30年
	3.关于成立延包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责任分工的文件材料	永久
	4.延包工作计划、部署、执行方案、进展情况报告等文件材料	30年
	5.延包工作宣传培训材料	
	5.1 重要的	30年
	5.2 一般的	10年
	6.延包工作动员会、推进会等会议通知、记录、纪要、领导讲话等文件材料	
	6.1 重要的	永久
	6.2 一般的	30年
	7.延包工作中形成的招投标文件材料及签订的合同，保密责任书、承诺书等	30年
	8.延包工作总结	永久
	9.延包问题信访、纠纷调处等文件材料	永久
合同管理类	1.基本情况调查报告，乡镇农村土地、农户、人口总体情况，发包方基本情况统计汇总数据等文件材料	永久
	2.土地承包合同	永久

续表

特殊载体类	1.延包工作重要活动事件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等	永久
	2.土地延包系统数据库、测量数据文件、元数据以及调查成果数据	永久
村（组）级		
类别	归档范围	保管期限
综合管理类	1.关于延包工作的汇报、请示、批复等文件材料	
	1.1 重要的	永久
	1.2 一般的	30年
	2.延包工作实施方案	永久
	3.村组延包方案	永久
	4.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等相关工作会议关于延包问题的决议（意见）和会议记录、通知、参会人员名册等	永久
	5.本村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村民小组组长名单、户代表名单	永久
	6.延包工作总结	永久
	7.纠纷调解材料	永久
合同管理类	1.村组基本情况调查报告，本村土地、农户、人口总体情况，发包方基本情况统计汇总数据等文件材料	永久
	2.村组成员身份确认公示表等延包情况核实公示、公告材料	永久
	3.全家进城落户、外出经商务工、外嫁女、整户消亡等群体情况调查表	30年
	4.弃耕农户、无地少地农户情况调查表	30年
	5.集体非承包地调查表，待界定人员调查、认定表	永久
	6.村组土地分布图表	永久
	7.分户、合户协议及台账	永久
	8.土地承包合同	永久
特殊载体类	延包工作重要活动事件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等	永久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5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3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各省级兽药检验机构：

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工作，维护畜牧养殖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我部组织制定了《2025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2025年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2025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以下简称“3个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以下简称“部畜牧兽医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3个计划；定期通报兽药质量监督抽检结果，并根据抽检和风险监测情况适时组织部级跟踪抽检；根据3个计划实施情况和监测结果，组织分析研判兽药质量、兽药残留、动物源细菌耐药等风险形势，提出政策意见。

（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以下简称“中监所”）负责制定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报部畜牧兽医局批准后组织实施，具体承担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检验工作，并指导部分省级兽药检验机构开展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检验；按照部畜牧兽医局要求，组织实施部级跟踪抽检有关工作，承担部分非生物制品类兽药部级跟踪抽检任务的检验工作；定期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结果；对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开展检测项目能力验证；负责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有关检测技术指导，定期汇总分析和报告各地抽检结果；负责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技术指导、监测数据库建设与维护、药敏试验板设计与质量控制，定期汇总分析和报告监测结果。

（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的3个计划，承担的兽药质量检测任务原则上不少于我部下达任务量，承担非生物制品类兽药的部级跟踪抽检和兽用生物制品抽样任务，负责组织查处抽检发现的假、劣兽药；负责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及阳性样品追溯，负责组织兽药使用环节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协助部级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和相关科研教学单位做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样品采集和邮寄等相关工作，依据监测情况加强对畜禽养殖中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鼓励有条件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临床发病动物的病原菌耐药性监测。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通知要求及时报送实施情况和监测结果。

（四）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承担本辖区监督抽检计划安排的兽药产品检验工作，具备兽用生物制品检验能力的还应承担兽用生物制品的检验工作；协助开展部级跟踪抽检和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抽检的抽样工作；及时报送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有关情况。相关检验检测单位负责指定区域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工作，协助开展有关抽样活动，及时报送检测结果。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经费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做好兽药质量省级监督抽检和部级跟踪抽样、兽药残留监控、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工作经费保障，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 加强协作配合。3个计划的相关实施单位要各负其责、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区域间、部门间沟通协作机制，建立信息通报反馈制度、产区销区联动监管制度、跨省跨地区联合办案制度，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三) 加强技术培训。各地要严格执行《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兽药残留限量标准、检测方法标准等，加强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进一步规范抽样和检验行为，确保监测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四) 加强信息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承担任务的兽药检验机构应于前三季度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第四季度于11月30日前，将省级兽药质量监督抽检结果、部级跟踪抽检和风险监测结果及其分析报告报送部畜牧兽医局和中监所，同时登录“兽药抽检信息平台”录入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跟踪抽检、风险监测结果以及发现的假兽药、未赋兽药追溯二维码的兽药产品等情况。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承担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任务的单位，分别于2025年7月10日和11月20日前将半年、全年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实施情况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结果及分析研判情况报部畜牧兽医局和中监所。中监所应定期将有关情况汇总分析报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及电话：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王子东，010-59193267。

- 附件：1. 2025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2. 2025年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3. 2025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

2025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一、监督抽检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确定抽检对象，加大对近年来抽检批次较少和抽检不合格批次较多企业的抽检力度，增

加高风险品种的抽检和监测数量、频次。抽检对象要涵盖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覆盖尽可能多的兽药生产企业，选择被抽检生产企业要考虑平衡企业规模，确保真实反映同品种不同生产企业的实际质量情况。对兽药经营企业

开展监督抽检时,全部抽取非辖区内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同时要对兽药网络经营环节开展抽检。使用环节和网络经营环节抽样比例由各地依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以兽用抗菌药、兽用中药为抽检重点,加强对蚕、蜂、宠物用兽药产品抽检力度,抽检总数不低于计划数量的10%。专项开展水产用药抽检,监督抽检比例不得低于总抽检比例的20%。相关产品的主产区、主销区以及用量较大的地区可适当增加抽检比例;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广东等省(市)在进口兽药通关时加大监督抽检力度。

二、抽样及样品确认

(一) 监督抽检

抽检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45号,以下简称《抽检办法》)执行。其中,在经营和使用环节抽样时,抽样单位要复印被抽样单位的购货凭证(发票、收据或结算单等),留存备查。部级跟踪检验由部畜牧兽医局抽调中监所、非标称兽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人员,对相关兽药生产企业进行抽样;视情况抽调农业农村部兽药GMP检查员,对兽药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和跟踪抽样。抽样单位应严格核对样品的贮藏条件,如与规定条件不符,需详细记录,并在抽样单中注明;如抽取近效期的样品,应能满足检验、结果确认和复检等工作时限要求,时限可根据《抽检办法》规定核算,必要时联系检验机构确认。

所有抽取样品应以邮政快递方式寄送或直接送至检验机构,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保存方式,确保将抽取的样品按规定的贮藏条件要求安全送达检验机构。

(二) 风险监测

风险监测由检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抽样,样品从兽药经营和使用环节抽取,其中网络平台电

商抽取样品数量不低于计划数量的20%。每个样品抽取2份,1份用于检测、1份用作留样,每个样品均填写1份风险监测抽样单留存备查,不需要进行样品确认。承担单位应保证抽样区域的覆盖面,原则上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抽样区域不少于3个地级市,每个地级市抽取经营企业不少于10家、使用单位不少于2家,主销区可适当增加数量。购买样品时,需留存原始购买发票等凭证,并核实二维码追溯情况,发现假兽药和非法生产企业时,应及时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监所报告。

三、检验

当季抽取的样品应当季完成检验。检验程序及有关要求按《抽检办法》执行。检验机构发现不符合收检要求的样品时,应及时报告任务下达单位和抽样单位,并在汇总报告中说明。

(一) 非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检验

兽药国家标准规定了性状、鉴别和含量测定等项目的兽药产品,应全部进行上述项目的测定。从生产环节抽取的注射剂产品,还应进行可见异物检查。各兽药检验机构可根据产品质量风险,选取不少于30%的样品,增加1~3项检验项目,如有关物质、组分、含量均匀度、特征图谱、溶出度、细菌内毒素、无菌、微生物限度等。

(二) 兽用生物制品检验

部级监督抽检检验项目由中监所根据质量风险状况确定,省级监督抽检检验项目由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根据自身检测参数范围确定,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对检验周期较长的,可在抽样后的下季度完成检验。

(三) 非法添加物检验

所有抽取的兽药产品均应开展非法添加物筛查。兽药检验机构应先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9号《兽药中非法添加药物快速筛查法(液相色谱—二极管阵列法)》进行筛查,也可采用自建方法进行高通量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筛查,确定

有非法添加成分后,按农业部公告第2353号、第2395号、第2448号、第2451号、第2571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89号、第384号、第485号、第611号、第801号等发布的补充检查方法进行测定。

监督抽检中发现新的尚无检测方法的非法添加药物时,兽药检验机构要第一时间报告中监所,中监所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补充检查方法制定和方法复核工作,待补充检查方法由我部发布后再行检验。

四、检验报告送达及复检

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应以邮政快递方式向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发送检验报告。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收到检验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被抽样单位,并做好记录、留存凭证。风险监测检验任务承担单位不需发送检验报告,但应留存不合格检验报告。属于兽用生物制品的,检验机构应第一时间将不合格产品的检验报告报送部畜牧兽医局。

被抽样单位申请复检且符合复检条件拟予以受理的,复检机构应提前充分告知复检申请单位复检时限、结果确认程序、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等规定要求。

检验报告送达及复检基本程序及其他要求按照《抽检办法》执行。

五、结果处理

(一) 监督检查

按照《抽检办法》规定,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组织监督抽检或配合开展跟踪抽样时,应同步组织对被抽样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现场发现违反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或现场检查发现假劣兽药的,应立即固定证据并依法组织调查处理。

(二) 监督抽检中发现的假劣兽药查处

对监督抽检中发现假劣兽药的,违法行为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抽检办法》有关程序和要求,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同步依法进行查处,并按季度将假劣兽药查处情况报送部畜牧兽医局。

如标称生产企业否认产品为其生产,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开展核查,经查标称生产企业反映情况属实的,应将核查情况发送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由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继续开展溯源,查实该产品确为假兽药的,依法严厉查处,确保斩断假兽药流通链路。

符合农业农村部第97号公告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各地要依法从重处罚。

(三) 重点监控

按照《抽检办法》规定,监督抽检从兽药生产企业抽取样品、检测结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将相关兽药生产企业列为部级重点监控企业,并实施重点监控措施。

- 1.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被检出添加其他药物成分的;
- 2.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中药产品的鉴别中有2种(含2种)以上处方药味未检出的;
- 3.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含量低于50%(含50%)或高于150%(含150%)的;
- 4.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产品含量低于80%(含80%)或高于120%(含120%)累计2批次以上(含2批次)的;
- 5.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中同一企业被抽检产品不合格累计3批次以上(含3批次)的;
- 6.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中同一企业兽用生物制品被抽检产品非安全或效力检验项目累计2批次以上(含2批次)不合格的;
- 7.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中同一企业兽用生物制品被抽检产品安全或效力检验项目1批次以上(含1批次)不合格的。

从兽药经营和使用环节抽取的样品，检验结果为检出添加其他药物成分或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为0，且依法核实为标称兽药生产企业产品的，将该标称兽药生产企业列为部级重点监控企业。

重点监控为期1年，监控期内生产企业其他产品（含不同批次同一产品）仍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部畜牧兽医局将通过飞行检查等方式强化监督，发现问题依法组织查处。监控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且未被再次列为重点监控的，到期自动退出重点监控范围。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参照我部有关要求，建立省级重点监控制度，将严重违反兽药GMP、兽药GSP的相关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列为省级重点监控企业，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 附录：1.2025年省级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任务
2.2025年第X季度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报告基本格式和内容
3.兽药质量风险监测抽样单

附录1

2025年省级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任务

序号	省份（兵团）	监督抽检数量（批次）	序号	省份（兵团）	监督抽检数量（批次）
1	北京市	150	17	湖北省	200
2	天津市	150	18	湖南省	200
3	河北省	400	19	广东省	200
4	山西省	20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
5	内蒙古自治区	200	21	海南省	130
6	辽宁省	400	22	重庆市	180
7	吉林省	200	23	四川省	340（含40批生物制品）
8	黑龙江省	330（含30批生物制品）	24	贵州省	150
9	上海市	150	25	云南省	150
10	江苏省	300	26	西藏自治区	50
11	浙江省	170	27	陕西省	200
12	安徽省	170	28	甘肃省	150
13	福建省	150	29	青海省	150
14	江西省	170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50
15	山东省	580（含30批生物制品）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
16	河南省	490（含30批生物制品）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20
合计（批次）		6980			

附录2

2025年第X季度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报告
基本格式和内容

- 一、总体情况

具体阐述本季度抽检基本情况，重点对本季度抽检数量、非法添加药物筛查情况、检验项目情况和不合格样品检验结果确认情况进行说明。
- 二、抽检结果分析

(一) 产品来源分析：对本季度抽检产品 and 不合格产品的来源进行分析。

(二) 产品类别分析：对化药类产品、抗生素类产品、中药类产品和其他类产品的抽检比例 and 不合格情况进行分析。

(三) 抽检环节分析：对生产环节、经营环节 and 使用环节的抽检数量、比例 and 不合格情况进行分析。

(四) 不合格项目情况：对不合格产品的具体不合格项目情况进行描述。

(五) 兽用抗菌药抽检情况：分析抽检数量 and 比例。

(六) 兽用中药抽检情况：分析抽检数量 and 比例。

(七) 水产用兽药抽检情况：分析抽检数量 and 比例。

(八) 蚕用、蜂用、宠物用兽药抽检情况：分析抽检数量 and 比例。

(九) 进口兽药产品抽检情况：分析抽检数量 and 比例。
- 附录3
- 兽药质量风险监测抽
- 抽样编号:

抽样日期: 年 月 日

抽检环节: 经营环节 ☐ 使用环节 ☐

兽药名称: 商品名:

兽药类别: 化学药品 ☐ 兽用抗生素 ☐ 兽用中药 ☐ 其他兽药 ☐

用药类别: 畜禽用兽药 ☐ 水产用兽药 ☐ 蚕用兽药 ☐ 蜂用兽药 ☐ 宠物用兽药 ☐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市、区)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生产批号: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市、区)

备注: 网络平台电商 ☐ 进口兽药 ☐

抽样人签名:

抽样单位: (盖章)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附件2

2025年 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一、抽样和检测的总体要求

（一）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样畜禽产品种类及检测药物品种，重点对此前抽样检测不符合规定、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投诉举报较多、舆情关注度高的养殖主体和动物产品开展兽药残留检测抽样。

（二）抽样应严格执行《官方取样程序》和《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由中监所另发），并按要求填写信息。

（三）畜禽产品样品原则上应从动物养殖和屠宰环节抽取。牛奶样品从奶牛养殖场（户）、生鲜乳收购站抽取。开展鸡肉和鸡蛋中兽药残留检测的，从养殖场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低于抽样总数的四分之一。

（四）实施肉牛肉羊产品兽药残留专项监控工作，除常规检测药物外，重点对β-受体激动剂（肉牛肉羊）和糖皮质激素类（肉牛）开展检测，抽取样品数量不得低于抽样总数的四分之一。

（五）按照四个季度均匀抽样，除后续跟踪抽样外，不对同一采样点重复抽样。

（六）检测工作应按照本文件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执行。

（七）以筛选方法或定量方法检测出的阳性样品，如已有确证方法，应进行确证检测，以确证结果作为上报数据。

（八）检测机构要严格执行阳性（超标）样品报告制度，应在发现阳性样品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送抽样单位及其所在地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启动跟踪抽样

程序，并将有关情况报部畜牧兽医局。每发现1份阳性样品，对被抽样单位连续跟踪抽样2次、每次5份样品。跟踪抽样检测数量列入监控计划，与其他检测数据按照附录有关格式要求，一并报送。

二、检验结果应用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督促跟踪，样品来源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残留超标检测报告后，按照我部有关要求启动追溯程序，对养殖场（户）用药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兽医处方、用药记录和库存兽药产品。发现养殖用药不规范、未执行休药期等问题时，责令其立即改正；发现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依法严肃查处；对肉牛肉羊兽药残留专项监控发现β-受体激动剂阳性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溯源追踪和查处工作；对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规定情形的，要依法对相关企业予以从重处罚。同时，要监督养殖场或屠宰场对已经饲喂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查处结果要及时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做好调查处理记录，记录存档2年以上。

附录：4. 2025年各省份兽药残留监控任务

- 5. 检测项目
- 6. 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 7. 抽样情况、检测结果和跟踪检测结果汇总表

附录4

2025年各省份兽药残留监控任务

序号	省份（兵团）	监控数量 （样品份数）	序号	省份（兵团）	监控数量 （样品份数）
1	北京市	100	17	湖北省	100
2	天津市	100	18	湖南省	100
3	河北省	200	19	广东省	200
4	山西省	10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0
5	内蒙古自治区	100	21	海南省	100
6	辽宁省	150	22	重庆市	150
7	吉林省	100	23	四川省	200
8	黑龙江省	100	24	贵州省	150
9	上海市	100	25	云南省	50
10	江苏省	100	26	陕西省	100
11	浙江省	100	27	甘肃省	100
12	安徽省	100	28	青海省	100
13	福建省	150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0
14	江西省	150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
15	山东省	200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0
16	河南省	200			
合计（样品份数）		3900			

附录5

检测项目

动物/组织	药物
鸡/蛋	喹诺酮类*
	四环素类
	硝基呋喃类*
	酰胺醇类

续表

动物/组织	药物
鸡/肉	酰胺醇类
	四环素类+磺胺类+喹诺酮类+抗菌增效剂*
	大环内酯类和林可胺类
	硝基呋喃类*
	硝基咪唑类*
	抗球虫药
牛/奶	抗线虫药
	磺胺类及抗菌增效剂*
	四环素类
牛/肉	抗线虫药
	β-受体激动剂*
	同化激素
	四环素类+磺胺类+喹诺酮类
	硝基咪唑类*
	糖皮质激素类*
羊/肉	四环素类+磺胺类+喹诺酮类
	β-受体激动剂*
	硝基咪唑类*
猪/肝	磺胺类及抗菌增效剂
	卡巴氧和喹乙醇
	β-受体激动剂
	糖皮质激素类*
猪/肉	硝基咪唑类*
	糖皮质激素类*
	酰胺醇类
	四环素类+磺胺类+喹诺酮类*
	大环内酯类和林可胺类
	卡巴氧和喹乙醇
	抗线虫药
兔/肉	磺胺类

注：标注*为建议重点监测药物品种。

附录6

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动物/组织	药物	推荐检测方法	监测药物	判定标准 (μg/kg)
鸡/蛋	喹诺酮类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6-2006)	恩诺沙星	10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环丙沙星	
			洛美沙星	2
			氧氟沙星	2
			诺氟沙星	2
			培氟沙星	2
			沙拉沙星	5
			达氟沙星	10
鸡/蛋	四环素类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8.6-2021) 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9.2-2022)	土霉素	40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 或组合)
			金霉素	
			四环素	
			多西环素	10
鸡/蛋	硝基呋喃类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 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1-2007)	呋喃唑酮	不得检出 ND (氨基唑烷酮、甲基吗啉氨基唑烷 酮、氨基乙内酰胺、氨基脲)
			呋喃它酮	
			呋喃妥因	
			呋喃西林	
鸡/蛋	酰胺醇类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 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2022)	氯霉素	不得检出 ND
			甲矾霉素	10
			氟苯尼考	10 (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鸡/肉	酰胺醇类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 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2022)	氯霉素	不得检出 ND
			甲矾霉素	50
			氟苯尼考	100 (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续表

动物/组织	药物	推荐检测方法	监测药物	判定标准 (μg/kg)
鸡/肉	四环素类+磺胺类+喹诺酮类+抗菌增效剂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为推荐检测方法, 由中监所另发, 该方法仅检测甲氧苄啶、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	土霉素	20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组合)
			金霉素	
			四环素	
			多西环素	100
			甲氧苄啶	50
			磺胺二甲嘧啶	100
			磺胺嘧啶	100 (兽药原形之和)
			磺胺甲噁唑	
			磺胺噻唑	
			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对甲氧嘧啶	
			酞磺胺噻唑	
			磺胺氯哒嗪	
			噻嗪酸	100
			氟甲喹	500
			恩诺沙星	100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环丙沙星	
			二氟沙星	300
			达氟沙星	200
			氧氟沙星	2
			培氟沙星	2
			洛美沙星	2
			诺氟沙星	2

续表

动物/组织	药物	推荐检测方法	监测药物	判定标准 (μg/kg)
鸡/肉	大环内酯类和 林可胺类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 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 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62-2006)	红霉素	100 (红霉素 A)
			吉他霉素	200
			泰乐菌素	100 (泰乐菌素 A)
			替米考星	150
			林可霉素	200
鸡/肉	硝基呋喃类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 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1-2007)	呋喃唑酮	不得检出 ND (氨基唑烷酮、甲基吗 啉氨基唑烷酮、氨基乙内酰胺、氨基 脲)
			呋喃它酮	
			呋喃妥因	
			呋喃西林	
鸡/肉	硝基咪唑类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3-2022)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GB/T 21318-2007)	甲硝唑	不得检出 ND (甲硝唑、羟基甲硝唑、地美硝 唑、羟基地美硝唑)
			地美硝唑	
鸡/肉	抗球虫药	鸡可食组织中抗球虫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13.5-2022) 鸡可食性组织中地克珠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701-2013)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9690-2013)	常山酮	100
			氯苯胍	100
			盐霉素	600
			莫能菌素	10
			甲基盐霉素	15 (甲基盐霉素 A)
			马度米星铵	240
			地克珠利	500
			尼卡巴嗪	200 (4,4-二硝基均二苯脲)
牛/奶	抗线虫药	牛奶中阿维菌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696-2013) 动物性食品中阿苯达唑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8.11-2021)	阿维菌素	10* (阿维菌素 B1a)
			多拉菌素	15
			伊维菌素	10 (22,23-二氢阿维菌素 B1a)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	20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B1a)
			阿苯达唑	100 (阿苯达唑、阿苯达唑砒、 阿苯达唑亚砒、阿苯达唑-2-氨基砒 之和)

续表

动物/组织	药物	推荐检测方法	监测药物	判定标准 (μg/kg)
牛/奶	磺胺类及抗菌增效剂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甲氧苄啶	50
			磺胺嘧啶	100 (兽药原形之和)
			磺胺噻唑	
			磺胺脒	
			磺胺对甲氧嘧啶	
			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氯哒唑	
			磺胺甲噁唑	
牛/奶	四环素类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8.6-2021)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7-2007) 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9.2-2022)	土霉素	10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组合)
			金霉素	
			四环素	
			多西环素	10*
牛/肉	抗线虫药	动物性食品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和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6-2021) 动物性食品中阿苯达唑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8.11-2021)	多拉菌素	10
			伊维菌素	30 (22,23-二氢阿维菌素B1a)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	100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B1a)
			阿苯达唑	100 (阿苯达唑-2-氨基磺)
牛/肉	β-受体激动剂	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2-2022)	克仑特罗	不得检出 ND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齐帕特罗	
牛/肉	同化激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 (农业部 1031号公告-1-2008)	甲基睾酮	不得检出 ND
			群勃龙	
			苯丙酸诺龙	

续表

动物/组织	药物	推荐检测方法	监测药物	判定标准 (μg/kg)
牛/肉	四环素类+ 磺胺类+ 喹诺酮类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为推荐检测方法,由中监所另发,该方法仅检测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	土霉素	20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组合)
			金霉素	
			四环素	
			多西环素	100
			磺胺二甲嘧啶	100
			磺胺嘧啶	100 (兽药原形之和)
			磺胺甲噁唑	
			磺胺噻唑	
			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对甲氧嘧啶	
			酞磺胺噻唑	
			磺胺氯哒嗪	
			噁唑酸	100
			氟甲唑	500
			恩诺沙星	100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环丙沙星	
			二氟沙星	400
			达氟沙星	200
			氧氟沙星	2
			培氟沙星	2
			洛美沙星	2
			诺氟沙星	2
牛/肉	硝基咪唑类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3-2022)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GB/T 21318-2007)	甲硝唑	不得检出 ND (甲硝唑、羟基甲硝唑、地美硝唑、羟基地美硝唑)
			地美硝唑	
牛/肉	糖皮质 激素类	动物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为推荐检测方法,由中监所另发)	地塞米松	1
			倍他米松	0.75

续表

动物/组织	药物	推荐检测方法	监测药物	判定标准 (μg/kg)
羊/肉	四环素类+ 磺胺类+ 喹诺酮类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为推荐检测方法,由中监所另发,该方法仅检测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	土霉素	200(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组合)
			金霉素	
			四环素	
			磺胺二甲嘧啶	100
			磺胺嘧啶	100(兽药原形之和)
			磺胺甲噁唑	
			磺胺噻唑	
			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对甲氧嘧啶	
			酞磺胺噻唑	
			磺胺氯哒嗪	
			氟甲喹	500
			恩诺沙星	100(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环丙沙星	
			二氟沙星	400
			达氟沙星	200
			氧氟沙星	2
			培氟沙星	2
			洛美沙星	2
			诺氟沙星	2
羊/肉	β-受体 激动剂	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2-2022)	克仑特罗	不得检出 ND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齐帕特罗	
羊/肉	硝基咪唑类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3-2022)	甲硝唑	不得检出 ND(甲硝唑、羟基甲硝唑、地美硝唑、羟基地美硝唑)
			地美硝唑	

续表

动物/组织	药物	推荐检测方法	监测药物	判定标准 ($\mu\text{g/kg}$)
猪/肝	磺胺类及抗菌增效剂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甲氧苄啶	50
			磺胺二甲嘧啶	100
			磺胺嘧啶	100 (兽药原形之和)
			磺胺噻唑	
			磺胺脒	
			磺胺对甲氧嘧啶	
			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氯哒嗪	
			磺胺甲噁唑	
猪/肝	卡巴氧和喹乙醇	牛、猪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46-2006)	卡巴氧	不得检出ND (喹噁啉-2-羧酸)
			喹乙醇	50 (3-甲基喹噁啉-2-羧酸)
猪/肝	β -受体激动剂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2-2022)	克仑特罗	不得检出 ND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齐帕特罗	
猪/肝	糖皮质激素类	动物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为推荐检测方法, 由中监所另发)	地塞米松	2
			倍他米松	2
猪/肉	硝基咪唑类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3-2022)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GB/T 21318-2007)	甲硝唑	不得检出 ND (甲硝唑、羟基甲硝唑、地美硝唑、羟基地美硝唑)
			地美硝唑	
猪/肉	糖皮质激素类	动物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为推荐检测方法, 由中监所另发)	地塞米松	1
			倍他米松	0.75
猪/肉	酰胺醇类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2022)	氯霉素	不得检出 ND
			甲砒霉素	50
			氟苯尼考	300 (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续表

动物/组织	药物	推荐检测方法	监测药物	判定标准 ($\mu\text{g/kg}$)
猪/肉	四环素类+ 磺胺类+ 喹诺酮类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为推荐检测方法, 由中监所另发, 该方法仅检测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	土霉素	20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组合)
			金霉素	
			四环素	
			多西环素	100
			磺胺二甲嘧啶	100
			磺胺嘧啶	100 (兽药原形之和)
			磺胺甲噁唑	
			磺胺噻唑	
			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对甲氧嘧啶	
			酞磺胺噻唑	
			磺胺氯哒嗪	
			噁唑酸	100
			氟甲唑	500
			恩诺沙星	100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环丙沙星	
			二氟沙星	400
			达氟沙星	100
			氧氟沙星	2
			培氟沙星	2
			洛美沙星	2
			诺氟沙星	2
猪/肉	大环内酯类和林可胺类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62-2006)	红霉素	200 (红霉素 A)
			吉他霉素	200
			泰乐菌素	100 (泰乐菌素 A)
			替米考星	100
			林可霉素	200

续表

动物/组织	药物	推荐检测方法	监测药物	判定标准 (μg/kg)
猪/肉	卡巴氧和 喹乙醇	牛、猪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46-2006)	卡巴氧	不得检出 ND(喹噁啉-2-羧酸)
			喹乙醇	4(3-甲基喹噁啉-2-羧酸)
猪/肉	抗线虫药	动物性食品中阿苯达唑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8.11-2021)	阿苯达唑	100(阿苯达唑-2-氨基砒)
兔/肉	磺胺类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磺胺二甲嘧啶	100
			磺胺嘧啶	100(兽药原形之和)
			磺胺噻唑	
			磺胺脒	
			磺胺对甲氧嘧啶	
			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甲噁唑	

注：标注*项目适用于本年度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执行。

附录7

抽样情况、检测结果和跟踪检测结果汇总表

表一、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抽样情况汇总表(2025年上半年/全年)

序号	样品名称	被抽样单位名称	样品产地(检疫证号)	样品编号	抽样单位	抽样人	抽样时间	送样人	备注

注：同一检测项目应集中排序。

表二、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汇总表(2025年上半年/全年)

序号 (1)	样品 名称	被抽 样单 位	样品 编号	检测 样品 编号	被检 药物	最大残留限量 MRL(μg/kg)	检测 方法	定量限 (μg/kg)	检测结果 (2) (μg/kg)	检验结论(3)			备注
										未检出	检出 ≤MRL	超标 >MRL	

注：（1）同一检测项目应集中排序；（2）如检出数值在检测限和定量限之间，有最大残留限量药物，填写“定性检出，符合规定”；禁停用药物填写“定性检出，不符合规定”；（3）在相应的检验结论栏目中填写阿拉伯数字“1”。

表三、兽药残留监控计划阳性（超标）样品跟踪检测结果汇总表（2025年上半年/全年）

序号 (1)	样品 名称	被抽 样单 位	样品 编号	检测 样品 编号	被检 药物	最大残留限量 MRL(μg/kg)	检测 方法	定量限 (μg/kg)	检测结果 (2) (μg/kg)	检验结论(3)			备注
										未检出	检出 ≤MRL	超标 >MRL	

注：（1）同一检测项目应集中排序；（2）如检出数值在检测限和定量限之间，有最大残留限量药物，填写“定性检出，符合规定”；禁停用药物填写“定性检出，不符合规定”；（3）在相应的检验结论栏目中填写阿拉伯数字“1”。

附件3

2025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

一、监测内容

（一）监测细菌及药物种类

1.监测大肠埃希菌、沙门菌和副猪嗜血杆菌等3种革兰氏阴性菌对氨苄西林、阿莫西林/克拉维酸、庆大霉素、大观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头孢噻呋、头孢他啶、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美罗培南、安普霉素、黏菌素、乙酰甲喹等16种抗菌药的耐药性。

2.监测肠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产气荚膜梭菌等3种革兰氏阳性菌对青霉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红霉素、克林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头孢噻呋、头孢西丁、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万古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苯唑西林、庆大霉素、泰妙菌素、替米考星、利奈唑胺等18种抗菌药的耐药性。

3.监测弯曲杆菌对阿奇霉素、环丙沙星、红霉素、庆大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萘啶酸、泰利霉素、克林霉素等9种抗菌药的耐药性。

具体任务安排详见附录8。

（二）监测范围

实行定点监测和随机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覆盖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继续跟踪监测全国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达标养殖场和监测网中长期定点监测的养殖场。鼓励实施省级耐药性监测工作的省份，对省级符合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评价标准的养殖场开展跟踪检测工作。

二、监测要求

（一）监测依据

各监测单位要按照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农业行业标准（NY/T4141-2022、NY/T4142-2022、NY/T4145-2022、NY/T4146-2022、NY/T4147-2022、NY/T4148-2022、NY/T4149-2022）或其他技术标准开展采样、细菌分离和鉴定，以及耐药性检测和结果上报等工作。其中耐药性检测应使用经过质量评价后的药敏试验板进行检测。

（二）采样要求

样品应从养殖场（包括养鸡场、养鸭场、养猪场、养羊场、奶牛场）或屠宰场采集。采样的同时，应做好养殖场用药情况和饲料来源调查，认真填写《采样记录表》（见附录9）。对同一养殖场用药情况不同的动物群，应分开填写《采样记录表》。

（三）结果复核

对于判定为特殊耐药表型菌株的监测结果，需复核后再上报，并将特殊耐药表型菌株和复核结果报告提交中监所。

名和密码，将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后的耐药性检测数据上传到数据库，并进行总结分析，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半年和全年监测情况总结。

三、结果报送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需登录农业农村部政务信息
系统管理平台兽药监管系统，输入本单位用户

附录：8.2025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
任务安排表
9.采样记录表

附录8

2025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任务安排表

承担单位	任务菌株总数	地区菌株总数	负责地区	分离细菌种类及数量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60	60	西藏自治区	大肠埃希菌30株，肠球菌30株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45	100	内蒙古自治区	大肠埃希菌40株，肠球菌40株，沙门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共20株
		145	天津市	大肠埃希菌50株，肠球菌50株，沙门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共30株，弯曲杆菌15株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940	490	山东省	大肠埃希菌150株，肠球菌150株，沙门菌40株，金黄色葡萄球菌40株，弯曲杆菌50株，产气荚膜梭菌60株
		225	浙江省	大肠埃希菌50株，肠球菌50株，沙门菌30株，金黄色葡萄球菌25株，弯曲杆菌50株，产气荚膜梭菌20株
		225	安徽省	大肠埃希菌50株，肠球菌50株，沙门菌30株，金黄色葡萄球菌25株，弯曲杆菌50株，产气荚膜梭菌20株
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	330	330	北京市	大肠埃希菌130株（其中犬猫源大肠埃希菌50株），肠球菌130株（其中犬猫源肠球菌50株），沙门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共30株，弯曲杆菌40株
河北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	130	130	河北省	大肠埃希菌60株，肠球菌50株，金黄色葡萄球菌20株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210	110	辽宁省	大肠埃希菌50株，肠球菌50株，金黄色葡萄球菌共10株
		50	黑龙江省	大肠埃希菌20株，肠球菌20株，金黄色葡萄球菌共10株
		50	吉林省	大肠埃希菌20株，肠球菌20株，金黄色葡萄球菌共10株
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50	450	上海市	大肠埃希菌300株（其中犬猫源大肠埃希菌100株），肠球菌100株，沙门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共50株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0	200	江苏省	大肠埃希菌100株，肠球菌100株
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00	600	浙江省	大肠埃希菌300株，肠球菌300株
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230	230	安徽省	大肠埃希菌100株，肠球菌100株，沙门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共30株
江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00	300	江西省	大肠埃希菌120株，肠球菌120株，沙门菌30株，金黄色葡萄球菌30株
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	440	440	山东省	大肠埃希菌220株，肠球菌220株

续表

承担单位	任务菌株总数	地区菌株总数	负责地区	分离细菌种类及数量
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	300	300	河南省	大肠埃希菌120株, 肠球菌120株, 沙门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共60株
湖北省兽药监察所	120	120	湖北省	大肠埃希菌60株, 肠球菌60株
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500	500	湖南省	大肠埃希菌230株, 肠球菌200株, 沙门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共50株, 弯曲杆菌20株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460	460	广东省	大肠埃希菌180株(其中犬猫源大肠埃希菌20株), 肠球菌180株(其中犬猫源肠球菌20株), 沙门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共60株, 弯曲杆菌40株
重庆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230	230	重庆市	大肠埃希菌100株, 肠球菌100株, 沙门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共30株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500	500	四川省	大肠埃希菌200株(其中犬猫源大肠埃希菌25株), 肠球菌200株(其中犬猫源肠球菌25株), 沙门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共75株, 弯曲杆菌25株
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	150	陕西省	大肠埃希菌60株, 肠球菌60株, 沙门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共30株
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280	28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大肠埃希菌100株, 肠球菌100株, 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沙门菌共60株, 弯曲杆菌20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200	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大肠埃希菌100株, 肠球菌70株, 沙门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共30株
中国农业大学	300	90	山西省	大肠埃希菌30株, 肠球菌30株, 沙门菌10株, 弯曲杆菌10株, 产气荚膜梭菌10株
		110	河北省	大肠埃希菌40株, 沙门菌20株, 金黄色葡萄球菌10株, 弯曲杆菌20株, 产气荚膜梭菌20株
		100	海南省	大肠埃希菌30株, 肠球菌30株, 沙门菌10株, 弯曲杆菌10株, 产气荚膜梭菌20株
华南农业大学	260	20	广东省	产气荚膜梭菌20株
		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大肠埃希菌50株, 肠球菌30株, 沙门菌20株, 产气荚膜梭菌20株
		120	福建省	大肠埃希菌50株, 肠球菌30株, 沙门菌20株, 产气荚膜梭菌20株
华中农业大学	75	25	湖北省	副猪嗜血杆菌5株, 沙门菌5株, 弯曲杆菌5株, 产气荚膜梭菌10株
		25	湖南省	副猪嗜血杆菌5株, 沙门菌5株, 弯曲杆菌5株, 产气荚膜梭菌10株
		25	江西省	副猪嗜血杆菌5株, 沙门菌5株, 弯曲杆菌5株, 产气荚膜梭菌10株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40	80	陕西省	犬猫源大肠埃希菌25株, 犬猫源肠球菌25株, 产气荚膜梭菌30株
		80	青海省	大肠埃希菌30株, 肠球菌30株, 产气荚膜梭菌20株
		80	甘肃省	大肠埃希菌30株, 肠球菌30株, 产气荚膜梭菌20株
南京农业大学	190	130	江苏省	产气荚膜梭菌50株, 金黄色葡萄球菌30株, 弯曲杆菌50株
		6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金黄色葡萄球菌30株, 弯曲杆菌30株
四川大学	170	85	云南省	大肠埃希菌30株, 肠球菌30株, 沙门菌10株, 弯曲杆菌15株
		85	贵州省	大肠埃希菌30株, 肠球菌30株, 沙门菌10株, 弯曲杆菌15株
石河子大学	50	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沙门菌15株, 金黄色葡萄球菌15株, 弯曲杆菌20株

采样要求: 1.为保证菌株的代表性,原则上相同圈舍来源样品每种菌收集1株,同一来源样品(来自同一养殖场的屠宰动物)的指示菌收集不超过10株,致病菌收集不超过5株。基于上述原则,应根据养殖场用药情况、养殖阶段或屠宰场动物来源,调整采样数量,制定具体采样方案。2.对于大肠埃希菌、肠球菌、沙门菌和弯曲杆菌,样品主要来自鸡或猪的养殖场或屠宰场;对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样品主要来自奶牛场生鲜乳。3.对于犬猫源大肠埃希菌和肠球菌,样品主要来自动物医院宠物犬或猫。

附录9

采样记录表

采样地：_____

养殖场：_____

采样时间：_____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_____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 猪	日龄_____	☐ 消化道	☐ 呼吸道	☐ 泌尿生殖道
☐ 鸡	日龄_____	☐ 肝胆	☐ 脑	☐ 淋巴结
☐ 牛	日龄_____	☐ 关节	☐ 奶样	☐ 皮肤
其他_____日龄_____		☐ 粪便	其他_____	

采样动物健康状况	养殖量_____
----------	----------

☐ 健康 ☐ 发病及症状：_____

采样养殖场使用抗菌药情况

饲料来源、添加抗菌药种类	治疗用抗菌药种类与使用方式
生产厂名称	药物名称
饲料添加的药物名称	使用方式
剂量	剂量 单个动物剂量
使用时间	饮水添加剂量
	饲料添加剂量
	用药天数

样品分离菌株	
☐ 大肠埃希菌 ☐ 肠球菌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沙门菌 ☐ 弯曲杆菌 其他_____	菌株编号： 注：菌株编号按照“菌种、来源-采样地、采样年月-菌株编号”的格式进行。如EB-L0701-0001，其中：E（大肠埃希菌）B（牛）L（鲁）07（年）01（月）-0001（菌株编号）。 菌种简写建议为：E（大肠埃希菌）、S（沙门菌）、SA（金黄色葡萄球菌）、EF（肠球菌）、C（弯曲杆菌） 动物简写建议为：B（牛）、P（猪）、C（鸡）、D（鸭）

注：a为哺乳仔猪或育雏鸡，b为保育猪，c为育成猪或鸡，d为种母猪或产蛋鸡。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牧〔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畜牧总站，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蜜蜂研究所、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2025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2月5日

2025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落实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法规制度要求，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分析评估各环节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提升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由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在辖区内按一定比例随机选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原则上按照已核发生产许可证数量20%的比例确定生产环节监督抽查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选择饲料经营门店重点抽检一定数量本省份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在养殖场户抽检一定数量的自配料。各省级监督抽查批次数量不少于附件1中规定的任务数量。

（一）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应覆盖质量、卫生、兽药及非法添加物等指标（详见附件2），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见附件3。质量指标包括粗蛋白等产品质量指标以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规定的铜、锌、维生素、氨基酸等指标；卫生指标包括《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中规定的铅、砷、真菌毒素等需要持续关注的安全性指标；兽药及非法添加物指标包括允许使用的抗球虫药物，金霉素、土霉素、喹乙醇、喹烯酮等停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以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规定的禁用物质。

（二）工作方式

一是编制和报送工作计划。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省份监督抽查工作方案，于2025年4月19日前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各地可分批分步实施全年监督抽查工作，但应充分考虑生产企业季节性停产对监督抽查工作的影响，合理安排监督抽查进度。

二是“双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对象和抽样人员。要及时核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信息管理和查询系统”和农业农村部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平台（畜牧兽医）中饲料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系统“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模块（<https://slnyjg.agri.cn/>，以下简称监管系统）的相关信息，确保生产企业信息有效、准确，并通过监管系统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企业。其中，对2024年发现不合格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必检，适当增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的抽检比例。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抽检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从监管系统的监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监管专家参与监督抽查工作，也可自行建立监管专家库（需将专家信息上传至监管系统）并通过监管系统随机选取。

三是严格按程序规范开展抽检。要按照我部要求，规范抽检工作流程，及时向被监督抽查对象发送检测报告，保证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监管系统上传抽样信息、检验结果报告，实现监督抽查数据可追溯。

四是规范复核检测流程。要及时将不合格结果通报被监督抽查对象，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检测申请。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复核检测，并将复核检测结果及时通报被监督抽查对象。

五是依法依规做好处置工作。对检出不合格产品的饲料生产企业，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督促其立即封存同批次产品，暂停生产不合格产

品；经复核检测仍不合格的，应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对在经营门店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产品溯源调查工作，并及时通报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例行监测

由我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针对重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开展例行监测。在生产环节抽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400批次，在经营使用环节抽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400批次，在互联网销售环节抽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200批次，在养殖环节抽取自配料样品250批次。

（一）监测项目

例行监测项目包括真菌毒素、兽药、非法添加物及其他风险因子等指标。根据历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新风险因子、饲料质量安全案件查处发现的问题，以及举报线索等方面情况，结合现有检测方法基础，对不同类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针对性地设置不同监测项目。

（二）工作方式

一是不定期随机抽检。重点监测对象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兼顾经营门店、互联网销售样品和养殖场户自配料。任务承担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适度随机、合理确定监测对象和监测项目，时间和频次不作统一要求，但应确保监测工作覆盖面、随机性和结果代表性。抽样工作由我部委派监管专家完成，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现场抽样工作。

二是实施信息化管理。任务承担单位要通过监管系统及时完整地记录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共用。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通过监管系统了解掌握在本辖区内抽取样品的监测结果。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任务承担单位要及时上传检验结果报告,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对于经营使用环节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溯源调查,妥善做好处置工作。

(三) 任务承担单位

部级例行监测工作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牵头组织。生产环节和互联网销售环节任务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承担,经营使用环节任务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承担,养殖环节任务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承担,各单位在11月底前将任务完成情况报告交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汇总后上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三、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未知添加物等风险预警。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实施省级风险预警工作。

(一) 工作任务

一是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中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消毒防腐剂和着色剂等的隐患排查预警,开展非法添加未知风险物质排查。研究建立抗生素滤渣检测方法标准。

二是生物类饲料产品风险预警。重点开展发酵饲料、微生物饲料添加剂及直接饲喂微生物的菌种菌株安全性、产毒性及耐药性评价和代谢安全性风险筛查预警。研究建立发酵饲料产品质量标志物评价和检测方法。建立基因工程菌特异性标志片段库。开展养殖动物发酵饲料内毒素风险评估。

三是高风险原料品质及安全风险预警。监测植物提取物的潜在内源性危害物,开展禁用物

质、超范围使用兽药、违规添加药物等风险因素筛查预警。建立可食用天然植物原料及粗提物特征谱库,开展违法使用目录外植物原料情况摸底调查。开展昆虫蛋白潜在风险摸底排查。研究建立动物源性的饲料原料特异性检测鉴别技术。

四是小品种动物饲料产品风险预警。开展蚕饲料及其原料潜在风险摸底调查。研究蜜蜂饲料中风险物质迁移规律并提出防控措施。开展兔饲料中禁用物质、违法添加药物、超范围使用兽药的监测预警。开展宠物饲料质量与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宠物饲料标称功能的评价规范。

五是饲料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中二噁英、氯化石蜡、全氟化合物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明确污染物分布特征,全面掌握我国饲料中环境污染物污染本底,评估对养殖动物的危害程度,提出防控或消减技术措施。

六是饲料中风险物质筛查确证方法及应用平台构建。建立饲料原料和产品中违规违禁药物、未知风险物质以及禁用物质等风险物质的检测方法标准。继续完善非靶向的筛查确认方法标准体系,建立基于光谱技术的饲料原料本源数据库,升级饲料中风险物质筛查及综合查询比对平台,开发饲料中风险物质智能分析监测集成系统。

(二) 工作方式

风险预警样品来源包括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以及互联网销售平台采集或购买的样品,全国和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中采集的样品,群众举报的可疑饲料样品。

部级风险预警工作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牵头组织,各项任务负责单位和参与单位详见附件4。各有关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向我部报告,同时抄送工作牵头单位,并组织专家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因子来源、风险等级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锁定问题线索。各单位于11月底前将任务完成报告交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汇总后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我部在全国范围内随机选取不少于100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受检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其中,宠物饲料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全国畜牧总站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参与。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可采取分级负责等方式,确保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检查。

(一) 检查内容

受检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安全生产、原料管理、生产线要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

(二) 工作方式

一是开展现场检查。我部的检查组成员由熟悉饲料许可与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与检验化验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及受检企业所在地省级或市级、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人员组成,每家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天。被检查组判定为质量安全“高风险”的受检企业,纳入我部和各级畜牧兽医部门重点检查整改对象。

二是规范现场检查程序。检查组对受检企业生产现场、制度文件、生产记录、检验记录等进行检查,问询受检企业相关人员。当检查中发现问题时,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受检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并在监管系统中填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参见农办牧〔2022〕6号附件5),打印后由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受检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由于受检企业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情况,由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在受检企业发现生产现场存放或使用违禁物质的,检

查组应当停止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发现受检企业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或涉嫌违法线索的,在检查结束后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

三是判定风险等级。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检查组应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对受检企业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判定,给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或“未发现明确风险”的总体结论,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随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受检企业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检查组提出的风险等级和存在问题,依法依规对受检企业进行处理。“高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现场存放或者使用违禁物质,或者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均存在较为严重问题,有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中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存在较多问题,有较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低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存在个别问题,有一定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四是强化协同配合。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通知受检企业并向检查组提供受检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在接到受检企业违法违规证据和线索后,要迅速采取行动,做好现场管控,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在接到受检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后,要及时跟进,督促受检企业限期整改。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全面、准确记录受检企业存在的问题,与受检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前回避。

五是加强信息化监管。部级现场检查工作情况及检查结果和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结果,应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实现信息可追溯,全面提升监管质效。

六是加强监管信息公开。我部在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由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认,并将检查结果在受检企业公示3个工作日。省级畜牧兽医

主管部门在公示结束后30日内,将受检企业整改情况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并抄送全国畜牧总站。

五、饲料质量安全飞行检查

由我部根据重大问题线索,组织部、省、市、县有关单位人员成立联合工作组,对涉事企业进行突击飞行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采集的样品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进行检验检测,现场采样和资料核查过程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和材料。飞行检查抽样检测结果应及时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检测结果报告后,应立即依法依规查处,并及时将查处情况报告我部畜牧兽医局。

六、饲料标签专项检查

由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面强化饲料生产和经营环节产品标签标示内容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饲料标签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标示相关内容,杜绝扰乱市场的不规范标示行为。

一是全面加强饲料标签监管制度宣贯。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系统学习饲料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高监管能力水平。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培训,提高全行业从业人员鉴别不规范饲料标签的能力。要落实饲料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二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规范性自查自纠行动。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饲料生产企业对照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对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等产品标签进行对照自查,及时修改纠正标签中的不规范标示情况。如发现饲料产品中含有在商品饲料中允许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要指导督促饲料生

产企业依据《饲料标签》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进行修改。

三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等。检查内容详见附件5。在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各地要将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形成长效机制。

七、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

我部选择8个重点省份开展拉网排查,以年出栏10~100头肉牛、20~200只肉羊的养殖场户为重点,每个省份确定3个重点地区,每个地区随机选择20个养殖场户,每个场户抽取2~3份尿液样品、2份毛发样品,共采集2000份样品;同时,组织开展已公布禁用的 β -兴奋剂类物质专项监测,根据线索对养殖环节“瘦肉精”非法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飞行检查。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本省份的监测计划,对猪、牛、羊养殖环节“瘦肉精”实施监测。

尿液抽样参照《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 763-2004)执行,样品应低温(4℃)保存和运输。现场采用酶联免疫法(或胶体金法)对采集的尿液样品进行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的快速筛查。筛查发现的疑似阳性样品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依据《动物尿液中22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NY/T 3146-2017)进行确证检测。对于未发现疑似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每个场户随机抽取1份尿样进行确证检测。毛发样品采集、检测参照《动物毛发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A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00号)执行。

依据以下规定判定检测结果:《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

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样品检测结果超过确证方法定量限的,即判定为不合格,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样品判定为不合格。

对现场快速筛查出疑似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依法对其饲养的活畜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确证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尽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查。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细化实化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监管“三查”工作机制,即关键节点定期检查、不定期日常巡查、问题线索突击核查。积极争取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同时,贯彻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保证工作质量。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任务承担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时上报总结材料和问题查办情况。我部委托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承担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和饲料基体标准物质研制工作。

(三)强化检打联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或不合格产品,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查。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信息要依据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突出上下互动。我部在监测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将及时向地方通报,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迅速核查处理。各地发现可疑风险要及时向我部报告,必要时我部将组织技术力

量协助地方开展检测分析。

(五)及时报送总结。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于11月底前,将监督抽查、企业现场检查、饲料标签专项检查等工作总结及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附件6)、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汇总表(附件7)报我部畜牧兽医局。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应包括:工作总体情况、结果分析(包括各类型产品合格率、不同检测指标合格情况等)、发现的突出问题、在经营环节发现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问题成因分析、采取的对策措施以及有关建议。

九、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
联系电话: 010-59191800, 59192848 (传真)
电子邮件: xmjsslch@agri.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100125)

全国畜牧总站饲料行业指导处
联系电话: 010-59194709, 59194591 (传真)
电子邮件: xmzzslc@agri.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100125)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联系电话: 010-82106583, 82106580 (传真)
电子邮件: gjzx@caas.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100081)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联系电话: 010-82106067
电子邮件: sls_yjje@caas.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100081)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联系电话: 010-62816076
电子邮件: myszsxsys@sina.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100193)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13426029495
电子邮件: 54986545@qq.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
太极信息产业园(100012)

- 附件: 1. 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任务数量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检测项目
3.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4.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任务
承担单位
5.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6.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7.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
查处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数量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批次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批次
1	北京市	200	17	湖北省	400
2	天津市	150	18	湖南省	400
3	河北省	450	19	广东省	650
4	山西省	25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0
5	内蒙古自治区	250	21	海南省	150
6	辽宁省	400	22	重庆市	250
7	吉林省	250	23	四川省	400
8	黑龙江省	400	24	贵州省	150
9	上海市	150	25	云南省	150
10	江苏省	400	26	陕西省	250
11	浙江省	250	27	甘肃省	150
12	安徽省	250	28	青海省	80
13	福建省	250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0
14	江西省	250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0
15	山东省	700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0
16	河南省	400	合计		8800

附件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产品类型		检测指标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和 精料补充料	猪、牛、羊及其他动物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莫能菌素、盐霉素、二氢吡啶
	禽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二硝托胺、氯羟吡啶、二氢吡啶
	水产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二氢吡啶
宠物饲料		粗蛋白、粗脂肪、铅、砷、镉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A、维生素D ₃ 、维生素E、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铜、锌、铁、锰、铅、砷、镉
	复合预混合饲料	铜、锌、维生素A、维生素E、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赖氨酸、蛋氨酸、铅、砷
单一饲料	动物源性	粗蛋白、三聚氰胺、牛羊源性成分（标示含牛羊源性成分除外）
	植物源性和微生物发酵类	粗蛋白、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B ₁ 、玉米赤霉烯酮、T-2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伏马毒素（B ₁ +B ₂ ）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铅、砷、二氢吡啶、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

附件3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一、检测方法

-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8381.7-2009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含第1号修改单）
- GB/T 8381.9-2005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21108-2007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13079-2022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3082-2021 饲料中镉的测定
-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4700-2018 饲料中维生素B₁的测定
- GB/T 14701-2019 饲料中维生素B₂的测定
-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B₆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E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2025年6月1日前适用）
GB/T 17817-2024 饲料中维生素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2025年6月1日后适用）
GB/T 17818-2010 饲料中维生素D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2019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0190-2006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的定性检测 定性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法
GBT 20196-2006 饲料中盐霉素的测定
GB/T 22259-2008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2262-2008 饲料中氯羟吡啶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8-2010 饲料中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862号公告-4-2012 饲料中5种聚醚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086号公告-5-2014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喹、喹烯酮和喹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6-2015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硝基呋喃类和喹噁啉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483号公告-8-2016 饲料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725-2003 饲料中莫能菌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372-2007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NY/T 1946-2010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
NY/T 1970-2010 饲料中伏马毒素的测定
NY/T 2071-201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141-2017 饲料中2, 6-二甲基-3, 5-二乙酯基-1, 4-二氢吡啶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318-2018 饲料中钙、钠、磷、镁、钾、铁、锌、铜、锰、钴和钼的测定 原子发射光谱法
NY/T 4426-2023 饲料中二硝托胺的测定
饲料添加剂主成分的检测方法：采用相应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中规定或推荐的检测方法。

二、判定依据

（一）卫生指标。饲料和饲料原料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判定；饲料添加剂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

（二）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效合同、饲料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指标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不一致，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三）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

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种目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判定。

三、判定原则

- (一) 单项指标判定
- 1.饲料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执行。

2.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3.兽药的判定。超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4.非法添加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三聚氰胺的判定按照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判定。含有动物源性饲料原料的饲料产品中检出氟苯尼考等允许在动物产品中有残留的兽药成分，应综合考虑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在饲料产品中的添加比例和兽药成分检出值，科学研判界定临时管理限量值后，作出合格或不合格判定。

5.牛羊源性成分判定。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有一项为阳性（高于0.25%的检出限），则判定为不合格。使用实时荧光PCR方法时，设置0.25%的阳性对照样，以实测Ct值进行阳性或阴性判定。
- (二) 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 (三)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

附件4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任务承担单位

序号	任务名称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1	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测试中心、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湖北省饲料监测所、贵州省兽药饲料检测所、中国农业大学、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	生物类饲料产品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广西大学
3	高风险原料品质及安全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天津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测试中心、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站、中国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续表

序号	任务名称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4	小品种动物饲料产品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河北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
5	饲料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6	饲料中风险物质筛查确证方法及应用平台构建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黑龙江省农产品和兽药饲料技术鉴定站、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湖北省饲料监测所、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贵州省兽药饲料检测所、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附件5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1	标签标示内容是否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是否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2	标签是否标示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内容（含有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情形除外）
3	原料组成标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规物质
4	产品名称是否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是否规范
5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是否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6	使用说明是否清晰、准确

附件6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省份	部级 下达 任务 数量	实际完成					其中													
								配合 饲料		浓缩 饲料		添加剂 预混合 饲料		精料 补充料		宠物 饲料		饲料 添加剂		混合型 饲料添 加剂	
			抽检 批次 数	涉及生 产企 业数	不合 格批 次数	涉及生 产企 业数	合格 率	抽检 批次 数	不合 格批 次数	抽检 批次 数	不合 格批 次数	抽检 批次 数	不合 格批 次数	抽检 批次 数	不合 格批 次数	抽检 批次 数	不合 格批 次数	抽检 批次 数	不合 格批 次数	抽检 批次 数	不合 格批 次数

备注：本表实际完成数量包括部级下达任务和省本级、市县各级开展监督抽查的数量。

附件7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汇总表

序号	省份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	行政执法案件个数	处罚的货值金额	罚款金额	销毁问题产品吨数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个数	责令停产停业数量	吊销许可证件数量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个数

备注：1.出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是指省本级和市县各级开展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等工作派出的人次总数。
2.行政执法案件个数以及此后各列数据，应统计省本级和市县各级发生的全部数据。
3.处罚的货值金额和罚款金额的单位请统一用“元”。
4.销毁问题产品吨数请保留小数点后2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第四届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的通知

农办牧〔2025〕3号

各有关单位、各位委员：

为加强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评审工作，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等规定，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三届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换届工作，经公开征集、条件审查、集体审议、对外公示等程序，遴选确定了第四届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委员名单，现予公布。

评审委设主任委员1人、由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1人、由全国畜牧总站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委员12人，下设评审委办公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评审委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有关制度要求，主要承担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技术咨询评审以及质量安全跟踪监测与再评价等工作。

附件：第四届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2月19日

（附件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农业农村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的通知

农办牧〔2025〕4号

各有关单位、各位委员：

为加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工作，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我部决定设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许可委”），经公开征集、条件审查、集体审议、对外公示等程序，遴选确定了许可委委员名单，现予公布。

许可委设主任委员1人、由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1人、由全国畜牧总站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委员7人，下设许可委办公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许可委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有关制度要求，主要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法规制度培训指导、生产许可管理制度体系研究等工作。

附件：农业农村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2月19日

（附件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国籍证书电子证照标准的通知

农办渔〔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有关要求，为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实现渔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我部制定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C 0402—2024）、《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C 0403—2024）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C 0374—2024），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010-5919299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1月1日

ZWFW

一 体 化 政 务 服 务 平 台 标 准

C 0402—2024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2025-01-01发布

2025-01-15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由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平台运营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勇、刘立明、冯汉坤、郭毅、陈振业、马晓丽、赵君英、田川、吕超、徐硕、黄其泉、段若衡、吴建光、虞嘉禄、戴俊、周艳、钱磷飞、张杰、陈国伟、林麟、陈宗灶、上官福鼎、郭阳星、张△月、朱敏、刘恒池、刘昱杉、杨光、李晓纬、王晓燕、程书娟。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的总体要求与规则、证照分类、信息项以及应用与管理要求，同时给出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相关编码规则、证照目录编目要求和样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证照信息的交换、共享和处理，也适用于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的模板制作以及文件生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8 印刷、书写和绘图纸幅面尺寸

GB/T 198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GB/T 18347 128条码

GB/T 27766 二维条码 网格矩阵码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3190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

GB/T 33481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

GB/T 35275 信息安全技术 SM2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

- GB/T 36901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
- GB/T 36902 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
- GB/T 36903 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
- GB/T 36904 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
- GB/T 36905 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
- GB/T 36906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 GB/T 38540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 ZWFW C 012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901、GB/T 36902、GB/T 36903及GB/T 3690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证照类型及规则

4.1 证照类型要求

根据GB/T 36902中第7章及ZWFW C 0123的相关要求，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电子证照定义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电子证照类型信息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固定赋值及管理，见表1。

表 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序号	名称	短名	值域
1	证照类型名称	ZZLXMC	固定为“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2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032664103”
3	证照定义机构	ZZDYJG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4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ZZDYJGDM	固定为“111000000000032664”
5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ZZDYJGJB	固定为“国家级”
6	关联事项名称	GLSXMC	固定为“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7	关联事项代码	GLSXDM	固定为“00012036300Y”
8	持证主体类别	CZZTLB	固定为“混合”（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有效期限范围	YXQXFW	固定为“小于等于18个月”
10	证照颁发机构级别	ZZBFJGJB	固定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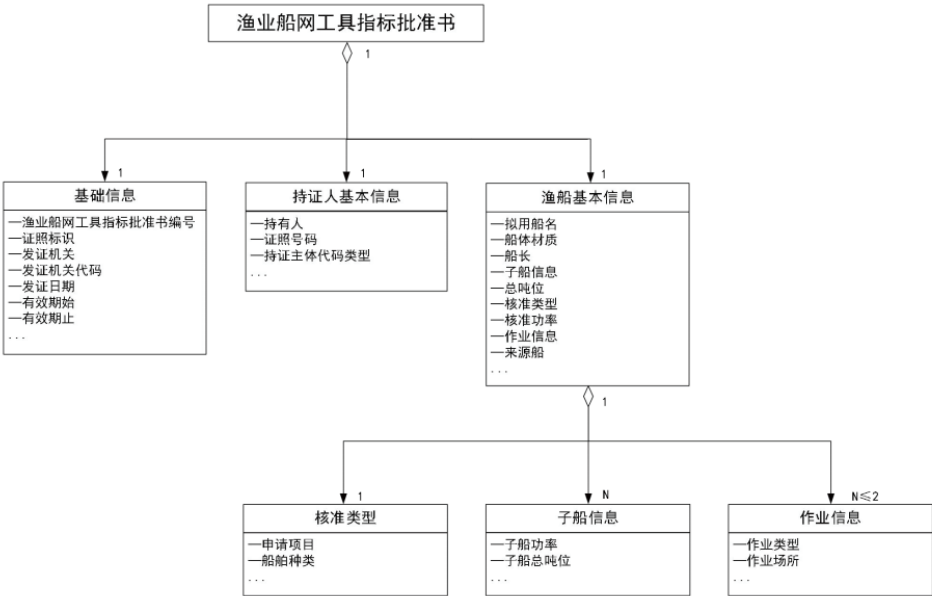
4.2 元数据短名命名规则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元数据短名命名主要采用中文名称的拼音首字母大写连写，且不包含全角及半角逗号（例如“证照类型名称‘ZZLXMC’”），如遇相同短名，则应在第一个字拼音首字母大写后添加拼音次字母大写。

5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信息

5.1 信息模型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持证人基本信息、渔船基本信息等，其信息模型见图 1：



注：一个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只能对应一个基础信息、一个持证人基本信息、一个渔船基本信息，其中一个渔船基本信息可以对应多个子船信息、一个申请项目、一到两个船舶种类和一到两个作业信息。

5.2 基础信息

5.2.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

中文名称：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
定义：按照一定规则为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赋予的编号；
英文名称：fishingNormPermitNumber；
数据类型及格式：C..35；
值域：编码规则见附录A.1.1；
短名：YYCWGJZBPZSBH；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浙）船网（2020）Y-200001号。

5.2.2 证照标识

中文名称：证照标识；
定义：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证照的唯一标识，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按规则生成的标识，在确定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时自动生成；
英文名称：certificateIdentifier；
数据类型及格式：C70；
值域：按照GB/T 36904定义的规则生成，其中流水号取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中的年

度和顺序号, 共由10位数字组成, 编码规则见附录A.1.2;

短名: ZZBZ;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1.2.156.3005.2.11100000000032664103.11100000000032664.2020200001.001.C。

5.2.3 发证机关

中文名称: 发证机关;

定义: 颁发证照的渔业机构;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IssuingAuthority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FZJG;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市农业农村局。

5.2.4 发证机关代码

中文名称: 发证机关代码;

定义: 颁发证照渔业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IssuingAuthorityCod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8;

值域: 符合GB 32100 要求;

短名: FZJGD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11100××××000032664。

5.2.5 发证日期

中文名称: 发证日期;

定义: 证照的签发日期, 按照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英文名称: issuedDate;

数据类型及格式: 字符串;

值域: 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月、日不标虚位, 或遵循 GB/T 7408;

短名: FZRQ;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020年1月1日。

5.2.6 有效期始

中文名称: 有效期始;

定义: 证照有效期的起始日, 按照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英文名称: signatoryDate;

数据类型及格式: 字符串;

值域: 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月、日不标虚位, 或遵循 GB/T 7408;

短名: YXQS;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020年1月1日。

5.2.7 有效期止

中文名称: 有效期止;

定义: 证照有效期的终止日, 按照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英文名称: validity;

数据类型及格式: 字符串;

值域: 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月、日不标虚位, 或遵循 GB/T 7408;

短名: YXQZ;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020年1月1日。

5.3 持证人基本信息

5.3.1 持有人

中文名称: 持有人;

定义: 指持有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自然人姓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英文名称: owner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YR;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张三。

5.3.2 证照号码

中文名称: 证照号码;

定义: 指持证主体的标识代码, 如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公民身份号码等;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HolderIdNumber;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8;

值域: 公民身份号码应符合GB 11643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符合GB 32100要求;

短名: ZZH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370284××××××0054。

5.3.3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中文名称: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定义: 证照持有主体代码类型的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HolderType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6;

值域: 取值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中一种;
短名: CZZTDMLX;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 渔船基本信息

5.4.1 拟用船名

中文名称: 拟用船名;
定义: 指持有人预先拟定的渔业船舶的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ship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3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NYC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浙洞渔×××01。

5.4.2 船体材质

中文名称: 船体材质;
定义: 指渔业船舶除船载设备、装置以外的船舶壳体和承力结构所用的主要材料;
英文名称: shipMaterial;
数据类型及格式: C..6;
值域: 取值为“钢质^木质^玻璃钢^水泥^其他”中一种;
短名: CTCZ;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木质。

5.4.3 船长

中文名称: 船长;
定义: 指根据渔船检验有关规定丈量确定的船长。单位为m;
英文名称: shipLen;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2;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C;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9.77。

5.4.4 子船信息

5.4.4.1 子船功率

中文名称: 子船功率;
定义: 指渔业船舶同一母船的所有子船的发动机持续功率的总和。单位kW;
英文名称: subShipTotPower;

数据类型及格式: D..10,2;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CGL;

约束: 可选;

取值示例: 30.00。

5.4.4.2 子船总吨位

中文名称: 子船总吨位;

定义: 指渔业船舶同一母船的所有子船的总吨位的总和;

英文名称: subAllTon;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1;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CZDW;

约束: 可选;

取值示例: 131.0。

5.4.5 总吨位

中文名称: 总吨位;

定义: 指根据渔船检验有关规定确定的船舶总容积;

英文名称: shipTon;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1;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DW;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131.0。

5.4.6 核准类型

5.4.6.1 申请项目

中文名称: 申请项目;

定义: 指持有人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业务的类型;

英文名称: applyTyp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2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SQX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更新改造。

5.4.6.2 船舶种类

中文名称: 船舶种类;

定义: 指根据渔船的用途对渔船进行的分类;

英文名称: appShipTyp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2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BZL;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

5.4.7 核准功率

中文名称: 核准功率;
定义: 指持有人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所有用于推进的发动机主机功率的总和。
对子母船, 主机总功率仅指母船的主机功率总和。单位kW;
英文名称: mainPower;
数据类型及格式: D..10,2;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HZGL;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330.00。

5.4.8 作业信息

5.4.8.1 作业类型

中文名称: 作业类型;
定义: 指持有人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拟用于作业时所使用的工具类型;
英文名称: appJobTyp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6;
值域: 取值为“刺网”“围网”“拖网”“张网”“钓具”“耙刺”“陷阱”“笼壶”“地拉网”“敷网”“抄网”“掩罩”中一种;
短名: ZY LX;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刺网。

5.4.8.2 作业场所

中文名称: 作业场所;
定义: 指持有人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实际作业的水域或范围;
英文名称: jobClass;
数据类型及格式: C..5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YCS;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A类渔区(山东省)。

5.4.9 来源船

中文名称: 来源船;

定义: 指持有人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时, 所有用于供给指标的渔业船舶;
英文名称: sourceShip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LYC;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浙洞渔×××01, 浙洞渔×××02, 浙洞渔×××03。

6 编目要求

按照GB/T 36902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证照目录时, 应按照电子证照国家标准编制证照目录。
证照目录中的数据项应包括证照名称、证照类型代码、证照编号、证照标识、证照颁发机构、证照颁发机构代码、证照颁发日期、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持证主体、持证主体代码、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见表2。

表 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元数据与GB/T 36902映射关系

GB/T 36902 规定的指标项		本文件规定的指标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名称	ZZMC	固定为“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必选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032664103”	必选
证照编号	ZZBH	取值见5.2.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项	必选
证照标识	ZZBZ	取值见5.2.2 “证照标识”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	ZZBFJG	取值见5.2.3 “发证机关”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代码	ZZBFJGDM	取值见5.2.4 “发证机关代码”项	必选
证照颁发日期	ZZBFRQ	取值见5.2.5 “发证日期”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	ZZYXQSRQ	取值见5.2.6 “有效期始”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ZZYXQJZRQ	取值见5.2.7 “有效期止”项	必选
持证主体	CZZT	取值见5.3.1 “持有人”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	CZZTDM	取值见5.3.2 “证照号码”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CZZTDMLX	取值见5.3.3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项	必选
注: 其他元数据按照本文件第5章所规定信息项短名之前增加“KZ_”前缀确定			

7 样式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幅面要求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样式与纸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基本相同, 版式文件的整体页面尺寸使用GB/T 148规定的A4标准纸张大小: 210mm(高)×297mm(宽), 横版。

7.1.2 基本内容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展示基本内容应包含一维条形码、二维码、电子印章以及第5章节

中的全部内容。

7.1.3 一维条形码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上的一维条形码为渔船唯一身份识别码, 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统一生成。

一维条形码应符合GB/T 18347规定的码制, 编码内容由“字母和数字”组合而成, 具体编码内容的编码规则见附录A.1.3。

7.1.4 二维码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上的二维码为查询二维码, 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统一生成。

二维码应符合GB/T 27766规定的码制, 编码后的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 并使用支持数据压缩的图像文件格式。

编码内容包含动态查询地址及证照标识信息, 通过扫描二维码, 向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发送指令, 获取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详细信息和其他相关的动态信息。

7.1.5 电子印章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样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公布, 由发证机关用印,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应同步制作, 由发证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交付。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上的电子印章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使用的印章应与实体证照的印章一致;
- b) 签署用的电子印章应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备案;
- c) 签章数据应符合GB/T 38540的相关要求;
- d) 签署和验证的过程应符合GB/T 33481、GB/T 38540的相关要求。

7.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样式要求

7.2.1 模板样式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模板样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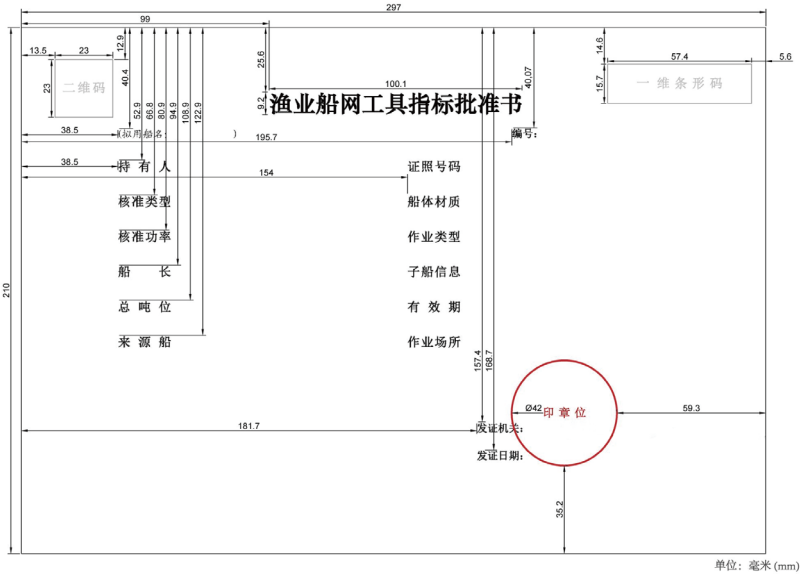


图 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模版样式

7.2.2 显示及填充要求

7.2.2.1 二维码

二维码宽为23mm, 高为23mm, 二维码左侧距离页面的左边缘13.5mm, 上侧距离页面的上边缘12.9mm, 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 并使用支持数据压缩的图像格式。

7.2.2.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内容于显示页水平居中对齐显示, 距页面上边距25.6mm, 字型为宋体加粗, 文字大小为26pt, 颜色为黑色。

7.2.2.3 一维条形码

一维条形码宽为57.4mm, 高为15.7mm, 一维条形码的右侧距离页面的右边缘5.6mm, 上侧距离页面的上边缘14.6mm, 颜色为黑色。

7.2.2.4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内容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照面内容以无边框表格的形式展示, 内容分为左右两个独立的部分。

a)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左侧: 6行2列表格展示事项, 表格左侧距离页面左侧边缘距离38.5mm。各事项显示排列如示意图所示。持有人、核准类型、核准功率、船长、总吨位、来源船, 在表格中水平居左、垂直居上显示。字型为宋体, 文字大小为14pt, 颜色为黑色;

b)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右侧: 6行2列表格展示事项, 表格左侧距离页面左侧边缘距离154mm。各事项显示排列如示意图所示。证照号码、船体材质、作业类型、子船信息、有效期、作业场所, 在表格中水平居中、垂直居上显示, 字型为宋体, 文字大小为14pt, 颜色为黑色。

7.2.2.5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字型为宋体, 文字大小为12pt, 颜色为黑色, 其他详细参数见模板样式图。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8.1 应用场景要求

在申请、核发、使用和管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是开展行业执法、双随机抽查等场景下, 应当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用于查验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8.2 编码和模板管理要求

全国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信息和统一监制的电子证照模板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具体要求如下:

a) 各省、市、县渔业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统一获取电子证照模板及证照信息数据后, 在本地以“模板+数据”的方式合成版式文件并在其上加盖电子印章, 形成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符合GB/T 33481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标准;

b)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的统一归集: 各省、市、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形成的电子证照, 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归集后提交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c) 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下载权限范围内的电子证照。

8.3 验证和应用要求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持证人可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查看本人的证照信息;

b) 持证人可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出示本人的证照代替出示实体证照;

- c) 持证人可通过二维码方式授权他人下载存留本人证照的加注件；
- d) 查验时, 可通过扫描证照上的二维码查询证照的底账；
- e) 应用软件可通过扫描持证人出示的授权二维码下载其证照加注件。

8.4 文件和接口要求

除证照检索、信息项比对、目录归集等需求外,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相关信息应以电子证照文件为单元进行交换、使用和归档, 具体要求如下:

- a)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GB/T 33190规定的格式承载, 其样式符合第7章的规定;
- b)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GB/T 36905要求, 并包含第4章、第5章规定的机读信息;
- c) 电子证照文件中电子签章数据符合GB/T 38540, 数字签名数据符合GB/T 35275;
- d) 照面样式中的二维码应是“查询二维码”, 扫描可查询对应电子证照的有关数据信息;
- e)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电子证照文件下载时, 应使用加注件形式, 不应提供原件下载;
- f)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接口应符合GB/T 36906的要求。

8.5 证照类型注册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的业务信息应在以下节点注册, 由其向外提供统一的更新服务:

- a) 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
- b)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节点;
- c) 国家规定的其他节点。

附录A

(规范性)

编码规则及取值规则

A.1 编码构成

A.1.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其编码规则是由“证照颁发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的简称、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缩写(固定为‘船网’)、证照颁发年份、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业务代码、渔船大中小型代码和顺序码”依次组成, 如图A.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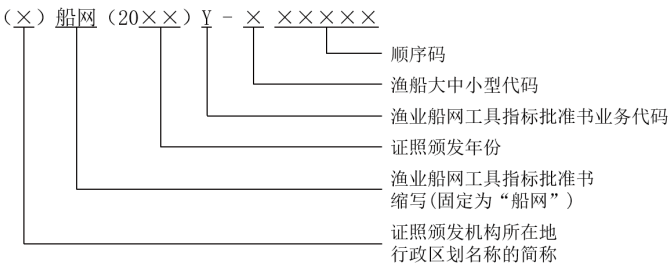


图 A.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结构

A.1.2 证照标识

证照标识采用组合编码方式生成，各部分由数字、英文大写字母以及点分隔符“.”（GB/T 1988定的编码为2E）组成。

标识的组成部分从左至右依次为：电子证照根代码、证照类型代码、证照颁发机构代码（固定为11100000000032664）、流水号、版本号和校验位，各部分之间用点分隔符“.”分隔。具体结构见图A.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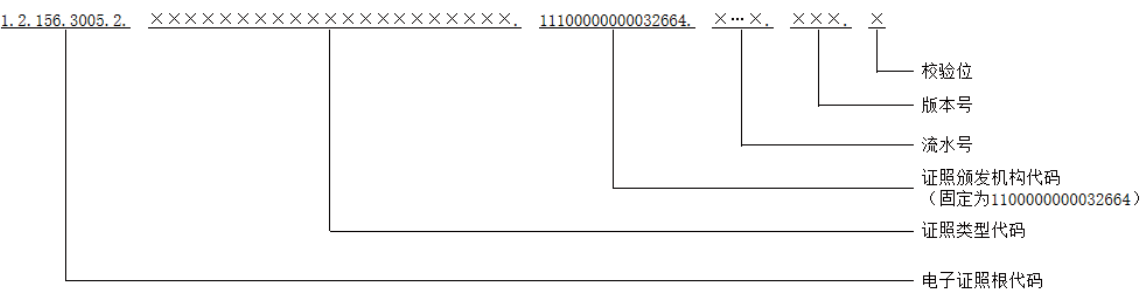


图 A.2 证照标识结构

A.1.3 一维条形码编码内容

一维条形码编码内容由证书英文首写字母“C”、校验码和渔船编码依次组成。如图A.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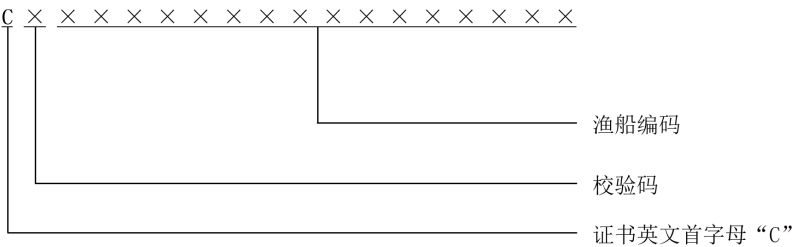


图 A.3 一维条形码编码内容结构

A.2 取值规则

A.2.1 行政区划名称的简称

证照颁发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的简称，该简称由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中自行设定。

A.2.2 渔船大中小型代码

渔船大中小型代码固定为“0~2”，依次代表“小型渔船（船长小于12米的渔船）、中型渔船（船长大于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的渔船）和大型渔船（船长大于等于24米的渔船）”。

参考文献

[1]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令第704号）

ZWFW

一 体 化 政 务 服 务 平 台 标 准

C 0403—2024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025-01-01发布

2025-01-15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由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平台运营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勇、刘立明、冯汉坤、郭毅、陈振业、马晓丽、赵君英、田川、吕超、徐硕、黄其泉、段若衡、吴建光、虞嘉禄、戴俊、周艳、钱磷飞、张杰、陈国伟、林麟、陈宗灶、上官福鼎、郭阳星、张么月、朱敏、刘恒池、刘昱杉、杨光、李晓纬、王晓燕、程书娟。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电子证照的总体要求与规则、证照分类、信息项以及应用与管理要求，同时给出了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相关编码规则、证照目录编目要求和样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证照信息的交换、共享和处理，也适用于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电子证照的模板制作以及文件生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8 印刷、书写和绘图纸幅面尺寸

GB/T 198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GB/T 18347 128条码

GB/T 27766 二维条码 网格矩阵码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3190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

GB/T 33481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

GB/T 35275 信息安全技术 SM2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则

- GB/T 36901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
- GB/T 36902 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
- GB/T 36903 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
- GB/T 36904 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
- GB/T 36905 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
- GB/T 36906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 GB/T 38540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 ZWFW C 012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901、GB/T 36902、GB/T 36903及GB/T 3690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证照类型及规则

4.1 证照类型要求

根据GB/T 36902中第7章及ZWFW C 0123的相关要求，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电子证照定义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电子证照类型信息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固定赋值及管理，见表1。

表 1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电子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序号	名称	短名	值域
1	证照类型名称	ZZLXMC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032664080”
3	证照定义机构	ZZDYJG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4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ZZDYJGDM	固定为“111000000000032664”
5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ZZDYJGJB	固定为“国家级”
6	关联事项名称	GLSXMC	固定为“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7	关联事项代码	GLSXDM	固定为“000720022000”
8	持证主体类别	CZZTLB	固定为“混合”（含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9	证照颁发机构级别	ZZBFJGJB	固定为“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4.2 元数据短名命名规则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元数据短名命名主要采用中文名称的拼音首字母大写连写，且不包含全角及半角逗号（例如“证照类型名称‘ZZLXMC’”），如遇相同短名，则应在第一个字拼音首字母大写后添加拼音次字母大写。

5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信息

5.1 信息模型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持证人基本信息、渔船基本信息、管理信息等，其信

息模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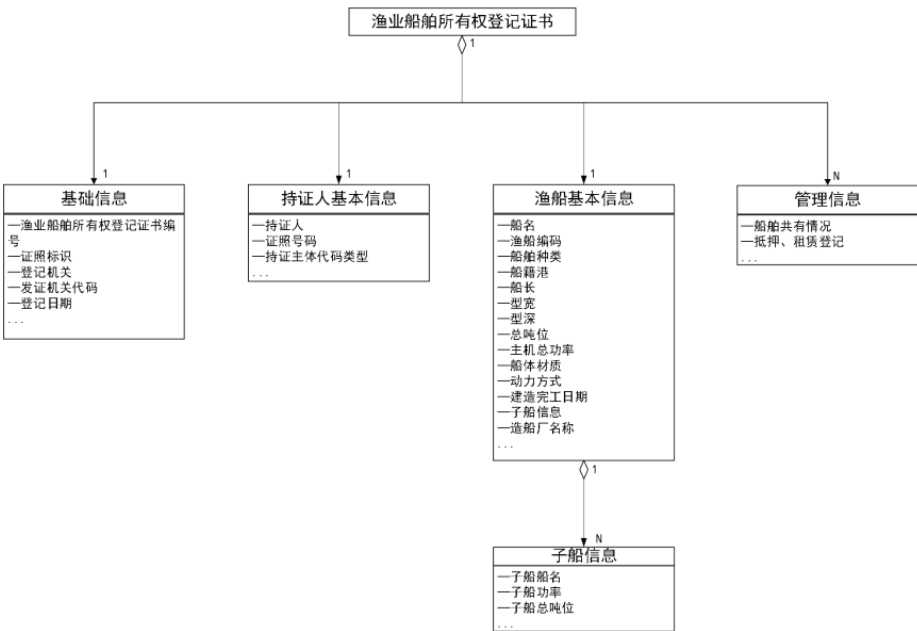


图 1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信息模型

注：一个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只能对应一个基础信息、一个持证人基本信息、一个渔船基本信息、多个管理信息，其中每个渔船基本信息可以对应多个子船信息。

5.2 基础信息

5.2.1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

中文名称：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
定义：按照一定规则为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赋予的编号；
英文名称：ownershipRegistrationNumber；
数据类型及格式：C..35；
值域：编码规则见附录A.1.1；
短名：YYCBSYQDJZSBH；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鲁）船登（权）（2021）HY-0000001号。

5.2.2 证照标识

中文名称：证照标识；
定义：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证照的唯一标识，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按规则生成的标识，在确定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时自动生成；
英文名称：certificateIdentifier；
数据类型及格式：C70；
值域：按照GB/T 36904定义的规则生成，其中流水号取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中的年

度和顺序号, 共由10位数字组成, 编码规则见附录A.1.2;

短名: ZZBZ;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1.2.156.3005.2.11100000000032664080.11100000000032664.2020200001.001.C。

5.2.3 登记机关

中文名称: 登记机关;

定义: 颁发证照的渔业机构;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IssuingAuthority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DJJG;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市农业农村局。

5.2.4 登记机关代码

中文名称: 登记机关代码;

定义: 颁发证照渔业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IssuingAuthorityCod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8;

值域: 符合GB 32100 要求;

短名: DJJGD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11100××××000032664。

5.2.5 登记日期

中文名称: 登记日期;

定义: 证照的签发日期, 按照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英文名称: issuedDate;

数据类型及格式: 字符串;

值域: 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月、日不标虚位, 或遵循 GB/T 7408 ;

短名: DJRQ;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020年1月1日。

5.3 持证人基本信息

5.3.1 持证人

中文名称: 持证人;

定义: 指持有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自然人姓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Holder;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ZR;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张三。

5.3.2 证照号码

中文名称: 证照号码;

定义: 指持证主体的标识代码, 如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公民身份号码等;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HolderIdNumber;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8;

值域: 公民身份号码应符合GB 11643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符合GB 32100要求;

短名: ZZH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370284××××××0054。

5.3.3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中文名称: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定义: 证照持有主体代码类型的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HolderType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6;

值域: 取值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中一种;

短名: CZZTDMXLX;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 渔船基本信息

5.4.1 船名

中文名称: 船名;

定义: 指渔业船舶的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ship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3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浙洞渔×××01。

5.4.2 渔船编码

中文名称: 渔船编码;

定义: 指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按照一定规则自动生成的唯一编码;

英文名称: fishCod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6;
值域: 编码规则见附录A.1.3;
短名: YCB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330327×××××0001。

5.4.3 船舶种类

中文名称: 船舶种类;
定义: 指根据渔船的用途对渔船进行的分类;
英文名称: shipBusinessTyp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2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BZL;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

5.4.4 船籍港

中文名称: 船籍港;
定义: 指渔业船舶登记的港口;
英文名称: shipPort;
数据类型及格式: C..4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JG;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温岭。

5.4.5 船长

中文名称: 船长;
定义: 指根据渔船检验有关规定丈量确定的船长。单位为m;
英文名称: shipLen;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2;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C;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9.77。

5.4.6 型宽

中文名称: 型宽;
定义: 指根据渔船检验有关规定确定的型宽。单位为m;
英文名称: shipWidth;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2;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XK;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5.62。

5.4.7 型深

中文名称: 型深;

定义: 指根据渔船检验有关规定确定的型深。单位为m;

英文名称: shipDeep;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2;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XS;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15。

5.4.8 总吨位

中文名称: 总吨位;

定义: 指根据渔船检验有关规定确定的船舶总容积;

英文名称: shipTon;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1;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DW;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131.0。

5.4.9 主机总功率

中文名称: 主机总功率;

定义: 指该船所有用于推进的发动机主机功率的总和。对子母船, 主机总功率仅指母船的主机功率总和。单位kW;

英文名称: mainPower;

数据类型及格式: D..10,2;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JZGL;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330.00。

5.4.10 船体材质

中文名称: 船体材质;

定义: 指渔业船舶除船载设备、装置以外的船舶壳体和承力结构所用的主要材料;

英文名称: shipMaterial;

数据类型及格式: C..6;

值域: 取值为“钢质^木质^玻璃钢^水泥^其他”中一种;
短名: CTCZ;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木质。

5.4.11 动力方式

中文名称: 动力方式;
定义: 指推动渔业船舶运动的作用力的产生和传递方式;
英文名称: motivationTyp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DLFS;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柴油。

5.4.12 建造完工日期

中文名称: 建造完工日期;
定义: 指渔船建造时应提交的检验项目全部交验完毕的日期, 按照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英文名称: shipBuildCompDate;
数据类型及格式: 字符串;
值域: 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月、日不标虚位, 或遵循 GB/T 7408;
短名: JZWGRQ;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019年2月19日。

5.4.13 子船信息

5.4.13.1 子船船名

中文名称: 子船船名;
定义: 指渔业船舶同一母船的所有子船的船名;
英文名称: shipSub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CCM;
约束: 可选;
取值示例: 粤电渔×××02-1。

5.4.13.2 子船功率

中文名称: 子船功率;
定义: 指渔业船舶同一母船的所有子船的发动机持续功率的总和。单位kW;
英文名称: subShipTotPower;
数据类型及格式: D..10,2;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CGL;
约束: 可选;
取值示例: 30.00。

5.4.13.3 子船总吨位

中文名称: 子船总吨位;
定义: 指渔业船舶同一母船的所有子船的总吨位的总和;
英文名称: subAllTon;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1;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CZDW;
约束: 可选;
取值示例: 131.0。

5.4.14 造船厂名称

中文名称: 造船厂名称;
定义: 指船舶所有人建造渔船的造船厂名称;
英文名称: shipYard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ZRMC;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辽宁省××船厂。

5.5 管理信息

5.5.1 船舶共有情况

中文名称: 船舶共有情况;
定义: 指渔业船舶所有权由多个合法个体共同持有时, 标明的共有人的身份信息及所占股份(股份份额最高可精确至两位小数);
英文名称: coOwnership;
数据类型及格式: C..200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BGYQK;
约束: 可选;
取值示例: 张三, 440722××××××8335, 50.0。

5.5.2 抵押、租赁登记

中文名称: 抵押、租赁登记;
定义: 指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出租人和承租人依照规定办理的渔业船舶抵押或租赁登记;
英文名称: tdRegiInfo;

数据类型及格式: C..300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DYDJXX;
约束: 可选;
取值示例: ××××银行于2023年06月01日办理抵押设定登记, 船舶价值400万元, 抵押金额150万元, 终止日期2028年05月30日。

6 编目要求

按照GB/T 36902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证照目录时, 应按照电子证照国家标准编制证照目录。
证照目录中的数据项应包括证照名称、证照类型代码、证照编号、证照标识、证照颁发机构、证照颁发机构代码、证照颁发日期、持证主体、持证主体代码、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见表2。

表 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元数据与GB/T 36902映射关系

GB/T 36902 规定的指标项		本文件规定的指标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名称	ZZMC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必选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032664080”	必选
证照编号	ZZBH	取值见5.2.1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项	必选
证照标识	ZZBZ	取值见5.2.2 “证照标识”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	ZZBFJG	取值见5.2.3 “登记机关”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代码	ZZBFJGDM	取值见5.2.4 “登记机关代码”项	必选
证照颁发日期	ZZBFRQ	取值见5.2.5 “登记日期”项	必选
持证主体	CZZT	取值见5.3.1 “持证人”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	CZZTDM	取值见5.3.2 “证照号码”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CZZTDMLX	取值见5.3.3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项	必选
注: 其他元数据按照本文件第5章所规定信息项短名之前增加“KZ_”前缀确定			

7 样式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幅面要求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电子证照样式与纸质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基本相同, 版式文件的整

体页面尺寸使用GB/T 148规定的A4标准纸张大小: 210mm(高)×297mm(宽), 横版。

7.1.2 基本内容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电子证照展示基本内容应包含一维条形码、二维码、电子印章以及第5章节中的全部内容。

7.1.3 一维条形码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一维条形码为渔船唯一身份识别码, 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统一生成。

一维条形码应符合GB/T 18347规定的码制, 编码内容由“字母和数字”组合而成, 具体编码内容的编码规则见附录A.1.4。

7.1.4 二维码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二维码为查询二维码, 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统一生成。

二维码应符合GB/T 27766规定的码制, 编码后的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 并使用支持数据压缩的图像文件格式。

编码内容包含动态查询地址及证照标识信息, 通过扫描二维码, 向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发送指令, 获取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详细信息和其他相关的动态信息。

7.1.5 电子印章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样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公布, 由登记机关用印,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应同步制作, 由登记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交付。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电子印章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使用的印章应与实体证照的印章一致;
- b) 签署用的电子印章应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备案;
- c) 签章数据应符合GB/T 38540的相关要求;
- d) 签署和验证的过程应符合GB/T 33481、GB/T 38540的相关要求。

7.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样式要求

7.2.1 模板样式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电子证照模板样式见图2。

7.2.2 显示及填充要求

7.2.2.1 二维码

二维码宽为23mm, 高为23mm, 二维码左侧距离页面的左边缘13.5mm, 上侧距离页面的上边缘13mm, 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 并使用支持数据压缩的图像格式。

7.2.2.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内容于显示页水平居中对齐显示, 距页面上边距25.6mm, 字型为宋体加粗, 文字大小为26pt, 颜色为黑色。

7.2.2.3 一维条形码

一维条形码宽为48.8mm, 高为15.3mm, 一维条形码的右侧距离页面的右边缘8.8mm, 上侧距离页面的上边缘14.5mm, 颜色为黑色。

7.2.2.4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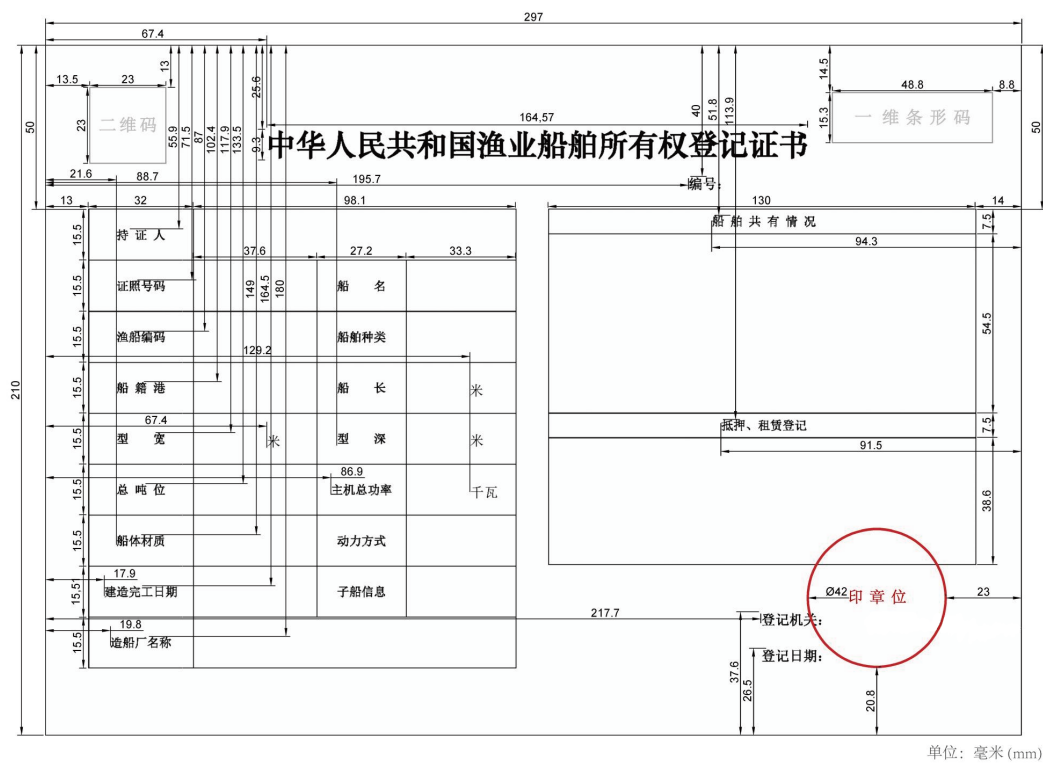


图 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电子证照模版样式

-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照面内容以有边框表格的形式展示，内容分为左右两个独立的部分。
- a)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左侧：9行4列表格展示事项。列宽度依次为：32mm、37.6mm、27.2mm、33.3mm。各事项显示排列如证照模版样式所示。持证人、证照号码、船名、渔船编码、船舶种类、船舶港、船长、型宽、型深、总吨位、主机总功率、船体材质、动力方式、建造完工日期、子船信息、造船厂名称在表格中水平居中、垂直居中显示，所有行行高15.5mm，其中持证人、造船厂名称两行中，第2、3、4格贯通，字型为宋体，文字大小为10.5pt，颜色为黑色，其他详细参数见模板样式图；
- b)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右侧：4行1列表格展示事项。列宽度为：130mm。各事项显示排列如示意图所示。船舶共有情况和抵押、租赁登记，在表格中水平居中、垂直居中显示，字型为宋体，文字大小为10.5pt，颜色为黑色，其他详细参数见模板样式图。

7.2.2.5 登记机关/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登记日期”，字型为宋体，文字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其他详细参数见模板样式图。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8.1 应用场景要求

在申请、核发、使用和管理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是开展行业执法、双随机抽查等场景下，应当提供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用于查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8.2 编码和模板管理要求

全国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渔业船舶所有权信息和统一监制的电子证照模板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具体要求如下：

a) 各省、市、县渔业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统一获取电子证照模板及证照信息数据后,在本地以“模板+数据”的方式合成版式文件并在其上加盖电子印章,形成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符合GB/T 33481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标准;

b)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电子证照的统一归集:各省、市、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形成的电子证照,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归集后提交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c) 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下载权限范围内的电子证照。

8.3 验证和应用要求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持证人可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查看本人的证照信息;

b) 持证人可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出示本人的证照代替出示实体证照;

c) 持证人可通过二维码方式授权他人下载存留本人证照的加注件;

d) 查验时,可通过扫描证照上的二维码查询证照的底账;

e) 应用软件可通过扫描持证人出示的授权二维码下载其证照加注件。

8.4 文件和接口要求

除证照检索、信息项比对、目录归集等需求外,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电子证照相关信息应以电子证照文件为单元进行交换、使用和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a)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GB/T 33190规定的格式承载,其样式符合第7章的规定;

b)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GB/T 36905要求,并包含第4章、第5章规定的机读信息;

c) 电子证照文件中电子签章数据符合GB/T 38540,数字签名数据符合GB/T 35275;

d) 照面样式中的二维码应是“查询二维码”,扫描可查询对应电子证照的有关数据信息;

e)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电子证照文件下载时,应使用加注件形式,不应提供原件下载;

f)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接口应符合GB/T 36906的要求。

8.5 证照类型注册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电子证照的业务信息应在以下节点注册,由其向外提供统一的更新服务:

a) 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

b)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节点;

c) 国家规定的其他节点。

附录A (规范性) 编码规则及取值规则

A.1 编码构成

A.1.1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其编码规则是由“证照颁发机构

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的简称、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缩写（固定为“船登（权）”）、证照颁发年份、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业务类型代码、渔船大中小型代码和顺序码”依次组成，如图A.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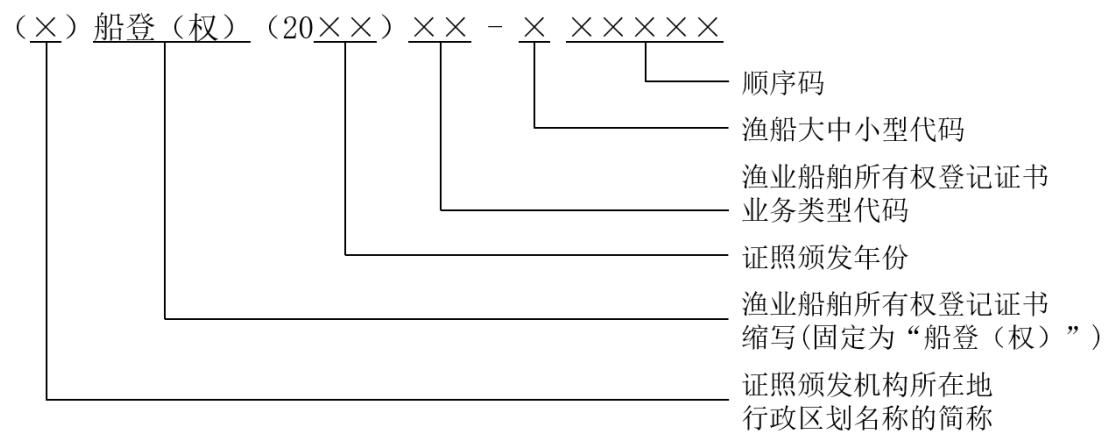


图 A.1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结构

A.1.2 证照标识

证照标识采用组合编码方式生成，各部分由数字、英文大写字母以及点分隔符“.”（GB/T 1988定的编码为2E）组成。

标识的组成部分从左至右依次为：电子证照根代码、证照类型代码、证照颁发机构代码（固定为11100000000032664）、流水号、版本号和校验位，各部分之间用点分隔符“.”分隔。具体结构见图A.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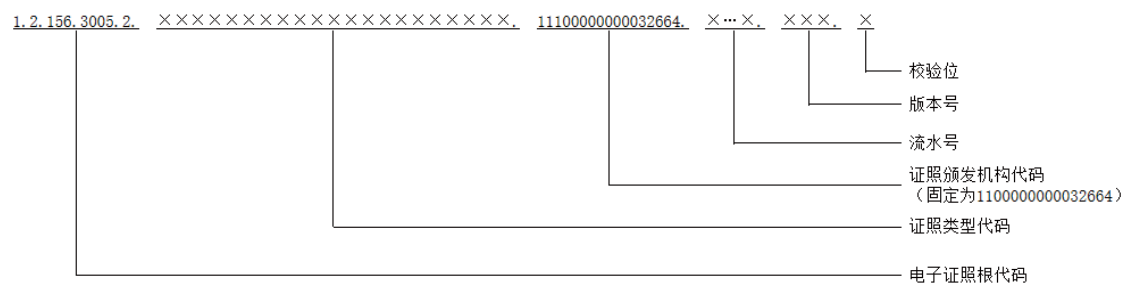


图 A.2 证照标识结构

A.1.3 渔船编码

渔船编码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其编码规则是由“渔船船籍港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渔船建造完工日期年份、渔船建造完工日期月份和顺序码”依次组成，如图A.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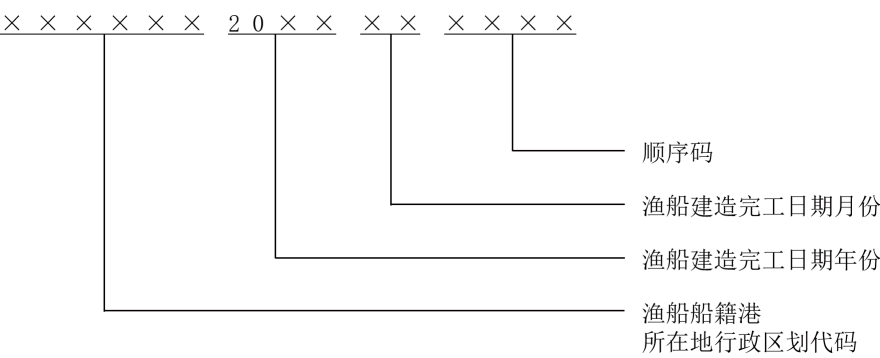


图 A.3 渔船编码结构

A.1.4 一维条形码编码内容

一维条形码编码内容由证书英文首写字母“C”、校验码和渔船编码依次组成。如图A.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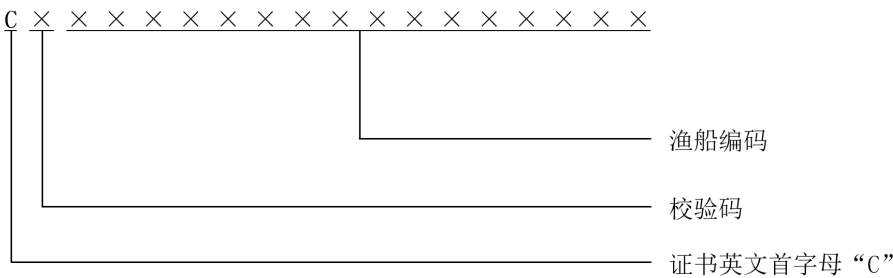


图 A.4 一维条形码编码内容结构

A.2 取值规则

A.2.1 行政区划名称的简称

证照颁发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的简称, 该简称由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中自行设定。

A.2.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业务类型代码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业务类型代码固定为“HY\FZ\YZ\FT\PT\NL”, 依次代表“海洋渔船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业务、捕捞辅助船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业务、养殖渔船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业务、非专业远洋渔船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业务、专业远洋渔船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业务、内陆渔船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业务”。

A.2.3 渔船大中小型代码

渔船大中小型代码固定为“0\1\2”, 依次代表“小型渔船（船长小于12米的渔船）、中型渔船（船长大于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的渔船）和大型渔船（船长大于等于24米的渔船）”。

参考文献

[1]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令第704号)

ZWFW

一 体 化 政 务 服 务 平 台 标 准

C 0374—2024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2025-01-01发布

2025-01-15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由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平台运营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勇、郭睿、刘立明、冯慧、于冰、郭毅、陈振业、马晓丽、赵君英、王天柱、吕超、徐硕、黄其泉、段若衡、吴建光、虞嘉禄、戴俊、周艳、钱磷飞、张杰、陈国伟、林麟、陈宗灶、上官福鼎、郭阳星、张△月、朱敏、刘恒池、杨光、李晓纬、仲佳莹、程浩然、刘昱杉、程书娟。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电子证照的总体要求与规则、证照分类、信息项以及应用与管理要求，同时给出了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相关编码规则、证照目录编目规则和样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证照信息的交换、共享和处理，也适用于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电子证照的模板制作以及文件生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48 印刷、书写和绘图纸幅面尺寸
- GB/T 198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 GB/T 18347 128条码
- GB/T 27766 二维条码 网格矩阵码
-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GB/T 33190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
- GB/T 33481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
- GB/T 35275 信息安全技术 SM2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
- GB/T 36901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

- GB/T 36902 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
- GB/T 36903 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
- GB/T 36904 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
- GB/T 36905 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
- GB/T 36906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 GB/T 38540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 ZWFW C 012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901、GB/T 36902、GB/T 36903及GB/T 3690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证照类型及规则

4.1 证照类型要求

根据GB/T 36902中第7章及ZWFW C 0123的相关要求，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电子证照定义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电子证照类型信息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固定赋值及管理，见表1。

表 1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电子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序号	名称	短名	值域
1	证照类型名称	ZZLXMC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2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032664072”
3	证照定义机构	ZZDYJG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4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ZZDYJGDM	固定为“111000000000032664”
5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ZZDYJGJB	固定为“国家级”
6	关联事项名称	GLSXMC	固定为“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7	关联事项代码	GLSXDM	固定为“00012036900Y”
8	持证主体类别	CZZTLB	固定为“混合”（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有效期限范围	YXQXFW	固定为“小于等于5年”
10	证照颁发机构级别	ZZBFJGJB	固定为“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4.2 元数据短名命名规则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元数据短名命名主要采用中文名称的拼音首字母大写连写，且不包含全角及半角逗号（例如“证照类型名称‘ZZLXMC’”），如遇相同短名，则应在第一个字拼音首字母大写后添加拼音次字母大写。

5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信息

5.1 信息模型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持证人基本信息、渔船基本信息、管理信息等，其信息模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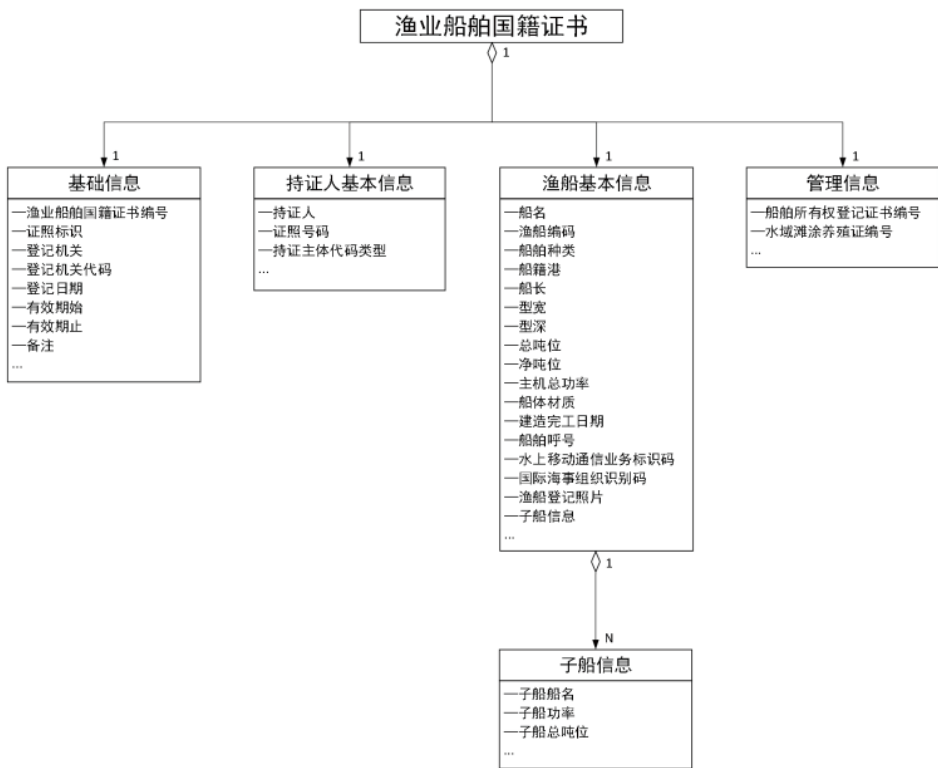


图 1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信息模型

注：一个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只能对应一个基础信息、一个持证人基本信息、一个渔船基本信息以及一个管理信息。

5.2 基础信息

5.2.1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编号

中文名称：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编号；
定义：按照一定规则为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赋予的编号；
英文名称：nationalityNumber；
数据类型及格式：C...35；
值域：编码规则见附录A.1.1；
短名：YYCBGJZSBH；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鲁）船登（籍）（2021）HY-000001号。

5.2.2 证照标识

中文名称：证照标识；
定义：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证照的唯一标识，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按规则生成的标识，在确定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编号时自动生成；
英文名称：certificateIdentifier；
数据类型及格式：C70；

值域: 按照GB/T 36904定义的规则生成, 其中流水号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编号中的年度和顺序号, 共由10位数字组成, 编码规则见附录A.1.2;

短名: ZZBZ;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1.2.156.3005.2.11100000000032664033.11100000000032664.2020200001.001.C。

5.2.3 登记机关

中文名称: 登记机关;

定义: 颁发证照的渔业机构;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IssuingAuthority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DJJG;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市农业农村局。

5.2.4 登记机关代码

中文名称: 登记机关代码;

定义: 颁发证照渔业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IssuingAuthorityCod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8;

值域: 符合GB 32100 要求;

短名: DJJGD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11100××××000032664。

5.2.5 登记日期

中文名称: 登记日期;

定义: 证照的签发日期, 按照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英文名称: issuedDate;

数据类型及格式: 字符串;

值域: 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月、日不标虚位, 或遵循 GB/T 7408;

短名: DJRQ;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020年1月15日。

5.2.6 有效期始

中文名称: 有效期始;

定义: 证照有效期的起始日, 按照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英文名称: signatoryDate;

数据类型及格式: 字符串;

值域: 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月、日不标虚位, 或遵循 GB/T 7408;

短名: YXQS;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020年1月15日。

5.2.7 有效期止

中文名称: 有效期止;

定义: 证照有效期的终止日, 按照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英文名称: validity;

数据类型及格式: 字符串;

值域: 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月、日不标虚位, 或遵循 GB/T 7408;

短名: YXQZ;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020年1月15日。

5.2.8 备注

中文名称: 备注;

定义: 指需要在照面上注明的其他事项;

英文名称: not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BZ;

约束: 可选;

取值示例: 无。

5.3 持证人基本信息

5.3.1 持证人

中文名称: 持证人;

定义: 指持有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自然人姓名、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Holder;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ZR;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张三。

5.3.2 证照号码

中文名称: 证照号码;

定义: 指持证主体的标识代码, 如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公民身份号码等;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HolderIdNumber;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8;
值域: 公民身份号码应符合GB 11643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符合GB 32100要求;
短名: ZZH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370284××××××0054。

5.3.3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中文名称: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定义: 证照持有主体代码类型的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HolderType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6;
值域: 取值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中一种;
短名: CZZTDMLX;
约束: 可选;
取值示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 渔船基本信息

5.4.1 船名

中文名称: 船名;
定义: 指渔业船舶的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ship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3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浙洞渔×××01。

5.4.2 渔船编码

中文名称: 渔船编码;
定义: 指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按照一定规则自动生成的唯一编码;
英文名称: fishCod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6;
值域: 编码规则见附录A.1.3;
短名: YCB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330327×××××0001。

5.4.3 船舶种类

中文名称: 船舶种类;
定义: 指根据渔船的用途对渔船进行的分类;
英文名称: shipBusinessTyp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2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BZL;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

5.4.4 船籍港

中文名称: 船籍港;
定义: 指渔业船舶登记的港口;
英文名称: shipPort;
数据类型及格式: C..4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JG;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温岭。

5.4.5 船长

中文名称: 船长;
定义: 指根据渔船检验有关规定丈量确定的船长。单位为m;
英文名称: shipLen;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2;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C;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9.77。

5.4.6 型宽

中文名称: 型宽;
定义: 指根据渔船检验有关规定确定的型宽。单位为m;
英文名称: shipWidth;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2;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XK;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5.62。

5.4.7 型深

中文名称: 型深;
定义: 指根据渔船检验有关规定确定的型深。单位为m;
英文名称: shipDeep;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2;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XS;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15。

5.4.8 总吨位

中文名称: 总吨位;
定义: 指根据渔船检验有关规定确定的船舶总容积;
英文名称: shipTon;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1;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DW;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131.0。

5.4.9 净吨位

中文名称: 净吨位;
定义: 指根据渔船检验有关规定确定的船舶有效容积;
英文名称: shipNetTon;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1;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JDW;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128.0。

5.4.10 主机总功率

中文名称: 主机总功率;
定义: 指该船所有用于推进的发动机主机功率的总和。对子母船, 主机总功率仅指母船的主机功率总和。单位kW;
英文名称: mainPower;
数据类型及格式: D..10,2;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JZGL;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330.00。

5.4.11 船体材质

中文名称: 船体材质;
定义: 指渔业船舶除船载设备、装置以外的船舶壳体和承力结构所用的主要材料;
英文名称: shipMaterial;
数据类型及格式: C..6;

值域: 固定为“钢质^木质^玻璃钢^水泥^其他”;

短名: CTCZ;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木质。

5.4.12 建造完工日期

中文名称: 建造完工日期;

定义: 指渔船建造时应提交的检验项目全部交验完毕的日期, 按照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英文名称: shipBuildCompDate;

数据类型及格式: 字符串;

值域: 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月、日不标虚位, 或遵循 GB/T 7408;

短名: JZWGRQ;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020年1月15日。

5.4.13 船舶呼号

中文名称: 船舶呼号;

定义: 指船舶无线电电台呼号, 字母全部大写;

英文名称: shipIdCodeAndshipCall;

数据类型及格式: C..5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BHH;

约束: 可选;

取值示例: ZHELINYU2170。

5.4.14 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

中文名称: 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

定义: 是由无线电设备上发送的一列9位数字组成, 以便能独特地识别各船舶电台、船舶地球站、海岸电台、海岸地球站以及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其他非船载电台和群呼;

英文名称: maritimeMobileServiceIdentify;

数据类型及格式: C9;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SSYDTXYWBS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412××××09。

5.4.15 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

中文名称: 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

定义: 采用国际海事组织(IMO)规定的劳氏船舶登记号, 用于船舶在进行国际航行时, 证明自己的身份, 每条船的IMO号码唯一, 且不会改变;

英文名称: internationalMaritimeOrganizationNumber;

数据类型及格式: C9;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GJHSZZSB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97×××09。

5.4.16 渔船登记照片

中文名称: 渔船登记照片;
定义: 指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上所记载的渔业船舶影像资料;
英文名称: shipPhoto;
数据类型及格式: JPG/PNG图片文件;
值域: 数字照片为1024×768的JPG/PNG图片文件, 文件不得大于4096kB;
短名: YCDJZP;
约束: 必选;

5.4.17 子船信息

5.4.17.1 子船船名

中文名称: 子船船名;
定义: 指渔业船舶同一母船的所有子船的船名;
英文名称: shipSub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CCM;
约束: 可选;
取值示例: 粤电渔×××02-1。

5.4.17.2 子船功率

中文名称: 子船功率;
定义: 指渔业船舶同一母船的所有子船的发动机持续功率的总和。单位kW;
英文名称: subShipTotPower;
数据类型及格式: D..10,2;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CGL;
约束: 可选;
取值示例: 30.00。

5.4.17.3 子船总吨位

中文名称: 子船总吨位;
定义: 指渔业船舶同一母船的所有子船的总吨位的总和;
英文名称: subAllTon;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1;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CZDW;
约束: 可选;
取值示例: 131.0。

5.5 管理信息

5.5.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

中文名称: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
定义: 按照一定规则为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赋予的编号;
英文名称: ownershipRegistrationNumber;
数据类型及格式: C..30;
值域: 编码规则见附录A.1.4;
短名: YYCBSYQDJZSBH;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鲁)船登(权)(2021)HY-000001号。

5.5.2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

中文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
定义: 按照一定规则为水域滩涂养殖证赋予的编号;
英文名称: breedNumber;
数据类型及格式: C..30;
值域: 编码规则见附录A.1.5;
短名: SYTTYZZBH;
约束: 可选;
取值示例: 皖绩溪县府(淡)养证[2022]第00001号。

6 编目要求

按照GB/T 36902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证照目录时, 应按照电子证照国家标准编制证照目录。

证照目录中的数据项应包括证照名称、证照类型代码、证照编号、证照标识、证照颁发机构、证照颁发机构代码、证照颁发日期、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持证主体、持证主体代码、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见表2。

表 2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元数据与GB/T 36902映射关系

GB/T 36902 规定的指标项		本文件规定的指标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名称	ZZMC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必选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032664072”	必选
证照编号	ZZBH	取值见5.2.1“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编号”项	必选

GB/T 36902 规定的指标项		本文件规定的指标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标识	ZZBZ	取值见5.2.2 “证照标识”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	ZZBFJG	取值见5.2.3 “登记机关”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代码	ZZBFJGDM	取值见5.2.4 “登记机关代码”项	必选
证照颁发日期	ZZBFRQ	取值见5.2.5 “登记日期”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	ZZYXQSRQ	取值见5.2.6 “有效期始”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ZZYXQJZRQ	取值见5.2.7 “有效期止”项	必选
持证主体	CZZT	取值见5.3.1 “持证人”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	CZZTDM	取值见5.3.2 “证照号码”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CZZTDLX	取值见5.3.3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项	必选
注：其他元数据按照本文件第5章所规定信息项短名之前增加“KZ_”前缀确定			

7 样式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幅面要求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电子证照样式与纸质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基本相同，版式文件的整体页面尺寸使用GB/T 148规定的A4标准纸张大小：210mm（高）×297mm（宽），横版。

7.1.2 基本内容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电子证照展示基本内容应包含一维条形码、二维码、电子印章、以及第5章节中的全部内容。

7.1.3 一维条形码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上的一维条形码为渔船唯一身份识别码，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统一生成。

一维条形码应符合GB/T 18347规定的码制，编码内容由“字母和数字”组合而成，具体编码内容的编码规则见附录A.1.6。

7.1.4 二维码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上的二维码为查询二维码，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统一生成。

二维码应符合GB/T 27766规定的码制，编码后的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并使用支持数据压缩的图像文件格式。

编码内容包含动态查询地址及证照标识信息，通过扫描二维码，向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发送指令，获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详细信息和其他相关的动态信息。

7.1.5 电子印章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样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公布，由登记机关用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应同步制作，由登记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交付。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上的电子印章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使用的印章应与实体证照的印章一致；

- b) 签署用的电子印章应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备案；
- c) 签章数据应符合GB/T 38540的相关要求；
- d) 签署和验证的过程应符合GB/T 33481、GB/T 38540的相关要求。

7.2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样式要求

7.2.1 模板样式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电子证照模板样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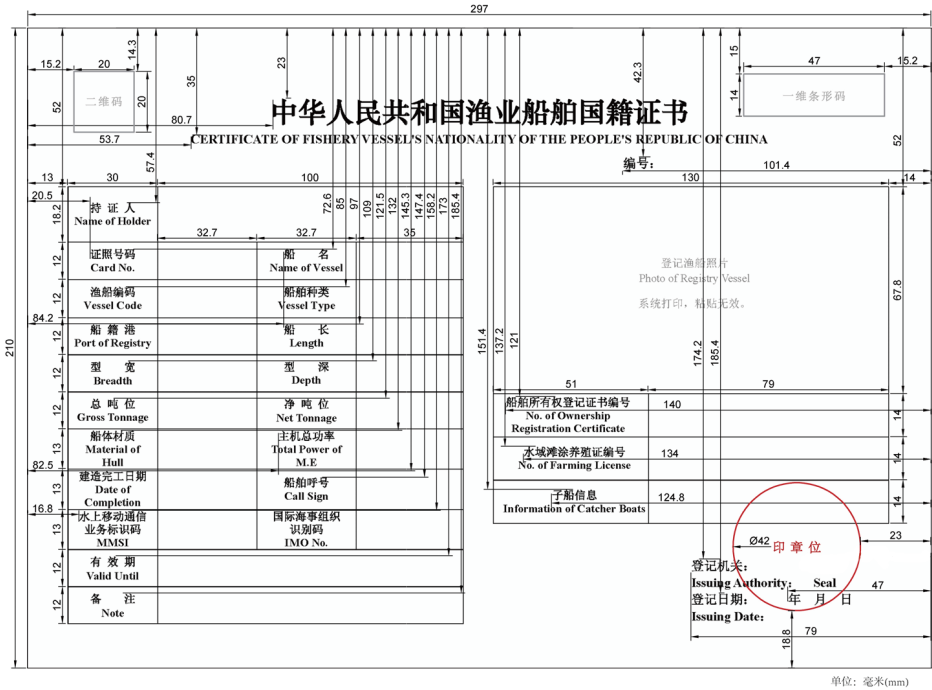


图 2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电子证照模版样式

7.2.2 显示及填充要求

7.2.2.1 二维码

二维码宽为20mm，高为20mm，二维码左侧距离页面的左边缘15.2mm，上侧距离页面的上边缘14.3mm，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并使用支持数据压缩的图像格式。

7.2.2.2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内容于显示页水平居中对齐显示，距页面上边距23mm，字型为宋体加粗，文字大小为26pt，颜色为黑色。

7.2.2.3 CERTIFICATE OF FISHERY VESSEL'S NATIONAL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FISHERY VESSEL'S NATIONAL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内容于显示页水平居中对齐显示，距页面上边距35mm，字型为Times New Roman，文字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

7.2.2.4 一维条形码

一维条形码宽为47mm, 高为14mm, 一维条形码的右侧距离页面的右边缘15.2mm, 上侧距离页面的上边缘15mm, 颜色为黑色。

7.2.2.5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内容

- a)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内容: 以有边框表格的形式, 将内容分为左右两个独立的部分;
- b)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左侧: 11行4列表格展示事项。列宽度依次为: 30mm、32.7mm、32.7mm、35mm。各事项显示排列如证照模版样式所示。持证人、证照号码、船名、渔船编码、船舶种类、船籍港、船长、型宽、型深、总吨位、净吨位、船体材质、主机总功率、建造完工日期、船舶呼号、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有效期、备注在表格中水平居中、垂直居中显示, 其中持证人、有效期、备注三行中, 第2、3、4格贯通, 除第一行高18.2mm, 第七、八、九行高13mm, 其余行行高均为12mm, 中文内容字型为宋体, 文字大小为12pt, 英文内容字型为Times New Roman, 文字大小为12pt, 颜色为黑色;
- c)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右侧: 4行2列表格展示事项。列宽度依次为: 51mm, 79mm。各事项显示排列如示意图所示, 登记渔船照片、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子船信息, 在表格中水平居中、垂直居中显示, 其中登记渔船照片中, 第1、2格贯通, 除第一行行高为67.8mm外, 其余行高均为14mm, 中文内容字型为宋体, 文字大小为12pt, 英文内容字形为Times New Roman, 文字大小为12pt, 颜色为黑色。

7.2.2.6 登记机关/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登记日期”, 字型为宋体, 文字大小为12pt, 英文内容字形为Times New Roman, 文字大小为12pt, 颜色为黑色, 其他详细参数见模板样式图。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8.1 应用场景要求

在申请、核发、使用和管理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是开展行业执法、双随机抽查等场景下, 应当提供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用于查验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8.2 编码和模板管理要求

全国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渔业船舶国籍信息和统一监制的电子证照模板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具体要求如下:

- a) 各省、市、县渔业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统一获取电子证照模板及证照信息数据后, 在本地以“模板+数据”的方式合成版式文件并在其上加盖电子印章, 形成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符合GB/T 33481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标准;
- b)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电子证照的统一归集: 各省、市、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形成的电子证照, 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归集后提交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c) 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下载权限范围内的电子证照。

8.3 验证和应用要求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持证人可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查看本人的证照信息;
- b) 持证人可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出示本人的证照代替出示实体证照;
- c) 持证人可通过二维码方式授权他人下载存留本人证照的加注件;
- d) 查验时, 可通过扫描证照上的二维码查询证照的底账;

e) 应用软件可通过扫描持证人出示的授权二维码下载其证照加注件。

8.4 文件和接口要求

除证照检索、信息项比对、目录归集等需求外,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电子证照相关信息应以电子证照文件为单元进行交换、使用和归档, 具体要求如下:

- a)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GB/T 33190规定的格式承载, 其样式符合第7章的规定;
- b)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GB/T 36905要求, 并包含第4章、第5章规定的机读信息;
- c) 电子证照文件中电子签章数据符合GB/T 38540, 数字签名数据符合GB/T 35275;
- d) 照面样式中的二维码应是“查询二维码”, 扫描可查询对应电子证照的有关数据信息;
- e)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电子证照文件下载时, 应使用加注件形式, 不应提供原件下载;
- f)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接口应符合GB/T 36906的要求。

8.5 证照类型注册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电子证照的业务信息应在以下节点注册, 由其向外提供统一的更新服务:

- a) 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
- b)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节点;
- c) 国家规定的其他节点。

附录A
(规范性)
编码规则及取值规范

A.1 编码构成

A.1.1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编号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编号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其编码规则是由“证照颁发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的简称、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缩写(固定为‘船登(籍)’)、证照颁发年份、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业务类型代码、渔船大中小型代码和顺序码”依次组成, 如图A.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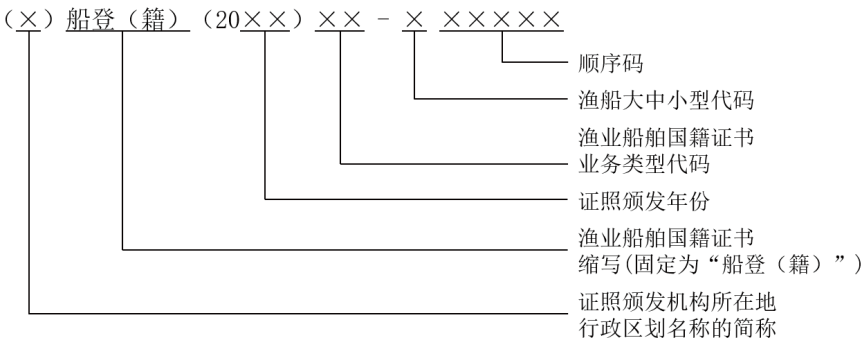


图 A.1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编号结构

A.1.2 证照标识

证照标识采用组合编码方式生成，各部分由数字、英文大写字母以及点分隔符“.”（GB/T 1988定的编码为2E）组成。

标识的组成部分从左至右依次为：电子证照根代码、证照类型代码、证照颁发机构代码（固定为11100000000032664）、流水号、版本号和校验位，各部分之间用点分隔符“.”分隔。具体结构见图A.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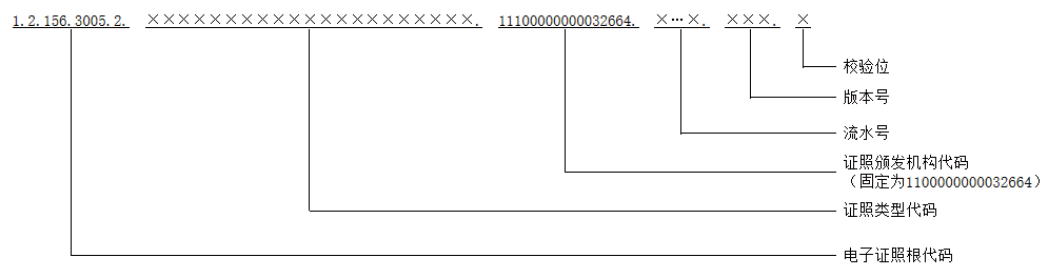


图 A.2 证照标识结构

A.1.3 渔船编码

渔船编码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其编码规则是由“渔船船籍港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渔船建造完工日期年份、渔船建造完工日期月份和顺序码”依次组成，如图A.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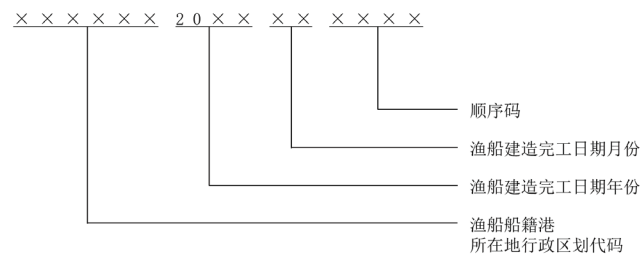


图 A.3 渔船编码结构

A.1.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其编码规则是由“证照颁发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的简称、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缩写（固定为‘船登（权）’）、证照颁发年份、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业务类型代码、渔船大中型代码和顺序码”依次组成，如图A.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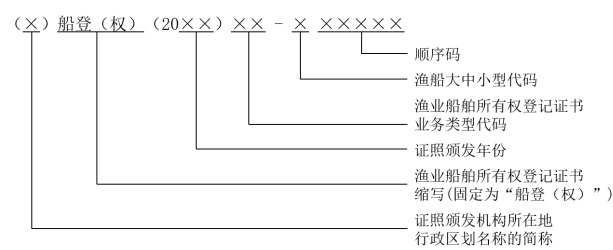


图 A.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结构

A.1.5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其编码规则是由“证照颁发机构所在省简称、证照颁发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养殖水域、滩涂类型简写（固定为淡水区：“淡”和海水区：“海”）、证照颁发年份和顺序码”依次组成，如图A.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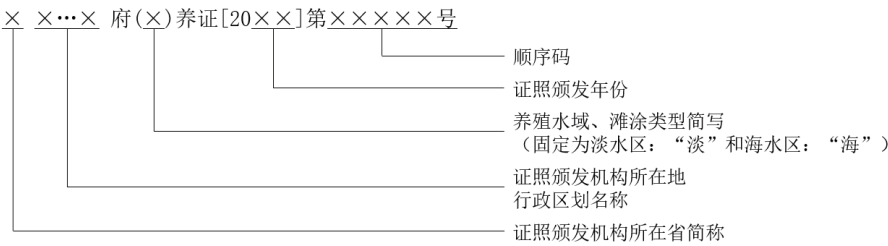


图 A.5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结构

A.1.6 一维条形码编码内容

一维条形码编码内容由证书英文首写字母“C”、校验码和渔船编码依次组成。如图A.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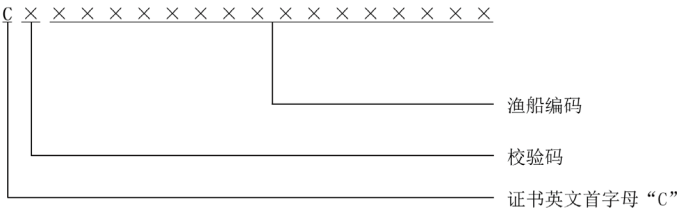


图 A.6 一维条形码编码内容结构

A.2 取值规则

A.2.1 行政区划名称的简称

证照颁发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的简称，该简称由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中自行设定。

A.2.2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业务类型代码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业务类型代码固定为“HY¹LS²FZ³YZ⁴FT⁵PT⁶NL”，依次代表“海洋渔船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业务、临时从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业务、捕捞辅助船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业务、养殖渔船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业务、非专业远洋渔船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业务、专业远洋渔船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业务、内陆渔船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业务”。

A.2.3 渔船大中小型代码

渔船大中小型代码固定为“0¹1²”，依次代表“小型渔船（船长小于12米的渔船）、中型渔船（船长大于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的渔船）和大型渔船（船长大于等于24米的渔船）”。

参考文献

[1]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令第7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62 号(续)

(正文、附件1~10见《农业农村部公报》2025年第3期)

附件11

NYSL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

NYSL—1014—2024

饲料添加剂 甜菊糖苷

Feed additive — Steviol glycosides

2024-12-20发布

2024-12-2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由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由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东台市浩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复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国强、程双武、李亚静、池磊。

饲料添加剂 甜菊糖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添加剂甜菊糖苷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甜叶菊为原料，经水提、树脂吸附、解析、浓缩、干燥等工艺制得的饲料添加剂甜菊糖苷(包括甜菊苷、瑞鲍迪苷A、瑞鲍迪苷B、瑞鲍迪苷C、瑞鲍迪苷D、瑞鲍迪苷E、瑞鲍迪苷F、瑞鲍迪苷M、瑞鲍迪苷N、瑞鲍迪苷O、杜克苷A、甜茶苷及甜菊双糖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86.355—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化学名称、分子式、相对分子质量、CAS登记号和结构式

13种甜菊糖苷化学名称、分子式、相对分子质量、CAS登记号和结构式见附录A。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与性状

白色至浅黄色粉末、晶体、颗粒或片状。

5.2 鉴别

试样中13种甜菊糖苷的保留时间应分别与混合标准品溶液中13种甜菊糖苷的保留时间相对偏差在±2.5%之内。13种甜菊糖苷混合标准溶液高效液相色谱图见附录B。

5.3 技术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甜菊糖苷含量(以干基计)/%	≥90.0
粗灰分/%	≤1.0
水分/%	≤6.0
pH值(1%水溶液)	4.5~7.0
甲醇/(mg/kg)	≤200
乙醇/(mg/kg)	≤5000
总砷(以As计)/(mg/kg)	≤1.0
铅/(mg/kg)	≤1.0

6 取样

按GB/T 14699规定执行。

7 试验方法

除非另有规定,仅使用分析纯试剂。色谱分析用水为符合GB/T 6682规定的一级水,其他分析用水应符合GB/T 6682规定的三级水。

7.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内,于自然光线下用眼观其色泽和状态。

7.2 鉴别试验

按GB 1886.355—2022附录A中A.2.1规定执行。

7.3 甜菊糖苷含量

按GB 1886.355—2022附录A中A.3规定执行。

7.4 粗灰分

按GB/T 6438规定执行。

7.5 水分

按GB/T 6435规定执行。

7.6 pH值(1%水溶液)

平行做两份试验。称取1g试样,溶于100mL除去二氧化碳的水中,用酸度计测定试样溶液的pH值。

7.7 甲醇和乙醇

按GB 1886.355—2022附录A中A.5规定执行。

7.8 总砷(以As计)

按GB/T 13079规定执行。

7.9 铅

按GB/T 13080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10t。

8.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灰分、甜菊糖苷含量。产品出厂前应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且附具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见附录C)方可出厂。

8.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5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8.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8.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4.3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GB/T 8170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9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标签

按GB 10648规定执行,见附录D。

9.2 包装

内包装采用聚乙烯袋,外包装采用纸箱或覆膜编织袋。

9.3 运输

运输中应保证包装的完整,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9.4 贮存

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通风处,防潮、防晒、防虫,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9.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24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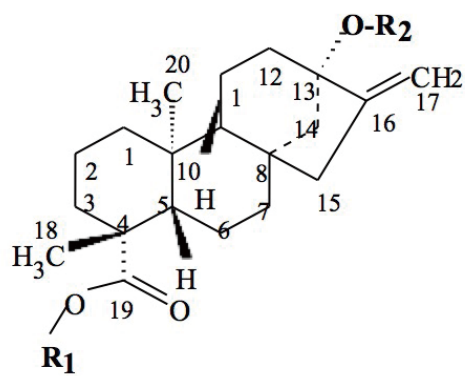
附录A
(规范性)
13种甜菊糖苷化合物化学名称、分子式、
相对分子质量、CAS登记号和结构式

A.1 13种甜菊糖苷化学名称、分子式、相对分子质量(按2022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CAS登记号见表A.1。

表A.1 13种甜菊糖苷化学名称、分子式、相对分子质量、CAS登记号

化学名称	分子式	相对分子质量	CAS号
甜菊苷	C ₃₈ H ₆₀ O ₁₈	804.88	57817-89-7
瑞鲍迪苷A	C ₄₄ H ₇₀ O ₂₃	967.02	58543-16-1
瑞鲍迪苷B	C ₃₈ H ₆₀ O ₁₈	804.88	58543-17-2
瑞鲍迪苷C	C ₄₄ H ₇₀ O ₂₂	951.02	63550-99-2
瑞鲍迪苷D	C ₅₀ H ₈₀ O ₂₈	1129.16	63279-13-0
瑞鲍迪苷E	C ₄₄ H ₇₀ O ₂₃	967.02	63279-14-1
瑞鲍迪苷F	C ₄₃ H ₆₈ O ₂₂	937.00	438045-89-7
瑞鲍迪苷M	C ₅₆ H ₉₀ O ₃₃	1291.30	1220616-44-3
瑞鲍迪苷N	C ₅₆ H ₉₀ O ₃	1275.30	1220616-46-5
瑞鲍迪苷O	C ₆₂ H ₁₀₀ O ₃₇	1437.45	1220616-48-7
杜克苷A	C ₃₈ H ₆₀ O ₁₇	788.88	64432-06-0
甜茶苷	C ₃₂ H ₅₀ O ₁₃	642.74	64849-39-4
甜菊双糖苷	C ₃₂ H ₅₀ O ₁₃	642.74	41093-60-1

A.2 13种甜菊糖苷化合物结构式见图A.1, 化合物名称、R₁位取代基和R₂位取代基见表A.2。



图A.1 13种甜菊糖苷结构式

表A.2 13种甜菊糖苷化合物名称, R₁位取代基和R₂位取代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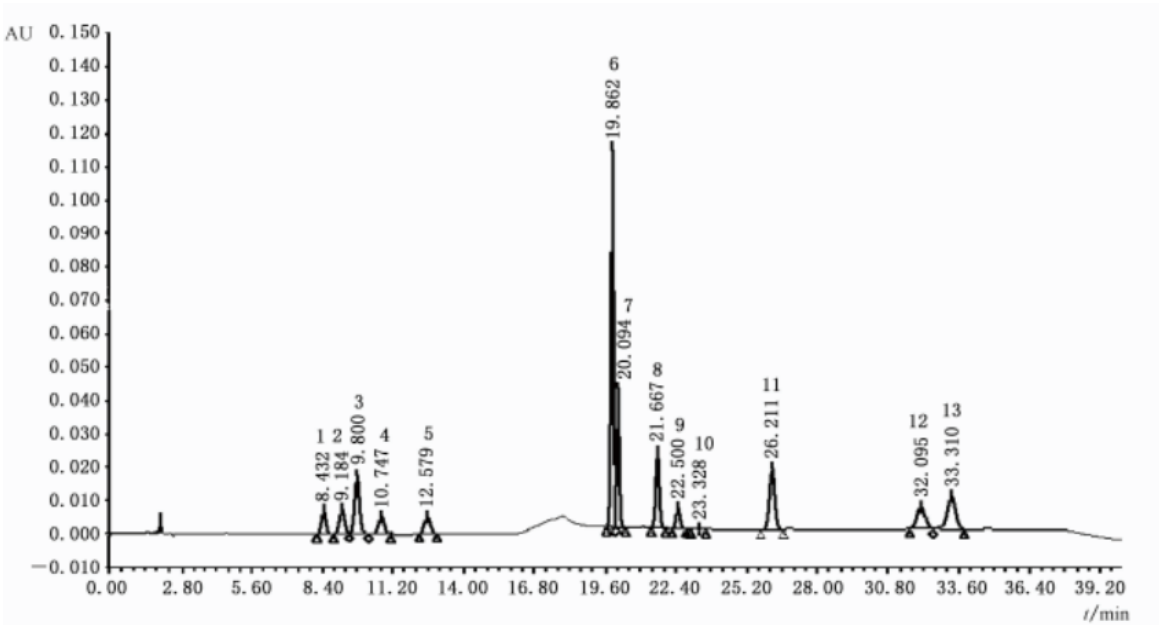
化学名称	R ₁ 位取代基	R ₂ 位取代基
甜菊苷	β -Glc	β -Glc- β -Glc (2→1)
瑞鲍迪苷A	β -Glc	β -Glc- β -Glc (2→1) β -Glc (3→1)
瑞鲍迪苷B	H	β -Glc- β -Glc (2→1) β -Glc (3→1)
瑞鲍迪苷C	β -Glc	β -Glc- α -Rha (2→1) β -Glc (3→1)
瑞鲍迪苷D	β -Glc- β -Glc (2→1)	β -Glc- β -Glc (2→1) β -Glc (3→1)
瑞鲍迪苷E	β -Glc- β -Glc(2→1)	β -Glc- β -Glc(2→1)
瑞鲍迪苷F	β -Glc	β -Glc- β -Xyl (2→1) β -Glc (3→1)
瑞鲍迪苷M	β -Glc- β -Glc(2→1) β -Glc(3→1)	β -Glc- β -Glc(2→1) β -Glc(3→1)
瑞鲍迪苷N	β -Glc- α -Rha(2→1) β -Glc(3→1)	β -Glc- β -Glc(2→1) β -Glc(3→1)
瑞鲍迪苷O	β -Glc- β -Glc(3→1)- α -Rha(2→1) β -Glc(3→1)	β -Glc- β -Glc(2→1) β -Glc(3→1)
杜克苷A	β -Glc	β -Glc- α -Rha (2→1)
甜茶苷	β -Glc	β -Glc
甜菊双糖苷	H	β -Glc- β -Glc (2→1)
注: Glc、Rha、Xyl分别代表葡萄糖、鼠李糖、木糖。		

附录B

(资料性)

13种甜菊糖苷混合标准溶液液相色谱图

13种甜菊糖苷混合标准溶液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B.1。



- 标引序号说明:
- 1——瑞鲍迪苷E;
 - 2——瑞鲍迪苷O;
 - 3——瑞鲍迪苷D;
 - 4——瑞鲍迪苷N;
 - 5——瑞鲍迪苷M;
 - 6——瑞鲍迪苷A;
 - 7——甜菊苷;
 - 8——瑞鲍迪苷F;
 - 9——瑞鲍迪苷C;
 - 10——杜克苷A;
 - 11——甜茶苷;
 - 12——瑞鲍迪苷B;
 - 13——甜菊双糖苷。

图B.1 13种甜菊糖苷(0.2mg/mL)混合标准溶液液相色谱图

附录C
(规范性)
产品使用说明书

【新产品证书号】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饲料添加剂 甜菊糖苷
使用说明书

【产品名称】 甜菊糖苷
【英文名称】 Steviol glycosides
【有效成分】 甜菊糖苷（包括甜菊苷、瑞鲍迪苷A、瑞鲍迪苷B、瑞鲍迪苷C、瑞鲍迪苷D、瑞鲍迪苷E、瑞鲍迪苷F、瑞鲍迪苷M、瑞鲍迪苷N、瑞鲍迪苷O、杜克苷A、甜茶苷及甜菊双糖苷）
【性状】 白色至浅黄色粉末、晶体、颗粒或片状。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项 目	指 标
甜菊糖苷（以干基计）/%	≥90.0
粗灰分/%	≤1.0
水分/%	≤6.0
pH值（1%水溶液）	4.5~7.0
甲醇/（mg/kg）	≤200
乙醇/（mg/kg）	≤5000
总砷（以As计）/（mg/kg）	≤1.0
铅/（mg/kg）	≤1.0

【作用功效】 促进动物采食，改善生长性能。
【适用范围】 犊牛、断奶仔猪。
【用法与用量】 在犊牛全混合日粮中推荐添加量200mg/kg，在断奶仔猪配合饲料中推荐添加量为100~150mg/kg（均以产品计）。
【净含量】
【保质期】 24个月。
【贮运】 贮存于清洁、干燥、通风处，防潮、防晒、防虫；运输中应保证包装的完整，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混运。
【生产企业】

地址
电话
网址

邮编
传真
邮箱

附录D

(规范性)

产品标签

【新产品证书号】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饲料添加剂 甜菊糖苷

Steviol glycosides

【产品名称】 甜菊糖苷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项目	指标
甜菊糖苷(以干基计)/%	≥90.0
粗灰分/%	≤1.0
水分/%	≤6.0
pH值(1%水溶液)	4.5~7.0
甲醇/(mg/kg)	≤200
乙醇/(mg/kg)	≤5000
总砷(以As计)/(mg/kg)	≤1.0
铅/(mg/kg)	≤1.0

【有效成分】 甜菊糖苷(包括甜菊苷、瑞鲍迪苷A、瑞鲍迪苷B、瑞鲍迪苷C、瑞鲍迪苷D、瑞鲍迪苷E、瑞鲍迪苷F、瑞鲍迪苷M、瑞鲍迪苷N、瑞鲍迪苷O、杜克苷A、甜茶苷及甜菊双糖苷)

【作用功效】 促进动物采食,改善生长性能。

【适用范围】 犊牛、断奶仔猪。

【用法与用量】 在犊牛全混合日粮中推荐添加量200mg/kg,在断奶仔猪配合饲料中推荐添加量为100~150mg/kg(均以产品计)。

【净含量】

【保质期】 24个月。

【贮运】 贮存于清洁、干燥、通风处,防潮、防晒、防虫;运输中应保证包装的完整,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混运。

【生产企业】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附件12

饲料添加剂茯苓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β-1,3-D-葡聚糖)
产品信息表

通用名称	茯苓提取物(有效成分为β-1,3-D-葡聚糖)			
英文名称	Poria cocos extract (active substance: β-1,3-D-glucan)			
主要成分	β-1,3-D-葡聚糖(C ₆ H ₁₀ O ₅) _n			
产品类别	植物提取物			
产品来源	以茯苓饮片为原料,经提取、浓缩、酸沉、干燥、粉碎、混合等工艺制得			
适用范围	生长育肥猪、肉仔鸡			
在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量 (以干物质含量为88%的配合饲料为基础)	生长育肥猪: 50~80mg/kg (以产品计) 肉仔鸡: 50~100mg/kg (以产品计)			
质量要求	外观与性状		浅棕色粉末	
	β-1,3-D-葡聚糖(以葡萄糖计)/%		≥60.0	
	水分/%		≤10.0	
	粗灰分/%		≤12.0	
	粗蛋白/%		≤1.5	
	总三萜/%		≤1.5	
	粗脂肪/%		≤8.0	
	粒度	710μm孔径试验筛通过率/%		100
		250μm孔径试验筛筛上物/%		≤10.0
	总砷(以As计)/(mg/kg)		≤1.0	
	铅/(mg/kg)		≤4.0	
	沙门氏菌(25g中)		不得检出	

附件13

NYSL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

NYSL—1015—2024

饲料添加剂 茯苓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 β -1,3-D-葡聚糖)
Feed additive — *Poria cocos* extract
(Active substance: β -1,3-D-glucan)

2024-12-20发布

2024-12-2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由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由瑞普高科(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起草，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复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德胜、李梁、刘爱玲、李虹颖、栗栖凤。

饲料添加剂 茯苓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 β -1,3-D-葡聚糖)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添加剂茯苓提取物(有效成分为 β -1,3-D-葡聚糖)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茯苓饮片为原料，经提取、浓缩、酸沉、干燥、粉碎、混合等工艺制得的饲料添加剂茯苓提取物(有效成分为 β -1,3-D-葡聚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测定

GB/T 14699 饲料采样

NY/T 3676 灵芝中总三萜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化学名称、分子式和结构式

化学名称: β-1,3-D-葡聚糖

分子式: (C₆H₁₀O₅)_n

结构式: β-1,3-D-葡聚糖结构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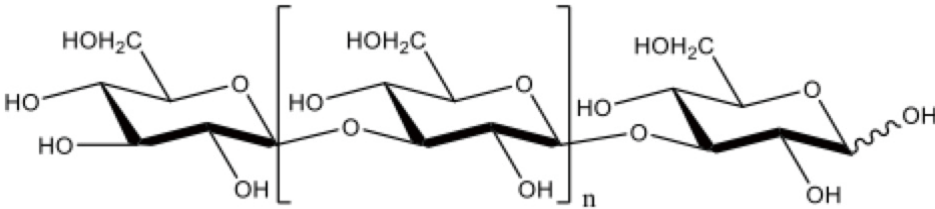


图1 β-1,3-D-葡聚糖结构式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与性状

浅棕色粉末。

5.2 鉴别

5.2.1 红外鉴别

应与茯苓提取物标准红外光谱图一致, 应具有以下所有特征:

- 3419 cm⁻¹附近较宽、较强的吸收峰(糖类的O-H键伸缩振动吸收峰);
- 2923 cm⁻¹附近较宽、较强的吸收峰(糖类C-H键伸缩振动吸收峰);
- 889 cm⁻¹附近较宽、较强的吸收峰(糖类β构型特征吸收峰)。

5.2.2 薄层鉴别

试样溶液主斑点的位置与颜色应与茯苓标准品溶液荧光主斑点相同。

5.3 技术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β-1,3-D-葡聚糖(以葡萄糖计)/%	≥60.0
水分/%	≤10.0
粗灰分/%	≤12.0

续表

项 目		指 标
粗蛋白质/%		≤1.5
总三萜/%		≤1.5
粗脂肪/%		≤8.0
粒度	710 μm孔径试验筛通过率/%	100
	250 μm孔径试验筛筛上物/%	≤10.0
总砷（以As计）/（mg/kg）		≤1.0
铅/（mg/kg）		≤4.0
沙门氏菌/（25g中）		不得检出

6 取样

按GB/T 14699规定执行。

7 试验方法

除非另有规定，仅使用分析纯试剂。色谱分析用水应符合GB/T 6682规定的一级水，其他分析用水应符合GB/T 6682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用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按GB/T 603的规定制备。

7.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试样放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于自然光线下用眼观其色泽和状态。

7.2 红外鉴别试验

采用溴化钾压片法，取适量试样，与适量干燥的溴化钾混合，用压片装置压片，在常压或真空条件下加压成透明片，比对试样的红外光谱图与茯苓提取物标准红外光谱图，两者应一致。茯苓提取物标准红外图谱见附录A。

7.3 薄层鉴别试验

按附录B规定执行。

7.4 β-1,3-D-葡聚糖含量（以葡萄糖计）

按附录C规定执行。

7.5 水分

按GB/T 6435规定执行。

7.6 粗灰分

按GB/T 6438规定执行。

7.7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规定执行。

7.8 总三萜

按NY/T 3676规定执行。

7.9 粗脂肪

按GB/T 6433规定执行。

7.10 粒度

按GB/T 5917.1规定执行。

7.11 总砷(以As计)

按GB/T 13079规定执行。

7.12 铅

按GB/T 13080规定执行。

7.13 沙门氏菌

按GB/T 13091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10 t。

8.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 β -1,3-D-葡聚糖、粒度和水分。产品出厂前应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且附具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附录E)方可出厂。

8.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5章规定的所有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8.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8.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8.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GB/T 8170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9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标签

按GB 10648规定执行,见附录F。

9.2 包装

采用铝塑袋进行包装。

9.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高温、防止包装破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9.4 贮存

仓库保持干燥、通风、非阳光直射,地面有防潮设施,并注意防虫蛀、鼠害、霉变和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及其他污染物混贮。

9.5 保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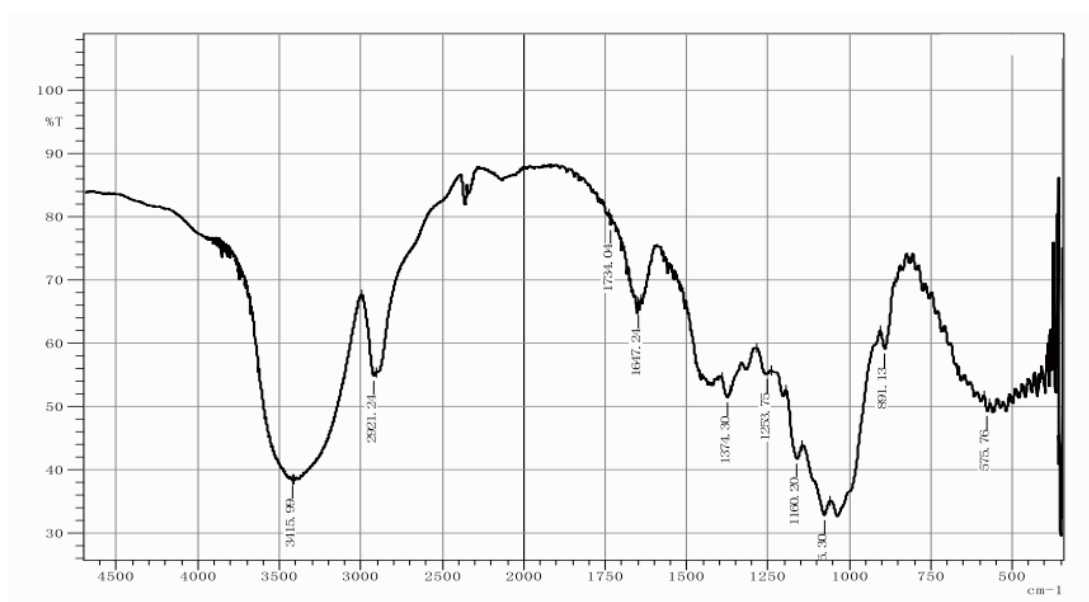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36个月。

附录A

(资料性)

茯苓提取物标准红外光谱图

茯苓提取物标准红外图谱见图A.1。



图A.1 茯苓提取物标准红外图谱

附录B

(规范性)

薄层鉴别试验

B.1 试剂或材料

B.1.1 乙醚。

B.1.2 甲醇。

B.1.3 甲苯。

B.1.4 乙酸乙酯。

B.1.5 甲酸。

B.1.6 茯苓标准品：购置有证标准物质。

B.1.7 显色剂：称取香草醛0.4g，溶于20mL硫酸中，加入5mL乙醇，混合均匀。

B.2 仪器设备

B.2.1 分析天平：精度为0.1mg。

B.2.2 超声波清洗仪。

B.2.3 恒温干燥箱：可温控105℃。

B.2.4 紫外透照仪：365nm波长。

B.3 试验方法

B.3.1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20g试样，加50mL乙醚（B.1.1），超声处理10min，滤过，滤液蒸干，残渣用1mL甲醇（B.1.2）溶解，作为试样溶液。

B.3.2 茯苓标准品溶液的制备

称取1g茯苓标准品（B.1.6），同法（B.3.1）制成标准溶液。

B.4 测定

B.4.1 薄层色谱参考条件

薄层色谱参考条件如下：

a) 薄层板：硅胶G薄层板。

b) 点样量：试样溶液20μL、茯苓标准品溶液10μL。

c) 展开剂：甲苯（B.1.3）+乙酸乙酯（B.1.4）+甲酸（B.1.5）=20+5+0.5。

d) 展距：15cm。

e) 展开方式：上行。

f) 显色：展开后，取出薄层板，晾干，喷显色剂（B.1.7），在105℃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置紫外光灯（365nm）下检视。

B.5 试验结果

试样溶液主斑点的位置与颜色应与茯苓标准品溶液荧光主斑点相同。

附录C

（规范性）

β-1,3-D-葡聚糖含量

C.1 原理

葡萄糖在流动相和色谱柱固定相之间具有不同的分配系数。将试样水解生成葡萄糖后，用高效液相

色谱仪测定葡萄糖含量,外标法定量。

C.2 试剂或材料

C.2.1 盐酸: 36%~38%。

C.2.2 氢氧化钠溶液(300g/L): 称取氢氧化钠300.0g,加水溶解,用水稀释至1000mL。

C.2.3 氢氧化钠溶液(40g/L): 称取氢氧化钠40.0g,加水溶解,用水稀释至1000mL。

C.2.4 硫酸溶液(0.005mol/L): 将0.55mL浓硫酸缓慢加入2L水中,边加入边搅拌,放至室温。

C.2.5 葡萄糖标准储备溶液(1.2g/L): 称取经98℃~100℃干燥2小时的无水葡萄糖(CAS号: 50-99-7,纯度≥98%) 0.1200g,加水溶解,用水稀释并定容至100mL。

C.2.6 葡萄糖标准系列溶液: 准确移取葡萄糖标准储备溶液(C.2.5) 1mL、2mL、3mL、4mL、5mL,分别置于10mL容量瓶中,用水定容,配制成质量浓度分别为120mg/L、240mg/L、360mg/L、480mg/L、600mg/L的葡萄糖标准系列溶液。

C.2.7 微孔滤膜: 乙酸纤维素,孔径0.45μm。

C.3 仪器设备

C.3.1 高效液相色谱仪: 配示差折光检测器。

C.3.2 分析天平: 精度为0.1mg。

C.3.3 涡旋混合器。

C.3.4 水浴锅。

C.3.5 压力蒸汽灭菌锅。

C.3.6 恒温干燥箱。

C.3.7 水解瓶: 耐高温带盖玻璃瓶, 250mL。

C.4 试验步骤

C.4.1 试样溶液的制备

平行做两份试验。称取试样100mg(精确至0.1mg)于20mL具塞玻璃管中,准确加入6mL盐酸(C.2.1),将玻璃管塞紧后于涡旋混合器混合成均一的悬浮液,置于30℃水浴中恒温45min,每15min用涡旋混合器混合一次。然后将悬浮物转移至250mL水解瓶中,用100mL~120mL的水,分多次洗涤20mL具塞玻璃管,洗涤液并入水解瓶中。将水解瓶置于压力蒸汽灭菌锅中,在温度升高到121℃后,持续60min。在压力蒸汽灭菌锅温度降至100℃以下后,取出水解瓶,冷却至室温,加入9mL 300g/L的氢氧化钠溶液(C.2.2),再用氢氧化钠溶液(C.2.3)调pH值至6~7,将溶液转移至200mL容量瓶中,用水定容。微孔滤膜(C.2.7)过滤,备用。

C.4.2 测定

C.4.2.1 液相色谱参考条件

液相色谱参考条件如下:

a) 色谱柱: 高效液相离子排阻色谱柱,柱长300mm,内径7.8mm,粒径9μm,离子形式H⁺型,交联度8%,或性能相当者;

b) 流动相: 硫酸溶液(C.2.4);

c) 流速: 0.5 mL/min;

d) 柱温: 50℃;

e) 进样量: 20 μ L。

C.4.2.2 标准系列溶液和试样溶液测定

在仪器的最佳条件下, 分别取葡萄糖标准系列溶液 (C.2.6) 和试样溶液 (C.4.1) 上机测定。葡萄糖标准溶液的液相色谱图见附录D。

C.5 试验数据处理

试样中 β -1,3-D-葡聚糖含量 (以葡萄糖计) 以质量分数 w 计, 数值以百分数 (%) 表示, 按式 (C.1) 计算:

$$w = \frac{\rho \times V}{m \times 100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C.1)$$

式中:

ρ ——由标准曲线查得的试样溶液中葡萄糖浓度, 单位为毫克每升 (mg/L);

V ——试样处理后定容的体积, 单位为毫升 (mL);

m ——试样质量, 单位为毫克 (mg);

1000——换算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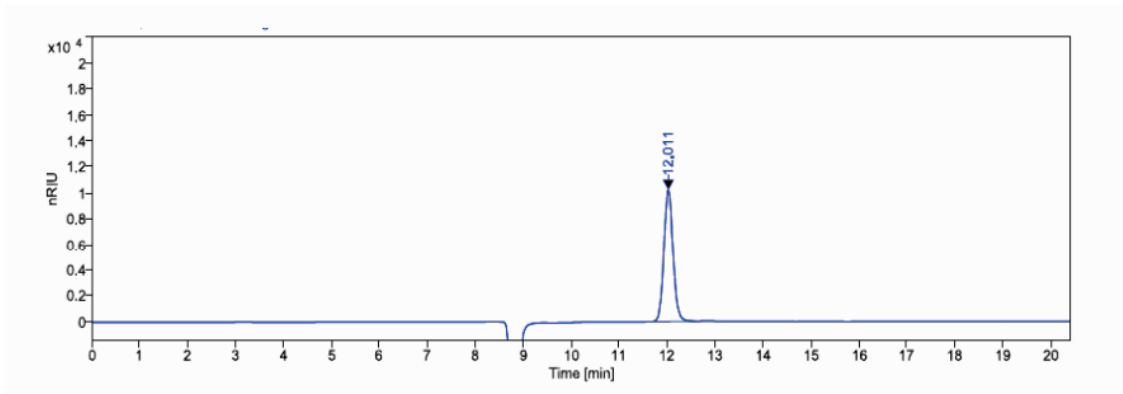
测定结果以平行测定的算术平均值表示, 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C.6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 两次独立测定结果与其算术平均值的绝对差值不大于该算术平均值的5%。

附录D
(资料性)
葡萄糖标准溶液的高效液相色谱图

葡萄糖标准溶液的高效液相图谱见图D.1。



图D.1 葡萄糖标准溶液 (240 mg/L) 的高效液相色谱图

附录E
(规范性)
产品使用说明书

【新产品证书号】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饲料添加剂 茯苓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β-1,3-D-葡聚糖)

使用说明书

【产品名称】茯苓提取物(有效成分为β-1,3-D-葡聚糖)
【英文名称】*Poria cocos* extract (active substance: β-1,3-D-glucan)
【有效成分】β-1,3-D-葡聚糖 ((C₆H₁₀O₅)_n)
【性状】浅棕色粉末。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项目		指标
β-1,3-D-葡聚糖(以葡萄糖计)/%		≥60.0
水分/%		≤10.0
粗灰分/%		≤12.0
粗蛋白质/%		≤1.5
总三萜/%		≤1.5
粗脂肪/%		≤8.0
粒度	710μm孔径试验筛通过率/%	100
	250μm孔径试验筛筛上物/%	≤10.0
总砷(以As计)/(mg/kg)		≤1.0
铅/(mg/kg)		≤4.0
沙门氏菌(25g中)		不得检出

【作用功效】促进动物生长。
【适用范围】肉仔鸡、生长育肥猪。
【用法与用量】在肉仔鸡配合饲料中推荐添加量为50~100mg/kg,在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中推荐添加量为50~80mg/kg(均以产品计)。
【净含量】
【保质期】36个月。
【贮运】仓库保持干燥、通风、非阳光直射,地面有防潮设施,并注意防虫蛀、鼠害、霉变和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高温、防止包装破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混运。
【生产企业】

地址
电话
网址

邮编
传真
邮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111

附录F

(规范性)

产品标签

【新产品证书号】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饲料添加剂 茯苓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β-1,3-D-葡聚糖)

Poria cocos extract

(active substance: β-1,3-D-glucan)

【产品名称】茯苓提取物(有效成分为β-1,3-D-葡聚糖)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项 目		指 标
β-1,3-D-葡聚糖(以葡萄糖计)/%		≥60.0
水分/%		≤10.0
粗灰分/%		≤12.0
粗蛋白质/%		≤1.5
总三萜/%		≤1.5
粗脂肪/%		≤8.0
粒度	710μm孔径试验筛通过率/%	100
	250μm孔径试验筛上物/%	≤10.0
总砷(以As计)/(mg/kg)		≤1.0
铅/(mg/kg)		≤4.0
沙门氏菌(25g中)		不得检出

【有效成分】β-1,3-D-葡聚糖(C₆H₁₀O₅)_n

【作用功效】促进动物生长。

【适用范围】肉仔鸡、生长育肥猪。

【用法与用量】在肉仔鸡配合饲料中推荐添加量为50~100mg/kg,在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中推荐添加量为50~80mg/kg(均以产品计)。

【净含量】

【保质期】36个月。

【贮 运】仓库保持干燥、通风、非阳光直射,地面有防潮设施,并注意防虫蛀、鼠害、霉变和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高温、防止包装破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混运。

【生产企业】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附件14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

原料编号	原料名称	特征描述	强制性标识要求
10.3	水生软体动物及其副产品		
10.3.11	海参肠水解蛋白	以海参肠为原料，通过预处理、酶解、离心、喷雾干燥等工艺制得的产品。酸溶蛋白含量不低于50.0%，粗蛋白质含量不低于55.0%，粗脂肪含量不超过2.0%，粗灰分含量不超过8.0%，挥发性盐基氮含量不超过130mg/100g，水分含量不超过8.0%，大肠菌群不得超过100CFU/g，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超过100CFU/g，副溶血性弧菌不得超过3.0MPN/g。	酸溶蛋白 (三氯乙酸可溶蛋白) 粗蛋白质 粗脂肪 粗灰分 挥发性盐基氮 水分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副溶血性弧菌

附件15

NYSL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

NYSL—1016—2024

饲料原料 海参肠水解蛋白

Feed material — Sea cucumber intestinal hydrolyzed protein

2024-12-20发布

2024-12-2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由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由荣成市慧海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复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爱玲、方诩。

饲料原料 海参肠水解蛋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参肠水解蛋白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海参肠为原料，经预处理、酶解、离心、喷雾干燥等工艺制得的饲料原料海参肠水解蛋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据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T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9164 饲料原料 鱼粉
- NY/T 3801 饲料原料中酸溶蛋白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原料应新鲜,不得使用腐败变质、发生疫病、农兽药残留超标、受到石油或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品污染的原料。原料应去除泥沙等杂物。

4.2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或黄色粉末,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

4.3 技术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酸溶蛋白(三氯乙酸可溶蛋白)/%	≥55.0
粗蛋白质/%	≥55.0
粗脂肪/%	≤2.0
粗灰分/%	≤8.0
水分/%	≤8.0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30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大肠菌群/(CFU/g)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100
副溶血性弧菌/(MPN/g)	≤3.0
其他卫生指标符合GB 13078规定	

5 取样

按GB/T 14699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干燥、洁净的白瓷盘中,于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状态,嗅其气味。

6.2 酸溶蛋白(三氯乙酸可溶蛋白)

按NY/T 3801规定执行。

6.3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规定执行。

6.4 粗脂肪

按GB/T 6433规定执行。

6.5 粗灰分

按GB/T 6438规定执行。

6.6 水分

按GB/T 6435规定执行。

6.7 挥发性盐基氮

按GB/T 19164规定执行。

6.8 大肠菌群

按GB 4789.3规定执行。

6.9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GB 4789.10规定执行。

6.10 副溶血性弧菌

按GB 4789.7规定执行。

6.11 其他卫生指标

按GB 13078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的生产配方、相同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超过1t。

7.2 出厂检验

7.2.1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粗蛋白质、水分、粗灰分、酸溶蛋白、挥发性盐基氮、细菌总数。产品出厂前应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且附具检验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见附录A)方可出厂。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规定的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GB/T 8170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7.4.4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的规定执行(GB/T 18823未规定的项目除外)。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标签

按照GB 10648 规定执行,见附录B。

8.2 包装

聚乙烯材质包装。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于干燥处密封贮存，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贮。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18个月。

附录A
(规范性)
产品使用说明书

【新产品证书号】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饲料原料 海参肠水解蛋白
使用说明书

【产品名称】海参肠水解蛋白
【英文名称】Sea cucumber intestinal hydrolyzed protein
【有效成分】蛋白质
【性状】淡黄色或黄色粉末，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项 目	指 标
酸溶蛋白（三氯乙酸可溶蛋白）%	≥50.0
粗蛋白质/%	≥55.0
粗脂肪/%	≤2.0
粗灰分/%	≤8.0
水分/%	≤8.0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30
大肠菌群/（CFU/g）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100
副溶血性弧菌/（MPN/g）	≤3.0
其他卫生指标按照GB 13078执行	

【作用功效】提供蛋白营养源。
【适用范围】除反刍动物外的其他养殖动物。
【用法与用量】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净含量】
【保质期】18个月。
【贮运】于干燥处密封贮存，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贮、混运。
【生产企业】

地址
电话
网址

邮编
传真
邮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117

附录B
(规范性)
产品标签

【新产品证书号】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饲料原料 海参肠水解蛋白

Sea cucumber intestinal hydrolyzed protein

本产品符合饲料卫生标准

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

【产品名称】海参肠水解蛋白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项 目	指 标
酸溶蛋白（三氯乙酸可溶蛋白）%	≥50.0
粗蛋白质/%	≥55.0
粗脂肪/%	≤2.0
粗灰分/%	≤8.0
水分/%	≤8.0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30
大肠菌群/（CFU/g）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100
副溶血性弧菌/（MPN/g）	≤3.0
其他卫生指标按照GB 13078执行	

【作用功效】提供蛋白营养源。

【适用范围】除反刍动物外的其他养殖动物。

【用法与用量】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净含量】

【保质期】18个月。

【贮运】于干燥处密封贮存，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贮、混运。

【生产企业】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蚕种管理办法》《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等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种业振兴行动部署要求,经对新申请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的单位审核评估,现确定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5个、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13个、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2个,变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建设单位5个(名单见附件)。

特此公告。

- 附件:1.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名单(第三批)
2.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名单(第四批)
3. 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名单(第三批)
4. 变更建设单位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2月29日

附件1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名单（第三批）

序号	省份	名称	建设依托单位
1	云南省	国家云贵高原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昆明）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2	山东省	国家抗旱耐盐碱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济南）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3	云南省	国家干热区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元谋）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区生态农业研究所
4	河北省	国家环渤海地区特色果树种质资源圃（昌黎）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
5	四川省	国家西南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成都）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四川省种质资源中心）

附件2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名单（第四批）

序号	省份	编号	名称	建设单位
1	北京市	C1111302	国家北京油鸡保种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2	内蒙古自治区	C1510202	国家蒙古牛保种场	苏尼特左旗原种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吉林省	C2220102	国家吉林梅花鹿保种场	长春市东大鹿业有限公司
4	江苏省	C3230101	国家中蜂（华中中蜂）保种场	苏州元丰蜂种有限公司
5	安徽省	C3411502	国家皖西白鹅保种场	六安安皋养殖有限公司
6	安徽省	C3430101	国家中蜂（华南中蜂）保种场	泾县永春养蜂专业合作社
7	山东省	C3710703	国家小尾寒羊保种场	泰安市同成牧业有限公司
8	山东省	C3710804	国家济宁青山羊保种场	曹县正道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9	山东省	C3711501	国家豁眼鹅保种场	青岛鑫河畜禽良种繁育场
10	重庆市	C5010702	国家大足黑山羊保种场	重庆市大足区瑞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重庆市	C5011501	国家四川白鹅保种场	重庆泰华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四川省	C5110102	国家内江猪保种场	四川恒通内江猪保种繁育有限公司
13	贵州省	C5211303	国家长顺绿壳蛋鸡保种场	长顺天农绿壳蛋鸡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3

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名单（第三批）

序号	省份	名称	建设依托单位
1	云南省	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云南）	云南大学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家肥料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新疆）	新疆农业科学院微生物应用研究所

附件4

变更建设单位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名单

序号	省份	编号	名称	原建设单位	变更后建设单位
1	山西省	C1411001	国家广灵驴保种场	广灵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广灵驴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
2	上海市	C3110103	国家沙乌头猪保种场	上海市崇明区种畜场	上海沙乌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C4510901	国家德保矮马保种场	德保矮马研究所	德保县矮马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4	海南省	C4610102	国家海南猪（屯昌猪）保种场	海南龙健畜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龙健畜牧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5	江苏省	A3209	国家蚕遗传资源基因库（江苏）	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	江苏科技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辽宁等 25 个省份的68个非洲猪瘟无疫小区、16个布鲁氏菌病无疫小区、4个牛结核病无疫小区、2个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小区、2个新城疫无疫小区达到有关疫病无疫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的1个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增加生产单元、1个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变更生产单元名称,福建省的1个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变更名称。上述无疫小区均已通过国家评估,具体名单、单元及位置信息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名单、单元及位置信息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67号

隆晶优4153等405个水稻品种、东农2005等888个玉米品种、新垦M2070等50个棉花品种、黑农88等34个大豆品种、宁麦1628等2个小麦品种,业经第五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五次主任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公告。

附件:隆晶优4153等1379个品种审定信息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2月29日

(附件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68 号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农业农村部决定对磷化铝、氯化苦等2种高毒农药采取如下管控措施。

一、自2025年3月1日起,撤销磷化铝原药生产企业以外企业持有的磷化铝制剂产品农药登记证,保留磷化铝原药生产企业持有的磷化铝原药产品和制剂产品农药登记证;生产企业生产的磷化铝制剂产品应当附具农业农村部重新核准的农药标签,使用范围仅限防治储粮害虫,由生产企业直接供应给具备安全使用技术条件的储粮企业或者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由熟悉相应产品使用方法和安全防护措施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

二、自2025年3月1日起,生产企业生产的氯化苦制剂产品应当附具农业农村部重新核准的农药标签,使用范围和施用方法仅限土壤熏蒸,由生产企业直接供应给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由熟悉相应产品使用方法和安全防护措施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

三、2025年2月28日前已进入市场的磷化铝、氯化苦制剂产品,在产品有效期内可以继续销售,但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使用。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69 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评审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等11家单位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具体试验范围和有效期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认定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认定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试验范围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植物保护研究所	产品化学试验: 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残留试验: 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2024年12月31日 至2029年12月30日	SD2024184
2	北京元兴嘉禾农药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2024年12月31日 至2029年12月30日	SD2024221
3	北京明农心农产品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残留试验: 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2024年12月31日 至2029年12月30日	SD2024188
4	沈阳晴天科技有限公司	残留试验: 农作物残留试验(田间试验)	2024年12月31日 至2029年12月30日	SD2024192
5	沈化测试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产品化学试验: 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残留试验: 代谢试验(动物代谢、植物代谢) 毒理学试验: 急性毒性试验	2024年3月15日 至2029年3月14日	SD2024086
6	浙江科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化学试验: 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2024年12月31日 至2029年12月30日	SD2024183
7	宁波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残留试验: 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2024年12月31日 至2029年12月30日	SD2024187
8	安徽大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化学试验: 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环境影响试验: 生态毒理试验(A类, B2、B3类)	2024年1月16日 至2029年1月15日	SD2024019
9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湿地农业与生态研究所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菌剂、除草剂)	2024年12月31日 至2029年12月30日	SD2024194
10	湖北瑞吉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2024年12月31日 至2029年12月30日	SD2024193
11	湖南文谱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试验: 生态毒理试验(A类)	2023年11月1日 至2028年10月31日	SD2023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7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确定了第三批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共计2万份(可通过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种质资源板块查询, <http://202.127.145/bigdatanew/>)。

特此公告。

附件: 1.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第三批)类型清单

2.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第三批)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2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附件1

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第三批）类型清单

序号	作物类别	拟公布数量 (单位: 份)	序号	作物类别	拟公布数量 (单位: 份)
1	水稻	1500	34	普通白菜	65
2	小麦	1500	35	结球白菜	56
3	玉米	1000	36	萝卜	200
4	大豆	1000	37	胡萝卜	34
5	马铃薯	200	38	辣椒	308
6	木薯	110	39	普通菜豆(食荚)	200
7	甘薯	250	40	扁豆(食荚)	98
8	大麦	400	41	豇豆(食荚)	100
9	高粱	500	42	黄瓜	165
10	谷子	500	43	番茄	200
11	糜子	10	44	茄子	167
12	黍稷	790	45	大蒜	15
13	燕麦	300	46	菠菜	26
14	荞麦	100	47	芹菜	24
15	豇豆(食豆)	200	48	茎用莴苣	27
16	绿豆	300	49	叶用莴苣	6
17	饭豆	140	50	叶用芥菜	67
18	普通菜豆(食豆)	400	51	中国南瓜	113
19	豌豆	500	52	西瓜	100
20	小豆	300	53	甜瓜	100
21	棉花	800	54	芋	50
22	红麻	125	55	莲	42
23	黄麻	148	56	荸荠	17
24	青麻	25	57	茭白	22
25	亚麻	600	58	水芹	21
26	苧麻	150	59	慈姑	12
27	油菜	600	60	菱	11
28	花生	543	61	蕹菜	10
29	芝麻	600	62	苹果	92
30	向日葵	359	63	梨	237
31	红花	289	64	桃	199
32	苏子	65	65	葡萄	168
33	蓖麻	242	66	柑橘	201

续表

序号	作物类别	拟公布数量 (单位: 份)	序号	作物类别	拟公布数量 (单位: 份)
67	李	87	84	穗醋栗	6
68	杏	88	85	蓝靛果	7
69	枣	75	86	蔓越橘	5
70	猕猴桃	15	87	甘蔗	267
71	山楂	35	88	甜菜	126
72	核桃	22	89	烟草	300
73	板栗	34	90	茶树	170
74	草莓	100	91	桑树	100
75	柿	100	92	橡胶树	596
76	石榴	9	93	椰子	6
77	杨梅	5	94	芒果	25
78	果梅	10	95	油棕	15
79	龙眼	7	96	椰枣	15
80	荔枝	28	97	菠萝	16
81	枇杷	7	98	木瓜	6
82	沙棘	5	99	可可	10
83	树莓	4	100	合计	2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71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等20家单位申报的头孢维星钠等6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新兽药注册目录
- 2.质量标准
- 3.工艺规程
- 4.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3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 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头孢维星钠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保健品厂、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二类	(2025) 新兽药证字1号	4年	/
注射用头孢维星钠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保健品厂、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二类	(2025) 新兽药证字2号	4年	/
牛支原体灭活疫苗 (CO株)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2025) 新兽药证字3号	4年	/
蒿板青颗粒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海研制药有限公司、潍坊华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神牛药业有限公司	三类	(2025) 新兽药证字4号	3年	/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I群, 4型)三联灭活疫苗(N7a株+HF株+Fiber-2蛋白)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三类	(2025) 新兽药证字5号	3年	/
米氮平软膏	南京朗博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朗博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南京乐宠乐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五类	(2025) 新兽药证字6号	3年	列入兽用 处方药目录

附件2(略)

附件3(略)

附件4

说明书和标签

一、头孢维星钠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头孢维星钠
英文名称 Cefovecin Sodium
汉语拼音 Toubaweixingna

- 【包装规格】
- 【生产日期】
- 【生产批号】
- 【有效期】 至
- 【运输注意事项】 轻搬轻放,切勿挤压。
- 【贮藏】 遮光,密封,2~8℃保存。
- 【批准文号】
- 【生产企业】

二、注射用头孢维星钠说明书和标签

(一) 注射用头孢维星钠说明书

兽用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注射用头孢维星钠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efovecin Sodium for Injection
汉语拼音 Zhushheyong Toubaoweixingna

【主要成分】 头孢维星钠

【性状】 本品为类白色至黄色冻干块状物或粉末。

【药理作用】 抗生素类药。头孢维星钠是一种半合成的第三代头孢菌素类广谱抗菌药,与其他β-内酰胺类抗菌药一样,通过与细菌细胞壁上的青霉素结合蛋白结合而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导致细菌死亡。对革兰氏阴性菌有较广的抗菌活性,其对β-内酰胺酶有更强的抵抗力。

头孢维星在犬和猫皮下注射给药后吸收迅速而完全,蛋白结合率高,分别达到98.5%和99.8%。按照8mg/kg体重剂量给犬和猫进行单次皮下注射后,主要药代动力学参数分别为:峰浓度(C_{max}) 121μg/mL、141μg/mL;达峰时间(t_{max}) 6.2h、2.0h;半衰期($t_{1/2}$) 133h和166h。

【适应证】 用于治疗犬由葡萄球菌和链球菌敏感菌株引起的皮肤感染(如继发性浅表脓皮病、脓肿和创伤),由大肠埃希菌和/或变形杆菌引起的尿道感染;治疗猫由多杀性巴氏杆菌和葡萄球菌敏感菌株引起的皮肤感染(如创伤和脓肿),由大肠埃希菌引起的尿道感染。

【用法与用量】 取本品1瓶,用注射用水10ml溶解。皮下注射:每1kg体重,犬、猫8mg(以头孢维星计,相当于每1kg体重注射0.1ml)。最多可维持14日。如果对犬的治疗效果不彻底,可以进行第二次皮下注射,最多不应超过2次。

【不良反应】 个别犬或猫在给药后可能出现过敏反应、昏睡、食欲不振、呕吐和腹泻。

【注意事项】 (1)配制后的溶液在原包装中遮光、冷藏保存,可保存28日。

(2)已知对β-内酰胺类药物过敏的犬、猫禁用。如发生过敏性反应,应根据临床表现采取注射肾上腺素和其他应急措施,包括输氧、静脉输液、静注抗组胺药、皮质类激素以及气道管理。

(3)本品在体外实验系统中显示,可以导致卡布洛芬、呋塞米、多西环素以及酮康唑的自由态药物浓

度上升。这些或者其他具有高度蛋白质结合能力的药物（比如非甾体类抗炎药、异丙酚、强心药、抗惊厥药以及行为治疗药）的同时使用可能会与头孢维星结合并导致不良反应。

（4）本品在小于4月龄的犬和猫以及处于繁殖或哺乳期动物中使用的安全性尚未测定。对注射部位的长期影响也未测定。

（5）操作人员应避免皮肤和黏膜直接接触药物，在人体意外接触到该药时，可能发生过敏反应，应及时向医生咨询。

（6）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以头孢维星计 0.8g

【包装】

【贮藏】 遮光，密闭，2~8℃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注射用头孢维星钠标签

兽用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注射用头孢维星钠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efovecin Sodium for Injection

汉语拼音 Zhushheyong Toubaoweixingna

【主要成分】 头孢维星钠

【性状】 本品为类白色至黄色冻干块状物或粉末。

【适应证】 用于治疗犬由葡萄球菌和链球菌敏感菌株引起的皮肤感染（如继发性浅表脓皮病、脓肿和创伤），由大肠埃希菌和/或变形杆菌引起的尿道感染；治疗猫由多杀性巴氏杆菌和葡萄球菌敏感菌株引起的皮肤感染（如创伤和脓肿），由大肠埃希菌引起的尿道感染。

【用法与用量】 取本品1瓶，用注射用水10ml溶解。皮下注射：每1kg体重，犬、猫8mg（以头孢维星计，相当于每1kg体重注射0.1ml）。最多可维持14日。如果对犬的治疗效果不彻底，可以进行第二次皮下注射，最多不应超过2次。

【规格】 以头孢维星计 0.8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包装】

【贮藏】 遮光, 密闭, 2~8℃保存。

【生产企业】

三、牛支原体灭活疫苗(CO株)说明书和标签

(一)牛支原体灭活疫苗(CO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牛支原体灭活疫苗(CO株)

商品名称 无

英文名称 *Mycoplasma bovis*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CO)

汉语拼音 Niu Zhiyuanti Miehuoyimiao (CO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含灭活的牛支原体CO株, 每头份疫苗中抗原含量为 1.5×10^9 CFU。

【性状】 为乳白色乳剂, 久置底部有少量沉淀。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由牛支原体引起的牛支原体肺炎及关节炎。免疫后14日产生保护, 免疫期6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部皮下注射。每头牛2.0ml, 免疫后21日以同样剂量加强免疫1次。以后每隔6个月免疫1次, 每头牛2.0ml。

【不良反应】 疫苗注射后可能引起一过性体温升高、注射部位肿胀等反应。

【注意事项】 (1) 本品应避光, 在2~8℃冷藏条件下保存和运输。

(2) 使用前应将疫苗恢复至室温, 并充分摇匀。

(3) 病牛和临产母牛不宜接种。

(4)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5) 疫苗注射后如出现过敏反应, 应及时用肾上腺素或地塞米松脱敏。

(6) 制品中添加有制霉菌素和新霉素防霉制剂。

【规格】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牛支原体灭活疫苗(CO株)内包装标签

兽用

批准文号:

批 号:

生产日期: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由牛支原体引起的牛支原体肺炎及关节炎。免疫后14日产生保护, 免疫期为

6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部皮下注射。每头牛2.0ml, 免疫后21日以相同剂量加强免疫1次。以后每隔6个月免疫1次, 每头牛2.0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四、鸽新城疫灭活疫苗(P-VI株)说明书和标签

(一) 鸽新城疫灭活疫苗(P-VI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鸽新城疫灭活疫苗(P-VI株)

商品名称 无

英文名称 Pigeon 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P-VI)

汉语拼音 Ge Xinchengyi Miehuoyimiao (P-VI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灭活的重组鸽新城疫病毒P-VI株, 病毒含量为 $10^{8.0}$ EID₅₀/0.1mL。

【性状】 乳白色均匀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鸽(赛鸽除外)的新城疫。接种后21日产生免疫力, 30日龄以上鸽, 免疫期为3个月; 30日龄鸽首免后, 至4月龄或开产前加强免疫, 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 胸部肌肉注射。30日龄以上鸽, 每只0.5mL; 30日龄鸽免疫, 4月龄或开产前加免一次, 每只0.5mL。

【不良反应】 一般无明显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仅用于健康鸽的免疫接种。

(2) 用前须仔细检查疫苗, 如出现变色、破乳、破漏、混有异物等均不得使用。

(3) 使用前, 应先使疫苗应恢复至室温, 并充分摇匀。

(4) 接种器具应无菌, 接种部位应消毒。

(5) 疫苗启封后, 限当日使用。

(6)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7) 疫苗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切勿冻结和高温。

(8) 屠宰前28日内禁止使用。

【规格】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鸽新城疫灭活疫苗(P-VI株)内包装标签

兽用

鸽新城疫灭活疫苗(P-VI株)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详见说明书。

【用法与用量】 胸部肌肉注射。30日龄以上鸽, 每只0.5mL; 30日龄鸽免疫, 4月龄或开产前加免一次, 每只0.5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五、蒿板青颗粒说明书和标签

(一) 蒿板青颗粒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蒿板青颗粒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Haobanqing Keli

【主要成分】 一枝蒿、板蓝根、大青叶。

【性状】 本品为棕色或棕褐色的颗粒; 味甜、微苦。

【功能与主治】 解表祛风, 凉血解毒。主治鸡感冒发热, 咽喉肿痛, 咳嗽。

【用法与用量】 混饮: 每1L水, 鸡1g, 连用5日。

【不良反应】 按规定剂量使用, 暂未发现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暂无规定。

【规格】 每1g相当于原生药0.72g。

【包装】

【贮藏】 密封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蒿板青颗粒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蒿板青颗粒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Haobanqing Keli

【主要成分】 一枝蒿、板蓝根、大青叶。

【性状】 本品为棕色或棕褐色的颗粒；味甜、微苦。

【功能与主治】 解表祛风，凉血解毒。主治鸡感冒发热，咽喉肿痛，咳嗽。

【用法与用量】 混饮：每1L水，鸡1g，连用5日。

【规格】 每1g相当于原生药0.72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包装】

【贮藏】 密封

【生产企业】

六、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N7a株+HF株+Fiber-2蛋白）说明书和标签

（一）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N7a株+HF株+Fiber-2蛋白）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N7a株+HF株+Fiber-2蛋白）

商品名称 无

英文名称 Newcastle Disease, Avian Influenza (Subtype H9) and Fowl Adenovirus (Group I, Serotype 4)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N7a+Strain HF+Protein Fiber-2)

汉语拼音 Ji Xinchengyi Qinliugan (H9 Yaxing) Qinxianbingdu (I Qun, 4 Xing) Sanlian Miehuoyimiao (N7a Zhu+HF Zhu+Fiber-2 Danbai)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有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N7a株、禽流感（H9亚型）病毒HF株和纯化过滤的I群禽腺病毒（4型）Fiber-2蛋白液。水相中混合抗原终浓度为N7a株病毒液灭活前病毒含量为 $10^{8.5}$ EID₅₀/0.1ml、HF株病毒液灭活前病毒含量为 $10^{8.0}$ EID₅₀/0.1ml、I群禽腺病毒（4型）Fiber-2蛋白液的AGP效价为1:4。

【性状】 乳白色均匀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H9亚型禽流感和I群禽腺病毒（4型）病。7~14日龄鸡，免后21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4个月；14日龄以上鸡，免后14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 皮下或肌肉注射。7~14日龄鸡，每只0.3ml；14日龄以上鸡，每只0.5ml。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仅用于接种健康鸡。

(2) 使用前须检查，如出现变色、破乳、破漏、混有异物等均不得使用。

(3) 使用前应使疫苗恢复至室温，并充分摇匀。

(4) 疫苗开启后限24小时内用完。

(5) 接种器具应无菌，注射部位应消毒。

(6)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7) 疫苗运输及保存切勿冻结或高温，破乳后切勿使用。

(8) 屠宰前28日内禁止使用。

【规格】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包装】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N7a株+HF株+Fiber-2蛋白)
内包装标签

兽用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
(N7a株+HF株+Fiber-2蛋白)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用量】 皮下或肌肉注射。7~14日龄鸡，每只0.3ml；14日龄以上鸡，每只0.5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七、米氮平软膏说明书和标签

(一) 米氮平软膏说明书

兽用处方药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米氮平软膏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Mirtazapine Ointment

汉语拼音 Midanping Ruangao

【主要成分】 米氮平

【性状】 本品为白色至类白色软膏。

【药理作用】 米氮平是一种 $\alpha 2$ -肾上腺素能受体拮抗剂和5-羟色胺(5-HT)能抗抑郁药。米氮平是中枢神经系统中5-HT₂和5-HT₃受体的有效拮抗剂,也是组胺H₁受体的有效抑制剂。由于米氮平阻断5-HT₂和5-HT₃受体,只有5-HT_{1A}介导的5-羟色胺能传递增强。米氮平导致体重增加的确切机制尚未明确阐明,但似乎是多因素导致的结果。抑制5-HT₂受体可能是米氮平促进食欲作用的原因。米氮平诱导体重增加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和瘦素蛋白因子和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 α)系统变化有关。

【适应证】 用于控制猫体重减轻。

【用法与用量】 挤出3.5cm×1.85mm的软膏条带(长度和宽度可参考下方标尺,相当于2mg米氮平),均匀涂抹在猫的耳廓内侧,每日一次,连用14日,交替在左右耳廓内侧使用。



【不良反应】 (1)用药部位反应(红斑、结痂、药物残留、脱屑、干燥、皮炎或刺激、脱毛和瘙痒等)和行为改变(叫声增强、多动、定向障碍或共济失调、嗜睡/虚弱、寻求关注和攻击行为等)在安全性和临床研究中非常常见。

(2)呕吐、尿比重降低相关的多尿、血尿素氮(BUN)升高和脱水在安全性和临床研究中很常见。根据呕吐、脱水或行为改变的严重程度,可根据兽医的获益风险评估停止给药。

(3)不良反应包括局部反应,在治疗结束时无需特殊治疗即可恢复。

(4)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发生超敏反应。在这种情况下,应立即停止治疗。

【禁忌症】 (1)不得用于育种猫、怀孕或哺乳期的猫。

(2)不得用于6月龄以下或体重低于2kg的猫。

(3)不得用于对米氮平或任何辅料过敏的猫。

(4)由于可能会增加5-羟色胺综合征的风险,本品不得与赛庚啶、曲马多或单胺氧化酶抑制剂(MAOI)联合用药,或在治疗前后14日内使用单胺氧化酶抑制剂(如盐酸司来吉兰、双甲胍)。

【注意事项】 (1)本品不得经口或眼睛给药。

(2)本品不得涂抹在破损皮肤上。

(3)本品对患有严重肾脏疾病和/或肿瘤的猫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尚未确定。

(4)本品可能引起血清肝酶水平升高,患有肝病的猫慎用;肾脏疾病可能导致米氮平清除率降低,这可能导致更高的药物暴露,患有肾脏疾病的猫慎用。在这些特殊情况下如需使用本品,治疗过程中应定期检测肝、肾功能生化参数。

(5)米氮平对血糖调节的作用尚未得到评价。在用于患有糖尿病的猫时,应定期监测血糖。

(6)当用于低血容量的猫时,应实施支持性治疗(液体疗法)。

(7)当前研究仅证实了本品推荐的14日给药方案的疗效。没有对重复治疗进行研究,因此只有在兽医进行利益风险评估后才能进行重复治疗。

(8)本品的应用不能取代对引起体重减轻的潜在疾病的必要诊断和/或治疗方案。

(9)停药后,需重点监测猫的食物摄入量。如果几天内进食量显著减少(大于75%),或猫停止进食

超过48小时,需经兽医重新评估。

- (10) 治疗期间如错过一次给药,第二日继续按照每日剂量给药或遵医嘱。
- (11) 本品是皮肤致敏剂,已知对米氮平过敏的人不得接触本品。
- (12) 关于米氮平生殖毒性的研究数据有限。鉴于孕妇被认为是较为敏感人群,建议孕妇或备孕女性在整个治疗期避免接触本品,并避免与治疗后的动物接触。
- (13) 避免直接接触本品。在每天用药后的12小时内,避免与治疗过的动物接触,直到用药部位干燥。在整个治疗期间,不允许治疗过的动物与主人睡觉,尤其是儿童和孕妇。用药部位干燥前,其他动物避免与用药动物接触。
- (14) 本品可通过皮肤或口服吸收,引起嗜睡或镇静。在操作或使用本品时必须佩戴一次性防护手套,防止意外的局部暴露。使用后,丢弃手套,并用肥皂及清水洗手。
- (15) 本品置于儿童无法触及处。给猫用药时,儿童不得在场。
- (16) 操作本品时不得进食、饮水和吸烟。
- (17) 本品可能产生眼部和皮肤刺激,在手彻底洗净前避免接触嘴和眼睛。如接触到眼睛,用清水彻底冲洗;如接触到皮肤,用肥皂和温水彻底清洗。如出现皮肤或眼部刺激,或不慎误食,应立即就医,并向医生出示本品说明书或标签。

- 【休药期】 无需制定
- 【规格】 5g:100mg
- 【包装】
- 【贮藏】 遮光,密闭,在25℃以下保存。
- 【有效期】 24个月;开启后30日。
- 【批准文号】
- 【生产企业】

(二)米氮平软膏标签

兽用处方药 外用

- 【兽药名称】
 - 通用名称 米氮平软膏
 - 商品名称
 - 英文名称 Mirtazapine Ointment
 - 汉语拼音 Midanping Ruangao

- 【主要成分】 米氮平
- 【性状】 本品为白色至类白色软膏。
- 【适应证】 用于控制猫体重减轻。

【用法与用量】 挤出3.5cm×1.85mm的软膏条带(长度和宽度可参考下方标尺,相当于2mg米氮平),均匀涂抹在猫的耳廓内侧,每日一次,连用14日,交替在左右耳廓内侧使用。



【规格】 5g:100m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包装】
【贮藏】 遮光, 密闭, 在25℃以下保存。
【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73 号

《水稻根结线虫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等330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标准编号和名称见附件。该批标准文本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可于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网 (<http://www.aqsc.agri.cn>) 查阅。
现予公告。

附件:《水稻根结线虫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等330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9日

附件

《水稻根结线虫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等330项
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4452-2025	水稻根结线虫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	
2	NY/T 4453-2025	水稻根结线虫病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3	NY/T 4454-2025	水稻耐冷性鉴定技术规程	
4	NY/T 4455-2025	水稻品种试验 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抗性鉴定与技术评价规范	
5	NY/T 4456-2025	水稻二化螟抗性鉴定技术规程	
6	NY/T 4457-2025	水稻细菌性穗枯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	
7	NY/T 4458-2025	软米粳稻生产技术规程	
8	NY/T 4459-2025	水稻品种及其实质性派生品种鉴定 MNP标记法	
9	NY/T 4460.1-2025	节粮减损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水稻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0	NY/T 4460.2-2025	节粮减损技术规范 第2部分：小麦	
11	NY/T 4460.3-2025	节粮减损技术规范 第3部分：玉米	
12	NY/T 4461-2025	小麦根腐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	
13	NY/T 4462-2025	小麦全蚀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	
14	NY/T 4463-2025	小麦茎基腐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	
15	NY/T 4464-2025	小麦种质资源表型鉴定技术规程	
16	NY/T 4465-2025	农作物品种纯度田间小区种植鉴定技术规程 小麦	
17	NY/T 1301-2025	农作物品种试验信息化技术规程 小麦	NY/T 1301-2007
18	NY/T 4466-2025	东北春玉米秸秆覆盖还田技术规程	
19	NY/T 4467-2025	玉米机械化收获减损技术规程	
20	NY/T 1409-2025	玉米平作机械化保护性耕作技术规范	NY/T 1409-2007
21	NY/T 4468-2025	玉米供需平衡表编制规范	
22	NY/T 1355-2025	玉米收获机 作业质量	NY/T 1355-2007
23	NY/T 4469-2025	全株玉米青贮质量评定 综合指数法	
24	NY/T 4470-2025	全株玉米青贮质量分级	
25	NY/T 4471-2025	玉米秸秆饲料蒸汽爆破技术规范	
26	NY/T 4472-2025	玉米耐盐碱鉴定评价技术规程	
27	NY/T 4473-2025	玉米抗旱性鉴定评价技术规程	
28	NY/T 4474-2025	东北地区玉米-大豆轮作生产技术规程	
29	NY/T 1854-2025	马铃薯晚疫病测报技术规范	NY/T 1854-2010
30	NY/T 4475-2025	马铃薯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31	NY/T 495-2025	东北地区大豆生产技术规程	NY/T 495-2002
32	NY/T 2595-2025	大豆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NY/T 2595-2014
33	NY/T 4476-2025	大豆抗疫霉根腐病鉴定技术规程	
34	NY/T 4477-2025	小豆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35	NY/T 4478-2025	甘薯收获技术规程	
36	NY/T 995-2025	谷物联合收割机 作业质量	NY/T 498-2013、 NY/T 995-2006
37	NY/T 4479-2025	谷物籽粒中直链淀粉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38	NY/T 4480-2025	棉花涝渍灾害防控技术规范	
39	NY/T 4481-2025	棉花棉蚜抗性室内鉴定技术规程	
40	NY/T 4482-2025	棉花苗病测报技术规范	
41	NY/T 1067-2025	食用花生	NY/T 1067-2006
42	NY/T 1068-2025	油用花生	NY/T 1068-2006
43	NY/T 4483-2025	花生种质资源白绢病抗性田间鉴定技术规程	
44	NY/T 4484-2025	胡麻耐旱性鉴定技术规程	
45	NY/T 4485-2025	胡麻（油用亚麻）品种真实性鉴定SSR分子标记法	
46	NY/T 4486-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藜麦	
47	NY/T 4487-2025	藜麦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规范	
48	NY/T 2467-2025	高粱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NY/T 2467-2013
49	NY/T 4488-2025	油料中褪黑素含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50	NY/T 4489-2025	甜瓜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51	NY/T 451-2025	菠萝 种苗	NY/T 451-2011
52	NY/T 2667.20-2025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20部分：西番莲	
53	NY/T 2668.20-2025	热带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第20部分：西番莲	
54	NY/T 2667.21-2025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21部分：杨桃	
55	NY/T 2668.21-2025	热带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第21部分：杨桃	
56	NY/T 4490-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番荔枝属	
57	NY/T 4491-2025	番茄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58	NY/T 4492-2025	番茄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59	NY/T 4493-2025	番茄品种鉴定 SNP分子标记法	
60	NY/T 4494-2025	茼蒿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61	NY/T 4495-2025	芥菜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62	NY/T 4496-2025	白菜型油菜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63	NY/T 4497-2025	苦瓜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64	NY/T 4498-2025	大葱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65	NY/T 4499-2025	不结球白菜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66	NY/T 2476-2025	大白菜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NY/T 2476-2013
67	NY/T 4500-2025	萝卜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68	NY/T 2344-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豇豆	NY/T 2344-2013
69	NY/T 2349-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萝卜	NY/T 2349-2013
70	NY/T 4501-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葛	
71	NY/T 4502-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茎用莴苣	
72	NY/T 4503-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苋菜	
73	NY/T 4504-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猪肚菇	
74	NY/T 4505-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毛头鬼伞（鸡腿菇）	
75	NY/T 4506-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瓜叶菊	
76	NY/T 4507-2025	食用菌中蘑菇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7	NY/T 4508-2025	茶产业数字化建设指南	
78	NY/T 4509-2025	切花月季基质栽培技术规程	
79	NY/T 4510-2025	月季霜霉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	
80	NY/T 4511-2025	香石竹枯萎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	
81	NY/T 4512-2025	非洲菊疫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	
82	NY/T 4513-2025	木薯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	
83	NY/T 4514-2025	木薯副产物综合利用导则	
84	NY/T 4515-2025	橡胶树白粉病飞防飞控技术规程	
85	NY/T 735-2025	天然生胶 子午线轮胎橡胶加工技术规程	NY/T 735-2012
86	NY/T 4516-2025	天然胶乳 橡胶粒子粒径的测定 动态光散射法（DLS）	
87	NY/T 4517-2025	生态胶园建设指南	
88	NY/T 2092-2025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螺杆破碎机	NY/T 2092-2011
89	NY/T 4518-2025	热带作物病虫害监测技术规程 橡胶树根病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90	NY/T 1527-2025	天然生胶 水溶物含量的测定	NY/T 1527-2007
91	NY/T 2667.22-2025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22部分：可可	
92	NY/T 2668.22-2025	热带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第22部分：可可	
93	NY/T 4519-2025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抗病虫鉴定技术规程 咖啡炭疽病	
94	NY/T 969-2025	胡椒栽培技术规程	NY/T 969-2013
95	NY/T 2809-2025	澳洲坚果栽培技术规程	NY/T 2809-2015
96	NY/T 351-2025	热带牧草 种子	NY/T 351-1999
97	NY/T 4520-2025	余甘子生产技术规程	
98	NY/T 4521-2025	贝母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99	NY/T 4522-2025	人参不定根组培技术规程	
100	NY/T 4523-2025	烟草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101	NY/T 4524-2025	三七种子种苗腐皮镰刀菌检测方法	
102	NY/T 4525-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益智	
103	NY/T 4526-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连翘	
104	NY/T 4527-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芫荽	
105	NY/T 4528-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茴香	
106	NY/T 4529-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红豆草	
107	NY/T 4530-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樱桃砧木	
108	NY/T 4531-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蕺菜	
109	NY/T 4532-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甜菊	
110	NY/T 2508-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矮牵牛	NY/T 2508-2013
111	NY/T 4533-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青葙属	
112	NY/T 4534-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睡莲属	
113	NY/T 4535-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百子莲属	
114	NY/T 4536-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花叶芋属	
115	NY/T 4537-2025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新几内亚凤仙	
116	NY/T 4538-2025	大豆根瘤菌接种及其配套施肥技术规程	
117	NY/T 4539-2025	南方水稻水肥一体化技术规范	
118	NY/T 4540-2025	生物降解地膜覆盖机插水稻生产技术规范	
119	NY/T 2911-2025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	NY/T 2911-2016
120	NY/T 4541-2025	肥料增效剂通用技术要求	
121	NY/T 4542-2025	微生物肥料环境效应评价规程	
122	NY/T 4543-2025	微生物肥料功能菌株筛选与鉴评通则	
123	NY/T 1536-2025	微生物肥料田间试验与效果评价技术规程	NY/T 1536-2007
124	NY/T 4544-2025	农林保水剂 效果试验和评价要求	
125	NY/T 4545-2025	旱作果园雨水集蓄深层入渗保墒技术规范	
126	NY/T 4546-2025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单质硫含量的测定	
127	NY/T 4547-2025	肥料中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金汞齐富集原子吸收光谱法	
128	NY/T 4548-2025	硝化抑制剂施用效果评价技术规范	
129	NY/T 4549-2025	微生物肥料酶活效应测定方法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30	NY/T 4550-2025	S-诱抗素原药	
131	NY/T 4551-2025	S-诱抗素可溶液剂	
132	NY/T 4552-2025	S-诱抗素可溶粉剂	
133	NY/T 4553-2025	矮壮素原药	
134	NY/T 4554-2025	矮壮素可溶液剂	HG/T 3283-2002
135	NY/T 4555-2025	苯菌灵原药	
136	NY/T 4556-2025	苯菌灵可湿性粉剂	
137	NY/T 4557-2025	苄氨基嘌呤原药	
138	NY/T 4558-2025	苄氨基嘌呤可溶液剂	
139	NY/T 4559-2025	稻瘟酰胺原药	
140	NY/T 4560-2025	稻瘟酰胺悬浮剂	
141	NY/T 4561-2025	噁嗪草酮原药	
142	NY/T 4562-2025	噁嗪草酮悬浮剂	
143	NY/T 4563-2025	氟节胺原药	
144	NY/T 4564-2025	氟节胺乳油	
145	NY/T 4565-2025	氟节胺悬浮剂	
146	NY/T 4566-2025	氟菌唑原药	
147	NY/T 4567-2025	氟菌唑可湿性粉剂	
148	NY/T 4568-2025	氟铃脲原药	
149	NY/T 4569-2025	氟铃脲乳油	
150	NY/T 4570-2025	氯吡脲原药	
151	NY/T 4571-2025	氯吡脲可溶液剂	
152	NY/T 4572-2025	马拉硫磷原药	HG/T 3287-2000
153	NY/T 4573-2025	马拉硫磷乳油	HG/T 3284-2004
154	NY/T 4574-2025	四螨嗪原药	
155	NY/T 4575-2025	四螨嗪悬浮剂	
156	NY/T 4576-2025	松脂酸铜乳油	
157	NY/T 4577-2025	松脂酸铜水乳剂	
158	NY/T 4578-2025	烯效唑原药	
159	NY/T 4579-2025	烯效唑可湿性粉剂	
160	NY/T 4580-2025	乙霉威原药	
161	NY/T 4581-2025	乙酰甲胺磷可溶粒剂	
162	NY/T 4582-2025	异噁唑草酮原药	
163	NY/T 4583-2025	异噁唑草酮悬浮剂	
164	NY/T 4584-2025	异噁唑草酮水分散粒剂	
165	NY/T 4585-2025	苦皮藤提取物水乳剂	
166	NY/T 4586-2025	苏云金芽胞杆菌农药制剂参照样品的制备和定值指南	
167	NY/T 3542.2-2025	释放赤眼蜂防治害虫技术规程 第2部分：甘蔗田	
168	NY/T 4195.9-2025	农药登记环境影响试验生物试材培养 第9部分：赤眼蜂	
169	NY/T 4195.10-2025	农药登记环境影响试验生物试材培养 第10部分：七星瓢虫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70	NY/T 4587-2025	植保无人飞机施药农作物中农药残留试验准则	
171	NY/T 4588-2025	卫生杀虫剂室内滞留喷洒施药人员健康风险评估指南	
172	NY/T 4589-2025	家用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指南	
173	NY/T 3154.4-2025	卫生杀虫剂健康风险评估指南 第4部分：长效防蚊帐	
174	NY/T 4590-2025	卫生杀虫剂室内滞留喷洒施药人员暴露量测试方法	
175	NY/T 4591-2025	卫生杀虫剂居民暴露量测试方法	
176	NY/T 4592-2025	农药透皮吸收评估指南	
177	NY/T 4593-2025	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机构能力比对规范	
178	NY/T 4594-2025	农药产品毒性级别判定	
179	NY/T 4595-2025	农药施用人员单位暴露量测试方法	
180	NY/T 4596-2025	农药神经毒性试验指南	
181	NY/T 4597-2025	农药透皮吸收试验方法	
182	NY/T 2874-2025	农药每日允许摄入量	NY/T 2874-2015
183	NY/T 4598-2025	秸秆打捆直燃供暖工程技术规范	
184	NY/T 4599-2025	沼炭协同施用改良酸性土壤技术规范	
185	NY/T 4600-2025	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	
186	NY/T 4601-2025	旱地农田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	
187	NY/T 4602-202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规范	
188	NY/T 4603-2025	农业土壤分析参比物质研制技术规范	
189	NY/T 4604-2025	东北黑土区水田肥沃耕层构建技术规程	
190	NY/T 4605-2025	黄淮海平原麦玉系统周年保护性耕作与间歇深翻技术规范	
191	NY/T 4606-2025	土壤中总碳和有机质的测定 元素分析仪法	
192	NY/T 4607-2025	苹果园酸化土壤改良技术规范	
193	NY/T 395-202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T 395-2012
194	NY/T 4608-2025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	
195	NY/T 4609-2025	土壤中16种邻苯二甲酸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196	NY/T 4610-2025	植物性农产品中碳、氮、氢、氧稳定同位素比值的测定 稳定同位素比值质谱法	
197	NY/T 4611-2025	农作物种子活力测定 胚根伸长计数法	
198	NY/T 4612-2025	基于区块链的农药监管数据采集规范	
199	NY/T 4613-2025	农机作业北斗监测终端技术条件	
200	NY/T 4614-2025	农机田间作业感知数据采集规范	
201	NY/T 4615-2025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指南	
202	NY/T 4616-2025	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无人机监测技术规范	
203	NY/T 367-2025	复式种子清选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NY/T 367-1999
204	NY/T 4617-2025	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技术规程	
205	NY/T 4618-2025	农作物物候期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206	NY/T 4619-2025	农作物地面样方遥感调查技术规范	
207	NY/T 4620-2025	浦东白猪	
208	NY/T 4621-2025	生猪屠宰加工微生物监控技术规范	
209	NY/T 1953-2025	猪附红细胞体病诊断技术	NY/T 1953-2010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10	NY/T 4622-2025	天然肠衣加工技术规程	
211	NY/T 4623-2025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猪头加工生产线	
212	NY/T 548-2025	猪传染性胃肠炎诊断技术	NY/T 548-2015
213	NY/T 544-2025	猪流行性腹泻诊断技术	NY/T 544-2015
214	NY/T 4624-2025	畜禽品种（配套系） 巴山牛	
215	NY/T 4625-2025	畜禽品种（配套系） 阿什旦牦牛	
216	NY/T 1450-2025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NY/T 1450-2007
217	NY/T 4626-2025	规模化牛场结节性皮肤病防控与净化技术规范	
218	NY/T 4627-2025	肉牛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置技术规范	
219	NY/T 4628-2025	乳成分红外分析仪标准物质校准技术规程	
220	NY/T 4629-2025	牛乳及其制品中免疫球蛋白IgG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21	NY/T 4630-2025	牛乳及其制品中α-乳白蛋白和β-乳球蛋白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22	NY/T 4631-2025	生乳采样技术规范	
223	NY/T 4632-2025	挤奶及储奶设备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224	NY/T 4633-2025	畜禽品种（配套系）大足黑山羊	
225	NY/T 4634-2025	畜禽品种（配套系） 关中奶山羊	
226	NY/T 4635-2025	羊穿衣技术规范	
227	NY/T 565-2025	梅迪-维斯纳病诊断技术	NY/T 565-2002
228	NY/T 4636-2025	鲜、冻驴肉及副产品	
229	NY/T 4637-2025	畜禽品种（配套系） 四川白兔	
230	NY/T 4638-2025	肉兔配合饲料	
231	NY/T 4639-2025	种鸡本交笼饲养技术规范	
232	NY/T 4640-2025	农大3号小型蛋鸡配套系	
233	NY/T 828-2025	肉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NY/T 828-2004
234	NY/T 4641-2025	鹅营养需要量	
235	NY/T 4642-2025	蜂王浆中酰胺类糖化蛋白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236	NY/T 4643-2025	蜂蜜中2-乙酰呋喃-3-葡萄糖苷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37	NY/T 4644-2025	成熟蜂蜜	
238	NY/T 4645-2025	裂谷热诊断技术	
239	NY/T 4646-2025	鹦鹉热诊断技术	
240	NY/T 4647-2025	边界病诊断技术	
241	NY/T 4648-2025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	
242	NY/T 4649-2025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	
243	NY/T 4650-2025	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244	NY/T 4651-2025	牛羊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245	NY/T 4652-2025	家禽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246	NY/T 765-2025	高致病性禽流感 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技术规范	NY/T 765-2004
247	NY/T 4653-2025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兔屠宰成套设备技术条件	
248	NY/T 4654-2025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羊剥皮设备	
249	NY/T 3366-2025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畜同步检验输送设备	NY/T 3366-2018, NY/T 3400-2018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50	NY/T 4655-2025	动物源性食品中裂头蚅检测方法	
251	NY/T 4656-2025	动物源产气荚膜梭菌分离与鉴定技术规程	
252	NY/T 4657-2025	动物源伪结核棒状杆菌分离与鉴定技术规程	
253	NY/T 4658-2025	动物源副猪嗜血杆菌分离与鉴定技术规程	
254	NY/T 4659-2025	宠物住院分级护理指南	
255	NY/T 4660-2025	猫嵌杯病毒感染诊断技术	
256	NY/T 4661-2025	猫泛白细胞减少症诊断技术	
257	NY/T 4662-2025	幼猫的饲养与管理规范	
258	NY/T 4663-2025	犬猫尿石症诊断技术规范	
259	NY/T 4664-2025	犬糖尿病医学诊断技术规范	
260	NY/T 4665-2025	犬精液品质检测技术规范	
261	NY/T 4666-2025	犬发情鉴定技术规程	
262	NY/T 4667-2025	犬瘟热病毒、犬细小病毒检测 二重荧光PCR法	
263	NY/T 4668-2025	小动物X线检查操作规程	
264	NY/T 4669-2025	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及收集技术规范	
265	NY/T 4670-2025	伴侣动物医院无菌技术规范	
266	NY/T 4671-2025	苜蓿抗薹马评价技术规程	
267	NY/T 4672-2025	苜蓿生物降解地膜覆盖种植技术规程	
268	NY/T 4673-2025	苜蓿青贮质量评定 综合指数法	
269	NY/T 4674-2025	天然草场机械化改良技术规范	
270	NY/T 4675-2025	饲料原料 柠檬酸槽	
271	NY/T 4676-2025	饲料原料 大豆浓缩蛋白	
272	NY/T 4677-2025	饲料原料 石粉	
273	NY/T 4678-2025	饲料中安普霉素的测定	农业部1486号公告-3-2010
274	NY/T 4680-2025	饲料中6种大环内酯类驱虫药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5-2010
275	NY/T 4681-2025	饲料中6种雷琐酸内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6-2010
276	NY/T 4679-2025	饲料中硫酸黏菌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086号公告-6-2014
277	NY/T 4682-2025	饲料中血根碱、白屈菜红碱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78	NY/T 4683-2025	饲料中黄霉素A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79	NY/T 4684-2025	饲用燕麦干草质量分级	
280	NY/T 4685-202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酸度调节剂中有机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81	NY/T 4686-2025	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类饲料添加剂生产菌株 细菌菌种鉴定 分子生物学方法	
282	NY/T 4687-202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防霉剂中丙酸和丙酸盐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83	NY/T 4688-2025	饲料添加剂 25-羟基胆钙化醇（25-羟基维生素D3）	
284	NY/T 4689-2025	饲料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 比浊法	
285	SC/T 2121-2025	黄条鲷	
286	SC/T 1175-2025	黄尾鲷 亲鱼和苗种	
287	SC/T 9445-2025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大泷六线鱼	
288	SC/T 5714-2025	金鱼分级 高头类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89	SC/T 1176-2025	三角帆蚌 亲蚌和苗种	
290	SC/T 5803-2025	淡水无核珍珠手术技术规程	
291	SC/T 2122-2025	真蛸	
292	SC/T 1180-2025	鼋	
293	SC/T 1181-2025	黄喉拟水龟人工繁育技术规范	
294	SC/T 1179-2025	秦岭细鳞鲑	
295	SC/T 2132-2025	黑鲷	SC 2030-2004
296	SC/T 3062-2025	生金枪鱼肉种类鉴定方法 实时荧光PCR法	
297	SC/T 7244-2025	虾类传染性早熟病毒感染诊断方法	
298	SC/T 7243-2025	对虾玻璃苗弧菌病诊断方法	
299	SC/T 7246-2025	蛙脑膜炎诊断方法	
300	SC/T 3064-2025	海藻及其制品中L-岩藻糖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301	SC/T 7030-2025	水生动物病原检测实验室能力验证技术规范	
302	SC/T 7245-2025	细菌性肾病诊断方法	
303	SC/T 8315-2025	渔业船舶船名牌技术要求	
304	SC/T 8317-2025	渔船救生筏检修技术规程	
305	SC/T 8316-2025	内河柴油挂浆机渔船防止油污染措施技术要求	
306	SC/T 8318-2025	国内海洋渔船防止水污染设备配备要求	
307	NY/T 289-2025	绿色食品 咖啡	NY/T 289-2012
308	NY/T 434-2025	绿色食品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NY/T 434-2016
309	NY/T 891-2025	绿色食品 大麦及大麦粉	NY/T 891-2014
310	NY/T 892-2025	绿色食品 燕麦及燕麦粉	NY/T 892-2014
311	NY/T 894-2025	绿色食品 荞麦及荞麦粉	NY/T 894-2014
312	NY/T 1039-2025	绿色食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NY/T 1039-2014
313	NY/T 1052-2025	绿色食品 豆制品	NY/T 1052-2014
314	NY/T 1510-2025	绿色食品 麦片和麦芽	NY/T 1510-2016
315	NY/T 2974-2025	绿色食品 杂粮米及杂粮米碾磨加工品	NY/T 2974-2016
316	NY/T 2976-2025	绿色食品 冷藏、速冻调制水产品	NY/T 2976-2016
317	NY/T 2977-2025	绿色食品 薏仁及薏仁粉	NY/T 2977-2016
318	NY/T 4690-2025	农业农村减排固碳 术语	
319	NY/T 4691-2025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质量控制 技术规范	
320	NY/T 4692-2025	食用农产品产地重金属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321	NY/T 4693-2025	农产品全产业链信息监测指南	
322	NY/T 4694-2025	农业对象标识符分类与编码规则	
323	NY/T 4695-2025	生鲜农产品供需平衡表编制规范	
324	NY/T 4696-2025	产地预冷库操作技术规程	
325	NY/T 4697-2025	农村生活污水组合式复合生物滤池处理技术规范	
326	NY/T 4698-2025	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信息化管理规范	
327	NY/T 4699-2025	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要求	
328	NY/T 4700-2025	农村户厕 基础术语与分类	
329	NY/T 4701-2025	农村厕所粪污处理技术导则	
330	NY/T 4702-2025	农村户用卫生旱厕建设技术要求	